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外国著名历险奇遇  
小说精选(1)

 **eBOOK**  
内容资料 非商业

## 出版说明

孩子们最爱读历险、奇遇故事，但这类作品浩如烟海，读者难以一一涉猎。本书从外国历险奇遇小说中撷取名家名作加以缩写精编，使内容更紧凑，人物更突出，同时又不失原作的风格、情趣。这些“历险记”，“奇遇记”中既有传统的经典作品，又有现代与当代世所公认的名作，力作。虽然它们的写作年代不一，风格特点各异，其中蕴含的哲理也不尽相同，但它们都具有极其曲折的故事情节，极丰富的想像力，极强烈的吸引力和极浓郁的儿童情趣。参加本书改写工作的有周星、李玲、野秋、刘立新、傅春生等同志。

## 外国著名历险奇遇小说精选

## 新鲁滨逊漂流记

### 1. 轮船失事与得救

暴风雨持续到第七天，早已偏航的轮船终于撞在两块岩石中间，人们纷纷挤上救生船，最后的一条救生船挤得再也塞不进一个人了，我和妻子，连同四个孩子全被抛在了这艘随时都有可能被海浪卷走的破船上。

“我们完了！”随着我绝望的叫喊，孩子们顿时哭声震天。这一下提醒了我，在这个时候，作为一家之主，我有责任在全家人面前显得从容不迫。“鼓起勇气来，亲爱的！”我查看了轮船破损的情况，回到船舱对他们大声解释，“轮船搁浅了，不过比撞在礁石上好得多，等大海平静些，我们会找到去陆地的办法的。”

我的话使全家人安下心来。夜幕降临，我妻子准备了一点简单的晚餐。吃饭的时候，我的大儿子弗里茨对我建议：“要是能给几个弟弟和妈妈找一些球胆或是软木救生衣就好了，我和爸爸是能很快游到陆地上去的。”这句话又提醒了我，我立即找来一些小空桶，两个一组用手帕或毛巾扎在一起，捆在每个孩子的手臂下。后来，我们都酣然入睡了。

新的一天来到了，风势开始减小，天空也平静下来，朝阳冉冉升起，我觉得我因此而振奋起来，把妻子和孩子们唤到甲板上，让他们分头去查看一下船上还有什么。不一会儿，他们回来了，弗里茨找来两支猎枪，一些火药和小霰弹；欧内斯特带来满满一帽子铁钉，手里还拿着一柄斧子，一把榔头，口袋中还露出一把钳子，一把大剪子和一根钻头；最小的弗朗西斯找来一大盒鱼钩，我妻子告诉我们：“我在甲板上发现了一头奶牛，一只驴子，两只山羊，六只绵羊，还有一头怀了孕的母猪。”都是令人振奋的消息。只有杰克带来两条大狗，当我批评他找来这种无用东西时，他辩解说：“一旦我们登上陆地，狗会帮助我们打猎的。”

“这倒是真的，”我说，“可是我们怎样才能登上陆地呢？”

“看这儿这些大木桶，为什么我们不能每个人坐进一只木桶里，漂到陆地上去呢？”

杰克的话更让我信心十足，我从底舱里抱来四个空木桶，一锯两半，做成八个大小一样、高度适宜的木盆。然后用一块很大的柔韧木板做底，把木盆钉在上边，木盆两边再钉上两块长度相当的木板。我们用撬杠把它送进水里，在倾斜的一面压上些重物，又拿了两根木棍做桨。这样，我们就有了自己的救生船。

在搁浅的船上又度过了提心吊胆的一夜之后，我们勇敢地跨进了自己做的船舱。船舱第一节，是我的妻子，第二节是弗朗西斯，一个脾气温存的六岁小男孩，第三节是弗里茨，一个十四岁充满活力的英俊少年，第四、五两节装着火药，帆布等生活必需品，第六节是杰克，他年近十岁，富有进取心，第七节是欧内斯特，就他十二岁的年龄而言可谓很有些知识。而我则在最后一节为全家掌舵。我们的小船启航了。

远远望去，我们要去的那个岛上岩石丛生，荒凉，叫人不敢接近。但随船而行的鹅、鸭早已凭着它们敏锐的感觉游近了一个河口。在那儿宽阔的水面形成一个平静的小海湾，水的深度，足以使我们的小船靠岸。我选了一个岸沿和我们的船舱位相等的地方停下来。

早已上岸的两条大狗跑上来迎接我们，鸡、鸭、鹅也咯咯嘎嘎地齐声附和，孩子们七嘴八舌地高喊，那情景真叫人激动万分。

在一个岩石的荫凉处，我们搭起帐篷，并且建成一个小厨房，开始了我们的岛上生活。

## 2. 勘查我们的工地

我们吃的第一顿饭是在海湾里夹住杰克的一条大龙虾，还有欧内斯特在岩洞里找来的盐。看来这岛上并不像我们在小船上所望见的那么荒凉。早餐后，我和弗里茨带上武器食物出发去踏勘我们的小岛。由于谁也不知道这段分别会发生什么情况，辞别的时候，全家人都哭了。

我们踏着河中的石头到达对岸，先沿着海滨搜索，希望能发现同船的旅伴，但我失望了。

岛上的植物品种繁多，风光秀丽，到处都是成片的林木和草地。不久，我们来到一个树种特别的森林里，这种树别说在我的祖国瑞士，就是在全欧洲，甚至我读过的那些航海、探险的奇遇记中，也是根本没有见过的。大惊之下，弗里茨高声叫喊起来：“爸爸，那些树干上怎么尽长些树瘤啊？”我告诉他，那是葫芦，可以用它们制成盘子、碟子等各种器皿。于是，我教他把绳子紧紧地绕在葫芦中间，用刀柄使劲地猛敲，与此同时，越来越紧地拉紧绳子，葫芦就一分两半，成为两个碗一样的容器。弗里茨十分惊讶：“爸爸，我真不能想象，你会用这种方法来割开葫芦！”

我告诉他这是我从那些描写野人生活的游记中学到的。并且给他解释：“现在我们必须把这些东西装满沙子再放在太阳下面，否则，它们就会被晒得皱巴巴的了。”

把许多盛满了沙子的碗碟放在那里，我们又向前走了大约十里，来到小山下面的一片椰林。我首先砍下一根又粗又长的芦杆当作武器，以防被毒蛇咬伤。但我吃惊地发现芦杆的切口处流出一种粘性的浆液，我好奇地尝了尝，浆液甜美可口，弗里茨高兴地大叫起来：“爸爸，爸爸，是甘蔗！我相信我们发现的是甘蔗，我要砍些带给妈妈和兄弟们。”

一群猴子早已被大狗特克的吠声惊动，它们动作敏捷地爬上了树梢。我希望它们能摘些椰果下来，就阻止弗里茨开枪，鼓励他用石头去掷，猴子们立刻发疯似地摘下身旁的椰子往我们身上扔，我们好不容易才避开这种攻击。不一会儿，地上就布满了许许多多的椰子，我们有了可口的饮料。

回家的路上，我们拿到了硬得像骨头似的葫芦制成的碗碟。弗里茨吃力地背着椰子和甘蔗。突然，特克猛地扑向一只抱着幼猴的雌猴，我们只来得及把小猴从它口里抱出来，可是，没能拯救它的母亲。

“爸爸，把这只小猴交给我吧，”弗里茨请求我，“我会精心照顾它的，我把我的那份椰汁全给它喝。”我一点也不反对。弗里茨马上把猴子系在特克背上，说道：“特克先生，你残忍地害了它的母亲，那么它就该由你来照顾。”

我们一到家，立刻受到亲人的欢迎，我妻子对那些碗碟更是爱不释手。她自己制做了一个烤肉叉，小弗朗西斯正不时转动着那根木棍，它上面烤着一只肥鹅。一天的劳累之后，和家人团聚在一起，真是高兴极了。

### 3. 重返失事船

第二天，我向妻子建议，我应该到失事船上去弄些必要的东西回来，尽管她非常担心我们会碰到意外，但还是同意了。我和她约好以鸣枪三声作为救急信号，就和弗里茨登上了小船，直向大船划去。

我们登上大船的甲板，发现被我们遗弃的牲畜都聚集在那儿，我们立刻给它们添加食物和水。

我们吃午餐时，弗里茨说：“我们即使尽了最大努力，还是很难一下子划很长时间，而回去时我们的船上又装满了东西，你不认为我们很需要做一个风帆吗？”

我很为孩子的这种想法高兴。我去风帆房割下一块三角形的帆布，沿着它们边沿戳了些小洞，用绳子把小洞都串起来，拴在滑轮上。弗里茨在一块木板上凿了洞，固定上一根木棍，把帆挂上去，轻巧灵便的风帆便做成了。

剩下的时间，我们先把压船的石头从小船上清理掉，放进了铁钉、布匹以及各种器皿等有用的东西。我们小心地把厨房里的烤架，水壶等各种炊具全都收集起来，还在库房里找到许多食品箱，里面装满了精美可口的火腿和美酒，还有不少农具和粮食蔬菜种子，货物是那么多，除了我们的住舱外，其他船舱都装得满满的。小船吃水很深，我们就收集了一些空桶和木块拴在它的周围。

夜晚出其不意地来临了，我很快看见岸上出现了一大团耀眼的火光——这是报告他们安全的信号。我立即在桅杆上挂起四只灯笼致意，对方又放了两枪作回答，双方都感到宽慰了。

第二天清晨，我们准备返航，可是，怎样才能把那些牲畜带到岸上去呢？弗里茨竟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我们在每头牲畜身上都捆上一件救生衣，把它们赶进水里，它们就会像鱼一样跟在我们后边游。”

我匆匆地把一件游泳衣捆在一只小羊身上，把它推进海里，小羊开始沉了下去，但是很快又浮了上来，把头上的水一抖就游了起来。“成功了！”我高兴地拥抱了弗里茨。

很快地，我们搞来些水桶，把里面的水倒空，再仔细地盖好，然后用帆布把它们两个一组连在一起，牲畜就放在桶的中间，然后再用一根皮带绕过木桶捆在牲畜的胸部和臀部，不到一个小时，驴子和奶牛就整装待发了。山羊和绵羊也很驯服地穿上了游泳衣，只有那头母猪令人头痛，为了防止它咬我们，一开始就不得不给它装上笼头。

我们把所有的牲畜都赶下水，驴子、奶牛、羊全都聚在一块，它们游得轻松自如，只有那头母猪嚎叫挣扎，我们一直拽着它走了很长的距离。

我们随即也穿上救生衣，登上了小船。这支奇形怪状的队伍向陆地开拔了。

我们正为成功感到自豪，突然船头上的弗里茨一声惊叫：“天哪！我们完了！”

“什么完了！”我半是愤怒半是吃惊地抬头一看，一条大鲨鱼正向我们的小船游来，“把你的枪准备好，它一靠近就开枪！”我的话音还没落，鲨鱼就已接近我们的小船，迅猛异常地一口咬住了游在最前面的那头绵羊。弗里茨立即举枪射击，击中了那庞然大物的脑袋，大鲨鱼在水中翻转了一下，疾速向海中逃去，身后留下一片红红的海水。

不久，小船靠岸了。动物们争先恐后地爬上去，大声嘶叫，看到它们这种可笑的救生装束，早就迎在岸边的欧内斯特和杰克全都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在这以后我们又到失事船上去过几次，把能够搬迁拆卸的东西全都弄到岛上来：绳子、帆布、门窗、书籍，各种树苗和植物的块根，甚至还有两门火炮。我们十分感谢上帝给我们足够的时间。等最后一次，我们不得不把这艘海船炸掉时，我们心中的情感是极为复杂的，我们用它安下了我们岛上的新家，同时也割断了我们和故乡之间的联系。

#### 4. 我们建造了一座桥

我听妻子告诉我，在我们去失事船的时候，他们在河对岸发现了一座小森林，它似乎只由十四棵极大的树组成，林中有一道清澈的小溪；是个迷人的地方。她建议我们搬到那里去住，我答应了，但也提出了补充意见：“我们必须首先建一座桥。”

我们从海湾里捞起许多木板和船骨，可是它们是否可以够得着对岸呢？我才把这个问题提出来，欧内斯特就插嘴了，“我们可以用妈妈的细绳，在绳的一头拴上石头，扔到对岸，然后把石头拽到岸边，就可以知道河的宽度了。”

“太好了！”我大声嚷道，“快跑去把细绳拿来。”丈量的结果令人十分满意，河两岸的距离为 18 英尺，再加上固定船骨每端放出的 3 英尺，总共需要 24 英尺，我们运来的船骨很多都是这样长的。

大家匆忙吃完了中饭。每个人都对建桥表现出了极大热情。我们选了一个两岸都有树的地方。先把一根船骨捆住一头，系在树干上，接着用另一根绳子捆住船骨的另一头，把绳子系上石头扔过对岸。我们踏着河中的石头过去把滑轮固定在树上，串上系船骨的绳子，再把它扯到河这边，套上驴子和奶牛，赶着它们背对着河岸走。于是船骨便渐渐移动，最后靠自身的重量固定下来，弗里茨和杰克马上就在这独木桥上轻快地走过了小河。

我们又用这种办法安装上第二、第三根船骨，我同弗里茨各站在河的一边，把三根船骨相互间隔一段距离，在上面一块接一块地铺上木板。宽阔漂亮的大桥落成了。

#### 5. 过桥建软梯，篷屋安居

第二天早上，我们全家带上家畜，跨过新建的小桥，离开了轮船失事后第一个收容我们的地方。除了小弗朗西斯骑在驴背上外，我们每人都扛着一杆枪，背着一个猎袋。杰克赶着那群山羊，一只母山羊的背上还驮着那只小猴子。两只狗神气十足地奔跑着，简直像是率领部队的副官。我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带着家人和财产在沙漠中行走的族长。

那片只有十几棵树的森林的确是个宿营的好地方，每棵大树都高耸入云，异常粗大，弓形的树根就像门窗。杰克爬上去用绳子量了量，最粗的一棵树的树围竟达 40 余英尺。

我们砍来两根长长的竹笋和一些老竹枝，我提醒弗里茨回忆一下在欧洲学过的有关土地测量的课程。我把竹笋往地上一插，要他拿着绳子按照我的

要求移动，运用相似三角形定理，我们很快求出树干也有 40 英尺高。

我削尖竹枝，做成箭头，在竹子的空芯里，灌进沙子，又在箭杆上绑上火烈鸟的羽毛，就做成了合用的弓箭。

我拿了一团结实的线，把线头系在箭上，张弓向大树射去，箭穿过其中最大的一根树枝，落在地上，线挂上了树枝。我们又把那些一英寸粗的缆绳割下一百英尺，均匀地分成两段，以相隔一英尺的距离把它们拉直平放在地上，弗里茨把竹竿砍成一段段的，每段 2 英尺。欧内斯特把它们递给我，我再按 12 英寸的间隔依次插进绳套里，打结固定好。杰克在每个竹棍的两头各钉上一枚铁钉，使竹棍不会滑出来，在很短的时间内，一架 40 级节梯的软梯就做成了。

我拉着系在树枝上的粗绳把软梯一点点地升上树枝。孩子们争相要做第一个登上软梯的人。最后我决定先由身体轻而灵活的杰克试爬，杰克很快就爬上了树顶。但他没有力气固定好绳子，弗里茨又爬上去，兄弟俩一起把绳子一道道地绕在树枝上。软梯终于固定好了。

第二天我们再接再厉。我和弗里茨爬上树，用斧子和锯子除掉那些杂乱的树枝，留下那些与树干平行，伸展成大环形的树杈，用来支撑我们的地板。接着我们用滑轮把船的横梁一根一根地拉上树。先固定住两根，再铺上木板，为了不使因横梁弯曲移位而使地板发生变形，我们铺了两层。地板四周，我们钉上了一道像公园里木棚那样的木棍墙。我把帆布挂在更高层的树枝上，四面都挂下来，除了在留作出口的一面开了一条大缝隙外，全用木桩固定住，这样，我们就有了一个既安全，空气又好的帐篷。

天色尚早，我们又用剩下的木板做了一张大方桌，放在树根之间，我们把这个地方称做餐厅。

当天晚上，我们全家依次顺着梯子爬上去，然后拉起软梯，就仿佛是古代骑士住进了坚固的城堡里。自从上岛以来，我们第一次高枕无忧了。

由杰克兴起，孩子们都兴致勃勃地练开了射箭。我为他们的行为而高兴，因为我们从船上抢救出来的火药迟早会用光的，为了能在岛上生存下去，这些基本的技艺是应该掌握的，我又给他们增加了练习跑、跳和爬树、攀吊绳，我还教给他们如何像南美洲的印第安人那样使用拴着石头的长绳索活捉动物。不久，他们就非常精于此技了。

一天吃午饭时，我们围坐在餐桌周围，我向大家提议给我们已经了解的居住地的各个地方起名字，他们全都高兴极了。经过激烈的争论，我们刚踏上这个岛的海湾选中了我妻子命名的“安全湾”。搭帐篷的地方被弗里茨称为“篷屋”，海湾入口处附近的那座小岛叫“鲨鱼岛”，建在树上的住宅，被我命名为“猎鹰窝”，我希望我的孩子们永远像猎鹰那样温驯、活跃和勇敢。

接下来的日子是令人陶醉的，我们每天都可以在岛上发现我们生活中必需的东西，时常都有孩子欢叫着来报告激动人心的消息：捉住一只鸟，发现了一种可食用的果子，找到了可以做线用的树叶纤维和亚麻，驯养鸽子，猎取各种小动物。我们的生活有了保障，要进行一次远征的机会成熟了。

## 6. 勘查岩石的后边，制成蜡烛和胶靴

一个天气晴朗的早晨，我带着大孩子们跨过小桥，开始进行向岩墙后面

勘查的计划。

我们沿着这片岩石的下面走进一座美丽的小树林，树上结满了大量奇特的浆果，表面覆盖着一层细粉。我知道这种灌木叫做蜡果树。所结的浆果经煮沸后能生成蜡一样的物质，我们可以用它制成照明的蜡烛。不久，一种比苍头燕雀稍大些的棕色小鸟又吸引了我们的注意力，这些鸟绕着树干用麦秸和芦苇编织窝，窝边上有许多小孔，有些小孔中伸出一些小树枝，供鸟儿进出时停息。整个鸟窝看上去像是一块特大的空心大海绵。弗里茨猛地把手伸进一只鸟窝的小孔中，整个鸟窝立刻充满了小鸟们的喧哗，弗里茨的手被啄了一下，他急忙把手抽回来。看来这些鸟是共同生活在一起，而且是很团结的。可弗里茨也很倔强，他冒险把手再次伸进去，这次终于抓住一只鸟儿。凄厉的鸟鸣立刻引得一大群鸟儿飞出来，围着弗里茨猛啄，他只好把鸟儿塞进口袋，一直跑到很远的地方。

方才摆脱开鸟儿们的报复。他抓住的是一只蓝鸚鵡，他把这只小鸟送给他的兄弟，希望他们教会它说话。

我们继续朝前走，周围的树木渐渐换成类似无花果的树林，树干流一种液状树胶，微风一吹，树胶立刻变硬了。这一发现立即引起弗里茨的注意，他用嘴吹了吹，便叫嚷着向我跑来：“爸爸，以前我在绘画时画错的线条不正是用这种东西擦掉的吗？”

“你说什么？”我高兴地大声说道，“如果这种东西果真能制成橡皮，那么这些树肯定是对我们极为有用的生橡胶树。这些树胶可以用来浇制各种模子，甚至可以用来制鞋。”

再向前走，出现了动物的蹄印。不久我们面前就出现了一块广袤的草原，远处的地面上有一些似乎正在走动的黑点，待他们走近，我们才看清这是一群野牛，我们只好站住不动。我回想起曾从书上看到过，枪声会驱使野牛狗急跳墙。因此我们一起向后退去。但两条猎狗却早已冲上前去，咬住了一头小野牛的两只耳朵，朝我们这里拖。野牛群当即发出巨大的吼叫声，它们的角和蹄子向地面戳着，蹬着，刨着地面，把尘土撒向空中。我们只好开枪了，野牛群当即吓得分散开去。只有小野牛的妈妈疯狂地向猎狗扑来，我们又一次及时地开了枪，雌野牛倒下了。杰克立刻掏出拴着铅球的长绳，向后退几步，熟练地把绳子朝前一扔，把小野牛紧紧套住。我用粗绳把它的蹄子成对地捆扎在一起，让狗松开它的耳朵。这头小野牛就归我们了。

这次远征取得了圆满成功，我们抓住了一头有用的牲畜，同时还发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我开始利用蜡果和生橡胶制造蜡烛和靴子。

我先把浆果塞满了一只容器，放在文火上煮，不久，一种带着清香的淡绿色油状物漂浮到液体的上面，我把它们撇出来，继续不停地烧着，直到浆果熬干，就得到大量的蜡。在溶液依然保持液体状态时，我把妻子从帆布上抽出来做烛芯的线放进去浸泡，然后挂在矮树上使它们变硬。过一会儿，再把它们放进蜡液中，如此重复，直到蜡烛增粗到适当尺寸，做蜡烛的工作就圆满地结束了。

制作胶靴也相当顺利。我让孩子们每人拿一双袜子灌满沙子，外面糊上一层粘土，先在树荫下阴干，然后放到太阳下曝晒，再把一个久经捶打、很平整的野牛皮制成的鞋底钉在袜底四周，然后在孔口上灌进树胶，皮鞋底和袜子就粘在一起了。接着我又把树胶一层层地涂上去，直涂到足够的厚度，再倒空沙子，去掉粘土，一双平整光滑而且防水的无缝胶鞋就制成了。

当然，生活的技艺绝不仅仅是这些，我渐渐地教会了孩子们用网捕鸟，用挤干了汁的木薯粉煎饼吃，我们驯养了捕来的木鹰和野兔，在兔洞的入口安上梳子收集兔毛编织帽子，我妻子在我们住所旁开辟了一个菜园，种上我们带回来的蔬菜和作物，我还凭着记忆给她造了一架织布机。

生活毕竟是艰苦的，雨季逼近了这个岛。不久，整个“鲨鱼岛”顿时变成了一片沼泽地，“篷屋”上的生活变得令人难以忍受。我们给动物的脖子上系上铃铛，让他们自己去觅食，我们尽量不生火，几乎天天以牛奶和奶酪为食。生火，烟会把我们呛死，打开帐篷门，又会全身淋透。幸亏我们贮藏了大量的蜡烛，每当夜色降临，我们就围在桌旁，就着明亮的烛光，我妻子做针线活，我写日记，记录下我们的轮船失事和在这座岛上的生活，全家人还提醒我写下他们各自的发现。孩子们开始用我们从船上抢救回来的书籍学习文化知识。

我们一致决定，我们下个雨季，一定要住在自己建造的房子里。

## 7. 岩盐矿中的房屋

大雨一连下了几个星期，雨过天晴，碧空如洗。夏季的工作开始，我们的篷屋遭受到很大破坏。贮存在那里的三大桶火药已有两箱被雨淋坏，食物也毁坏了不少，这更使我们下决心，一定要造一间房子。

弗里茨和杰克一致建议我在岩石上挖掘洞穴，尽管我以为希望很渺茫，还是听从了他们的意见。第二天工作收获甚微，岩石简直挖不动，但坚持下去，里面的土层就一天比一天变得松软了。两个孩子用远远超过他们年龄的力气和奋发精神帮助我，挖掘工作飞快地进行。等挖到有七英尺深时，拿着长钎的杰克突然大声嚷道：“打通了！看看，弗里茨，我打通了！”

“你该不是把地球打通了吧，要是能够一直捣到欧洲去，我该多高兴啊！”弗里茨在开弟弟的玩笑。然而等他过去转动了一下钢钎，他也冲我喊起来：“到这儿来，爸爸，的确是捅到空心的地方了。”

我连忙向前走去，把钢钎向四周扭动，洞壁立刻捅出了一个大裂口。洞里的尘土纷纷落下，一股恶臭扑面而来，我们赶紧退了出来。孩子们遵照我的吩咐，收集了一些干苔藓。点燃，扔进洞里，火马上熄灭了，这证明，洞里的空气有毒。

我拿来从海轮上带来的手榴弹和娱乐用的烟火，拴在一个铁臼上扔进去，把导火索引到洞外点燃，黑糊糊的洞窟里立刻回荡起可怕的爆炸声。我们接着又向洞里发射火箭。飞龙似的火箭在洞里嘶嘶作响，把一个巨大的洞穴展现在我们眼前，洞壁仿佛魔术似的闪闪发光。

放过烟火以后，我们又将稻草点燃扔进洞里，这回稻草全都燃尽了。洞里的空气已无危险，我们每个人都拿着工具和点燃的蜡烛走进洞里。

洞里呈现出一派壮丽的奇观，四壁像钻石一样晶莹放光，洞顶上悬挂长短不一、形状各异的结晶体，洞底平坦，覆盖着白色的细沙，我们仿佛置身于神仙的宫殿。不用说，这个地方居住起来，既方便又有益于健康。

岩洞的发现大大减轻了我们的劳动强度，建设住所需要的空间绰绰有余。我把洞穴隔成两部分，右边供我们居住，左边是厨房、牲口房和工作室。住房那部分又分隔成三个房间，第一间是我和妻子的卧室，第二间是餐厅，最后一间是孩子们的卧室。每间卧室的洞壁上都安装了我们从轮船上拆下来

的窗子。在开门窗的时候，我留意不敲碎从缝隙处取下的石头，以使用这些整块的石头来铺地面。

杰克用大竹竿在洞穴中央挂起一盏大油灯，欧内斯特和弗朗西斯布置了一间图书馆，我和弗里茨在洞穴门前种植了一排防护林。我还大胆地用羊毛制了一些地毯。先由我妻子把帆布拼成房间地面大小的宽幅，我们就把山羊毛混同绵羊毛均匀地撒在上面，浇上溶解有强粘结剂的热水，然后把帆布和羊毛整个地卷起来，用硬木棍敲打很长一段时间，然后再把帆布展开继续敲打，直到羊毛变成毡状，并与帆布分开为止，最后再放到阳光下晒硬。

我们把这样制成的毡状地毯铺在我们的客厅和起居室里，我觉得我们向文明世界迈出了一步。既然我们已命中注定要生活在荒岛上，我们就必须要大量的生活必需品，而且还要有享受人类文明幸福的设施。我们把这个漂亮的住所起名为“阿卡迪亚”。

时间在勤劳的奔忙中流逝，屈指算来，我们获救两周年的日子很快就要到了，我宣布这一天为全家的假日，我让孩子们举行一些娱乐项目。

“你们已经练了一段时间的角力、赛跑、投掷和马术，今天，你们要在我和妈妈面前比试一番，胜利者将荣获桂冠。”孩子们听到这个消息，全部高兴得又跳又蹦。

我们随即举行各项比赛，第一项是打靶射击。我在地上立了一块形状不规则的木头，顶端两边各系上一小块毛皮，我们把它称为袋鼠。杰克一枪就击落了“袋鼠”的一只耳朵，弗里茨刚好击中它的头，欧内斯特也射中了它的身体。

第二项是赛跑。路线是从“家桥”跑到“猎鹰窝”。

“第一个跑到的人，”我告诉他们，“要把放在树下方桌上的刀带给我，做为胜利的凭证。”我的起跑信号发出后，杰克和弗里茨马上猛跑起来，而欧内斯特却精明持重，他起步不快，但渐渐加速。

不一会儿，弗里茨率先气喘吁吁地返回来了，可是，把刀交给我的却是随后而来的欧内斯特。我惊讶地问这是怎么回事。欧内斯特解释说：

“跑去时他们的速度太快，不久便停下来喘气，这就使我有机会先到终点拿到了刀。可是回来时弗里茨自然就比我快了，他已经十六岁，我不过十三岁，当然他先到了。”

接下来的骑术比赛更是精彩。连小弗朗西斯也骑着他的小公牛参加了，还有游泳、爬树……这一天的时光充满了笑声。比赛结束，由他们的妈妈把奖品分给每个人，并亲吻一下。

弗里茨——射击和游泳获胜——得到了一杆精致的英国步枪和一把他梦寐以求的猎刀。欧内斯特赛跑领先，得到了一只华丽的金表。杰克骑术最佳，奖给一副漂亮的铁靴刺和一根鲸鱼须鞭。小弗朗西斯也得到一副马镫和图画颜料。

## 8. 蟒蛇——危险的来客

在我的日记中，记载得最多的当然是孩子们勇敢的探险和快乐的笑声。但我们也有很多历险故事。有些危险，现在看来几乎是不能克服和排除的。

比如那条大蟒蛇就叫我们吃尽了苦头。

一天，我们正在田野里用杰克发现的西班牙灯心草编织篮子，忽然弗里茨吃惊地站了起来。

“那边有头大野兽，正朝这个方向奔来。”

我用望远镜一看，顿时吓了一跳：“这是一条大蟒蛇，我们得赶快跑回洞里去。”

大蟒爬行速度很快，我们才跑回洞里，它就爬过了小桥。它的头部不时地耸起十几英尺高，叉状有钩刺的舌头伸在外面，径直朝我们的山洞游来。

欧内斯特的枪响了，这与其说是好战莫如说是由于害怕。杰克和弗里茨也开了枪。大蟒高高地昂起头，以难以置信的速度消失在灌木丛中。

我简直想不出有什么方法能使我们摆脱开这条大蟒。我只好让家里人闭门不出，整整三天，我们关紧洞门，禁止出入，因为鸟儿们可怕叫声提醒我们，危险依然存在。

洞里贮存的饲料用光了，我只好决定把除奶牛以外的牲畜放出去自己觅食，我和弗里茨拿着枪跟在后面保护。但是禁闭了三天的动物早就憋不住了，一见亮光，我们那头任性的

驴子就冲出洞门，径直向沼泽地跑去。

{ewc MVIMAGE,MVIMAGE, !16100441\_0020\_1.bmp}

我吹起牛角号，设法诱使它回来，可是它全然不顾。突然，我们恐惧地看到那条大蟒正从灌木丛中爬出来，疾速地朝驴子游去。驴子马上就意识到了危险，急忙掉头狂奔，但是太晚了，不一会儿，它就被大蟒蛇围困起来，在它一圈一圈可怕的缠勒中发出一阵又一阵的惨叫和骨头被弄断的响声。眨眼之间，可怜的笨驴就被大蟒吞下了。

我们看到这场毛骨悚然的战斗，全都吓得心跳不止。但是大蟒吞下驴子后，就一动不动，仿佛毫无知觉了。我当即大声嚷嚷：“孩子们，现在，我们可以制服大蟒了。”

我拿着上了膛的步枪，从洞里走出来，弗里茨也拿着枪，紧跟在我身旁，大蟒看见我们时，它抬起了头，凶险但无力地瞪了我一眼。我们对准它的眼睛，双枪齐发，它那蜷曲的身子微微收缩了一下，死在了我们面前的沙石上，身子舒展开来就像海船的桅杆。

为了看看岛上还有没有其它的蟒蛇，我们又进行了一次远征。途中，我们遇到狮子、黑熊等猛兽，但在孩子们准确的射击和勇敢的搏斗下，我们都取得了胜利。我们欣慰地发现，岛上没有另一条蟒的蛛丝马迹。

我们的财富一天天增多，但探险和奇遇却远远没有结束。在河的上游我们又发现了一个水晶洞，……弗里茨用他驯化的小鹰抓住了两只鸵鸟，我们采得许多珍珠，新造了一艘灵活耐用的皮帆船，我们还在近海的岩石上搭起了堡垒，架上我们从船上运来的两门火炮。在这样短的篇幅中，这些同样惊险迷人的故事，我是难以详述的。

## 9. 十年后的住地

自从流落到这个岛上，十年的光阴过去了。年复一年，我们的生活就是以播种、收获和操劳家务构成一个从不间断的循环。

在这十年的时间里，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岛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弗里茨成

了一个体格健壮、精力充沛的小伙子，他已有二十四岁。欧内斯特也二十三岁了，虽没有哥哥壮实，但他富有判断力而且博学。杰克依然像十岁时一样鲁莽，不过他在体育方面可是个天才。最小的弗朗西斯也有十八岁了，长得结实高大。我很高兴孩子们全都诚实正派。

我们在岛上建了三处住宅，并且越过狭道砌了一堵坚实的墙，保证了我们免受野兽的侵袭。在雨季，我们躲在岩洞里安心学习，夏日里，我们愉快地打猎、捕鱼、耕种田地、进行无休止的探险。我们把住所打扮得如同故乡瑞士山区中静谧的农舍。孩子们的勤劳使我们生活富裕。但我心中还有一个最大的向往：就是盼望回到祖国、见到亲人。我的日记就在这些奇特的经历中伴着这种缺憾飞快地往下写，但是，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一天来得这么早。

一天，那是多么奇异的一天，就像我们从海轮上脱险一样地令人不可思议。

经过了一个雨季，弗里茨和杰克想试试堡垒上的火炮有没有被淋坏，就向远处开了一炮，但东方竟意想不到地也传来三声炮响。

“爸爸，有人！”弗里茨惊喜地喊起来。

看到我脸上不敢相信的神态，随他而来的杰克几乎有些恼火了：“我清清楚楚地听到三声炮响，可以肯定有艘船在这个地区航行。”

“假如真的有艘船的话，”我说，“你怎么能知道它是由欧洲人驾驶的还是由马来海盗驾驶的呢？难道我们不去准备抵抗而是期待救护吗？”

我们又加固了堡垒，并且轮流在洞窟的廊台下守望，以防突然袭击。

几天过去了，海上依然一片宁静，弗里茨和杰克急不可耐要重新发一次信号。我同意了，并陪他们一起登上堡垒，在放炮之前，我们先升起了一面旗帜。

我们的炮响了，轰隆隆的回响刚刚平息，远方就传来一声更响的回炮声。

“人！人！”杰克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大声地嚷着，在我们身边跳来跳去，“爸爸，现在你确信无疑了吧！”

他那狂热的情绪也感染了我们，我又在旗杆上升起一面大一点的旗帜，远处的海面上又传来六声炮响。

孩子们全都兴奋得心旌摇曳。但我还是努力地保持冷静，命令家人把洞窟里所有的东西，都放到安全的地方，我妻子和三个儿子带上我们的牲畜转移到“猎鹰窝”。我和弗里茨则乘上我们的快帆船，沿着海岸，前去侦察。

当小船绕过一个至今我们尚未留意的岬角，一艘漂亮的海船仿佛一下子从海里冒出来似的，威风凛凛地停泊在海面上。桅杆上，一面英国国旗正迎风招展。

语言无法表达我们内心的激动，如果我允许，弗兰茨早就跳进大海游过去了。

海船上的人也发现了我们，一个军官将望远镜转向我们，在这人迹罕至、浩森无际的大海上，忽然看见一艘鼓满风帆的小船朝他们开来，他们的惊讶丝毫不亚于我们。

那个军官先拿出刀、剪刀以及土著人渴望的玻璃珠，示意我们靠近，这种误解不禁让我们哑然失笑。但我们还是满怀激动地喊起来：“英国人！好人！”海船上的人一怔，可接着就枪炮齐鸣，以航海的特有礼节欢迎我们。

真感谢万能的上帝，是持续四天的暴风雨使这条海船偏离了航道，来到我们栖身的这个小岛。

接下来的几天，我带着家乡的亲人们参观了我们的岛和我们在岛上所做的一切，他们全都惊讶不已。船长先生的话更是幽默，他握着我的手说：“我们现在发现了一个生气勃勃的殖民地，一个海上强国，我以大英帝国的名义请求与她结成联盟。”

欢乐的气氛笼罩着我们的岛，可随着给海船提供水和食物的忙乱，我又陷入了痛苦的思索。除了我们遇难那艘海船以外这艘海船毕竟是我们十年中见到的第二艘，我们决不能让它就这样离开我们。但岛上的一切都浸润着我们奋斗的汗水，令人难以割舍。我和妻子都到了渴望安宁的年龄，可我们的孩子还年轻，他们的生活才刚刚开始，他们的天地应该在文明的世界里，而不是这座不见邻友的荒岛上。但不论怎样，我会尊重他们自己的选择。

最后的结果是：弗里茨和弗朗西斯要回欧洲，杰克和欧内斯特却坚持留下。看来我们的家要分离了。

海船起航的前一个晚上，我们全家进行了最后一次团聚，我谆谆告诫他们要永远履行他们在这个世界里学到的道德原则。我把有关我们海轮失事和在这座荒无人烟的海岛上重建家园的传记交给弗里茨，明确地吩咐他一到欧洲就尽快地让它出版。

或许有一天，一位父亲可能会从我们含辛茹苦的样板中获得勇气；或许，一些年轻人在阅读这本传记的过程中，能了解到经过这种教育的价值，以及懂得这些道义是何等重要。

船已起锚，风帆涨满，强劲的东风又要把孩子们和我们分开。我的妻子哀伤万分，我也非常痛苦，可我竭力地隐而不露。我在内心里默默地祝福：

再见，欧洲！再见，亲爱的瑞士！我再也见不到你们了！  
愿瑞士人民永远幸福、虔诚和自由！

## 法兰西小英雄

在巴黎街上，有不少衣服破烂、身上肮脏，逛来逛去的顽皮孩子。人们把这伙街头上的孩子叫做“街溜儿”。他们身上没有衬衣；脚上没有鞋子，住在露天里。

巴黎有许多这样的“街溜儿”。他们的爸爸妈妈干的都是非常劳苦的工作，过着很贫穷的生活，所以也就没有心思去管自己的孩子。孩子上哪儿去玩啦，上哪儿去干什么啦，都没人过问。巴黎穷人们的孩子是生活在街头上的。夜晚的时候，巡夜的警察就能在空场子里，没完工的房子里、桥洞底下，成百的抓住这些小“街溜儿”。

自然，巴黎街头上的孩子们也就非常熟悉所有的警察。警察的外号他们都知道，什么“奸贼”、“坏蛋”啦，什么“滑稽鬼”啦等等。

虽然这样，参加“街溜儿”集团，可不是件简单事。叫他们瞧得起，那也不容易。有一位伙伴，曾经看见过一个人从高塔上摔下来，因而得到了他们的尊敬。另一位是亲眼看见过一辆邮政马车翻倒了。

“街溜儿”当然是些好吵闹的家伙。他们喜欢吹牛，对“左撇子”他们非常羡慕；对“对眼”他们也非常看得起。

现在要讲的这个故事是发生在一百年以前（指一八三二年六月五日的巴黎工人暴动）。在巴黎的唐波里大街上，常常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在那里游荡，同伴们叫他“高乐士”。他穿的衣服非常有意思：男人的裤子，女人的上衣。裤子不是爸爸给的、上衣也不是妈妈给的。他有爸爸和妈妈，可是爸爸对他并不关心，妈妈也不爱他。

这个孩子就是常爱在大街上蹿跖。

高乐士脸色苍白、手脚灵活，好吵闹，好讽刺人，天不怕，地不怕，在街上蹿跖，大声唱着歌；有时候在垃圾坑里挖点什么；有时候也像猫抓麻雀似的，偷一点东西。这孩子脾气也挺怪，谁要叫他“街溜儿”，他就笑起来；谁要叫他“光棍”，他就生气。他自己没有家，没有面包，谁也不关心他，可是他却很快乐。

有时候他也想：该去看看妈妈了。于是他就离开街道，顺着码头，走过桥，到了郊外的小屋子里。

高乐士回到家里，也同样贫穷，一切都是很凄惨的，没有谁用笑脸欢迎他。他觉得冷清清，像空炉子一样。

每回他来了，就有人问他：“你从哪里来？”

他回答：“从大街上来。”

每回他走的时候，也有人问他：“上哪里去？”

他回答：“到大街上去。”

四月里一个很冷的夜晚，在一条热闹的大街上，高乐士站在一家灯光耀眼的理发铺的窗前。他脖子上围着一条暖和的旧头巾，冷得发抖，却装出一副快乐的样子，欣赏橱窗里摆放的模特儿。其实高乐士心里想的是摆在窗子里面洗脸用的胰子，他曾经将偷得的胰子便宜卖给巴黎郊区的理发师，然后饱饱地吃上一顿。

他一面欣赏着这蜡制的女人头，一面自言自语说：

“在礼拜二？不是，不在礼拜二……难道不是礼拜二吗？……”

高乐士想起了，最后的一次午饭，还是三天以前吃的哪！

理发师在给一个资本家刮脸，不时气呼呼地留意着窗外面的高乐士。突然，高乐士看见两个小孩走进理发铺。这两个孩子非常小：一个约摸七岁，一个约摸五岁。

他们两个同时说话，又大声地哭嚷。理发师生气地把他们推到大街上，用力地关上了门。

孩子们大声地哭着，慢慢地向前走。乌云布满天空，下起雨来了。

高乐士冲着这两个孩子跑去。

“孩子们，你们怎么啦？”

“我们不知道晚上上哪儿睡觉去！”大的一个回答。

“就为这个哭吗？跟我去吧，孩子们。”他用着大人的语调，很柔和地说。

“好的。”小孩们不哭了，跟高乐士一块儿走着。

走了一会儿，在一家大门口，高乐士看到一个冻得发抖的

要饭姑娘，就把自己唯一暖和的头巾，披在小姑娘的肩上。

高乐士冷得直抖，但想到小姑娘会暖和的，他的脸发出了光辉。

此时，下起了一阵急雨。他们加快了脚步。

走到面包铺门口时。高乐士站住了，很热心地摸着自己有洞的口袋。然后，推着孩子们，走进了面包铺。他掏出钱扔到柜台上，嚷着：“买五个小钱的面包！要切最好的白面包，我请客哩！”

面包铺掌柜的给他们切了白面包。

小孩子们和高乐士一样，都是非常的饥饿。他们大口大口地嚼着面包。

吃过晚饭后，他们向巴斯的尔广场走去。

在广场老远的角上立了一尊大象，大象的前额很宽，它的长鼻子、象牙、宽大的肩膀、像圆柱一样的腿，这些映照在布满星星的夜空里，显得奇妙和恐怖。

高乐士领着孩子们从围着大象的栅栏的裂口地方爬进去。

靠着栅栏放着一架梯子。这梯子，白天本来是靠在附近的房子上的，现在高乐士就把它立起来，靠在大象的腿上。梯子顶端靠着大象的肚子，那里有个黑黝黝的洞。高乐士指着梯子和洞，对两个小客人说：

“攀上梯子，钻进洞去！”

两个小孩惊恐地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高乐士大声地说：“你们害怕吗？你们看我吧！”

{ewc MVIMAGE,MVIMAGE,!16100441\_0030\_1.bmp}

他搂着大象粗糙的腿，并不用梯子，一下子攀到那个小洞口，钻进去了，像是一条蛇一样，立刻就不见了。过了一会，他的苍白的脸又在黑暗的洞中露了出来。

“喂，爬上来啊！看，这里多么好！”他向孩子们说。

在他的帮助下，两个孩子也依次顺着梯子钻进了洞。

“这就是我们的家。”高乐士拍着手掌喊。

接着，高乐士点燃了植物油里浸过的灯芯，他说，这叫“穷人的蜡”。然后，他又捡起一块木板子，堵住洞口，请两个孩子爬上他的床。

高乐士的床围着个铜网，就像动物园里围着鸟笼子的铜网一样，他说，这是为了防备耗子。

“这铜网是从公园里搞来的，被子也是从公园里猴子那儿拿来的，垫子

是从长颈鹿那儿拿来的。那些动物们的东西真多，所以我拿来一些。”高乐士得意地介绍着。

孩子们又惊奇、又小心、又敬重地望着高乐士。他和他们同样是没有家的小孩，可是他却这么万能。

“听着，”高乐士说，“你们不要发愁啦，我爱护你们，我们在一起将会很快乐。夏天，我们一块到塞纳河去洗澡。并且要光着身子在桥前面的木排上跑着玩。我们一块去看骨头人，我还要请你们上戏院。我们一定会玩得很痛快的！”

这时候蜡油滴到高乐士的手指头上。

“见鬼！”高乐士嚷道，“我的灯芯全烧完了。我不能为了亮光再多花一个钱，睡觉吧。”

外面刮着大风，听得见雨点落在大象背上的声音。

“让它下吧，反正淋不着我们的。”高乐士说。“让它在屋顶上叮冬叮冬地下吧！雨因为不能把我们弄湿，它生气啦！”

这时候又响起了雷声。小点的孩子叫起来，跳起来，几乎把铜网都移动了。高乐士回过头来哈哈大笑说：“安静点，孩子，不要把房子弄塌了。”他把铜网修整了一下，并给孩子们盖紧被子，把他们安顿好。

“睡觉，孩子们！”高乐士命令着，随后用力把蜡烛吹灭了。

光亮刚刚熄灭，就听见了奇怪的丝丝声。铜网震得发响，好像有什么东西用爪子搔、用牙咬着铜网似的。夹杂着这种响声，从各方面传来吱吱的声音。

那个五岁的小孩子，听见他头顶上有这种闹声，吓得要命，忙用胳膊肘撞他的哥哥。可是哥哥已经睡着了。小孩子吓极了，决定问问高乐士，小声地问：“先生，这是什么？”

“耗子！”高乐士回答。

“耗子是什么呀？”小孩子还不放心。

“是一种老鼠！”高乐士呼噜呼噜地半睡着。

小娃娃安心了，他见过老鼠，不可怕，又接着问：“你为什么没有猫呀？”“有过的，”高乐士说，“可是叫老鼠给吃了。”

小孩子吓得发起抖来。

“别怕，”高乐士说，“它们进不来，况且还有我在这儿。呸，拉着我的手。”

高乐士把手伸过去，小孩子紧紧地握着，把它放在自己的身上。三个人睡得熟熟的。

早晨，高乐士很早就把孩子们推醒，帮助他们从大象的肚子里下来。他又想法给他们吃了一顿早饭。离开孩子们时，他说：“小孩子们，我要跑了。你们要是找不到妈妈，晚上还回到这儿来。我请你们吃晚饭，还安顿你们睡觉。”

孩子们没回来。以后高乐士再也没见着他们。

这时候巴黎正发生了一件大事情。生活穷苦的工人和手工业工人以及所有的“小民”们，全都准备好了，要起来反对政府。

在法国许多地方已经发生了起义。

有一天早晨，在市郊圣·安东，出现了一个严重场面。在那热闹的街道上，发生了骚动。差不多每一个人都武装起来了，工人们藏着手枪；反动政

府已经警戒起来，准备了军队。

当群众和军队遭遇的时候，就开火了，石头扔开了，射击开始了，骑兵挥动了军刀，群众向四面八方跑开了。巴黎个个角落里，都响起了英勇的呼喊：“拿枪去！”

圣·马丁街道上的军火工厂和三个贩卖武器的商店被打开了。只一会儿工夫，成千只手都拿起了长枪、手枪和军刀。革命者打坏了街灯，搜寻了地下室，把木桶滚出来。在街道上堆起了大小的石头、板子。不到一个钟头，无数的防御工事就像是从小地生长出来的一样，在各地出现了。

到晚上，三分之一的巴黎都已经属于起义者，资本家们吓坏了。军事巡查队在行动，寻找和搜查行人。监狱和警察局已经塞得满满的，地方已经不够了，许多后来被抓来的人只有躺在露天的院子里。喇叭吹着，战鼓响着，枪响着，警钟在不断地敲着。

军队和人民冲突后的第二天早晨，群众从阿尔司那拉广场叫喊着流向所有的地方。在蒙尼·蒙唐街上，从群众的队伍中跑出来一个衣服破烂的孩子。他手里拿着一枝花。小孩子看见了一个女商人开的旧货铺，铺里的柜台上摆着一枝手枪。他就把手里的花往街上一扔，嚷着：“婶子，把你这个东西借给我。”

孩子抓起了枪，立刻就跑了。

这就是高乐士。

在西然市场，高乐士加入了工人和学生的队伍。他们在雨中行进，高乐士最喜欢的是队伍里面一个穿红坎肩的人，同志们叫他“包格列里。”

武装了的工人和学生们，跑进了蜘蛛网似的古老的街道。街上一片混乱，行人都躲避开了。

没有几分钟的工夫，小酒店窗户上的铁栅栏被拔下了二十几根。小酒店门前的路破破坏了。路上铺的石头都挖起来筑街垒。

愉快兴奋的高乐士，在街垒的前面后面来回地跑着，一时爬上去，一时又跳下来，热闹闹地，一会在这儿，一会在那儿，就好像旋风一样。高乐士在各地出现，嘴也不停地嚷着。

“加油呀！堆石头呀！你们的街垒太小了，连鬼也挡不住。拆房子吧！看哪儿还有玻璃门。”

“玻璃门！”工人们吃惊地嚷着，“弄它干什么？你这个小笨货！”

“你们自己才是笨货。”高乐士骂他们，“玻璃门修街垒是特别合适的，谁也爬不上来。你们没有到过别人的园子里偷过苹果吗？你们去试试看，那墙上都是玻璃碴子！让反动派的军队来爬吧，玻璃碴子会扎破他们的脚。”

他生气了。忽然想起了他的手枪没有机头。他向所有的人诉苦：

“给我枪呀！为什么不给我枪呀！”

“你要枪吗？”一个革命者笑着说。

“为什么不应该有？”高乐士回答。

另一个革命者耸了耸肩膀：“等大人们都有了枪，才给小孩子们。”

高乐士神气地扭过身子说：“要是你先死了，我就拿起你的枪。”

在山福列利街的街垒并不太高。房屋墙壁和街垒之间，有一个窄窄的秘密出口，人可以从那里爬出去。马车搁在街垒的正面，在马车上飘扬着红旗。

到了夜晚，反动政府的军队还没有出现。只听得一些不很清楚的吵闹声；

偶尔也听到零星的枪声。五十个革命者坚定沉静地等着六万军队。

高乐士在小酒店的柜台上，准备着子弹夹。曾嘲笑过他的那个革命者走过来。说：“你听着，小孩子，现在没有事做，你到街垒外面去，沿着房屋溜过去，顺着街道侦察一下，看看那边有什么动静，回来告诉我们。”

“小孩也是有用的。”高乐士傲慢地说。转身行了个军人式的敬礼，跑了……圣·玛丽塔上的钟敲了十下。两个端枪的学生坐在秘密出口旁边。

突然，寂静的黑暗中传来一个小孩高高的、快乐的嗓音。听得出那是从新·汀街上传来的，唱的是一首民歌。

“这是高乐士。”一个学生说。

“他给咱们打暗号。”另外一个回答。

急促的步伐扰乱了这条无人的、安静的街道。高乐士敏捷得像猴子一样地在载重马车上爬着。他跳进了街垒，喘着气说：“给我枪！他们来啦。”

四十多个人，连高乐士都算上，都站在街垒里，做好战斗准备。

几分钟后，就清楚地听见整齐和沉重的脚步声。这声音渐渐逼近。

街垒的指挥员大声英勇地喊着：“法兰西英雄……”

一阵轰隆的排枪向街垒射来了，红色的旗子掉下来了。排枪是这样的激烈和稠密。有几个人受伤了。

街垒的指挥员嚷：“同志们，节省弹药，瞄准敌人开枪！”

在射击声中，进攻的敌人已经向街垒扑来了。不久，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街垒被敌人占领了。

攻击是残酷的。街垒指挥员单枪匹马闯入敌人阵营，手举火把，拎着装火药的小桶，准备同归于尽。敌人惊慌失措，退到街道最远的一头。街垒得救了。

革命者们派出了哨兵，绑扎受伤的同志。街垒的指挥员喊来了高乐士。

“你能帮助我解决一个大问题吗？”

“完全听你的命令！”高乐士说。

“呶，拿着这封信，现在就离开街垒！”

高乐士有点迷惑了，搔着脑袋。

“你拿了这封信，照着这上面写的地址送去，这并不太远。”

小英雄回答：“好，但是如果街垒在这个时候被敌人占领，我不能在这里帮助大家了。”

“敌人当然还会来，大概只在天亮的时候。半天之内他们是占领不了这街垒的。”

“能不能明天早晨我再给你送这封信去？”高乐士问。

“不行，那就晚了，现在就去吧！”

高乐士再没提意见，他犹豫不决地站着，悲伤起来。突然，他像小鸟似地跳跃着，接过信来，说：“好，我去！”

高乐士的脑海里闪现了一个愉快的念头，可是他没把它表现出来，他怕指挥员反对。

高乐士决定了，他想：“现在才只半夜。把信送去，还是来得及按时赶回来的。”

当高乐士拿到了收条，他就急急忙忙地往回路上走。他沿路热心地把所有的路灯都打坏了。在没有行人的黑暗街道上跑着，他不时做出鬼脸，大声地唱着歌。

忽然，他站住了。他的锐利的眼睛发现在大门角落有一辆手推车，一个人睡在那上面。手推车的两个扶手支在大街上。睡觉的人，头在手推车的车底，身子弯曲着，两只脚搭在地上。

高乐士明白了，这是一个喝醉了酒的人。

“夏天晚上，在这里睡觉是不错的。”高乐士想，“手推车对于街垒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为了咱们的人民共和国，我拉走这辆车吧！把醉鬼放在这儿。”

醉鬼打着呼噜。

高乐士小心地拉着他的腿，醉鬼躺在街上，没有醒。

高乐士从口袋里找出一张小纸片和一小截红铅笔，写道：

为了法兰西共和国，我收到了你的手推车。

高乐士

然后他把纸放在醉汉背心的口袋里。他双手推着车，向巴黎的小市场跑去。他推车前进，一面胜利地高声大笑。

这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在大街旁的皇家印刷厂里驻着军队，高乐士一点也没想到这些。

队伍惊醒了，他们在行军床上抬起头来。两排路灯，打坏一个又一个。还听见有人大声唱着歌。这个孩子扰乱了这片安静的区域。

军官听见了，等待着。他是一个很细心的人，但这个非常吵闹的手推车使他发火了。军官谨慎地、悄悄地走出了哨所。

高乐士突然面对面地看见了军衣、军帽和枪。

“你好，社会的保护者！”他说。

“上哪儿去，流氓！”

“公民，”高乐士回答说，“你怎么骂人呢？”

“你上哪儿去？小坏蛋！”军官喊道。

“啊呀，你看你说的话多么野蛮啊！”

“小心枪！”军官嚷道。

一刹那，高乐士已把怎样离开这个尴尬的环境的办法想好了。手推车让他倒了这个霉，那么就让手推车救救他吧。

军官逼近高乐士。可是小孩子立刻就把手推车当做了武器。用他全身的力气，猛力向军官推出。军官栽倒在脏土地上，枪就朝天响了。

士兵们听见了军官的喊声，从哨所里跑出来。猛烈的排枪射击开了。一排、二排……射击足足进行了十五分钟，很多玻璃窗被打碎了。高乐士一口气跑了五条街，才喘着气在地面坐下来休息。

休息了一会，他又掉头朝响着枪的方向走。一面举起手，五指伸开地放在鼻子上，弄着玩。忽然他想起了：

“我还在这里闹着玩哩，迷了路啦，现在要绕着大弯跑回去，能及时回到街垒才好呢。”

他跑了，像旋风一样地快。

白天很快来到了。但是没有一扇窗户、一扇门是开着的。太阳早已升起了，但是人们没有出现，就像死了一样。在山福列利街，敌人走了，出现了一种不祥的安静，邻近的街道上也没有一个人。

谁也看不见，可是大家都听见了从远方传来的神秘的声音。敌人又要来进攻了，指挥员命令每个人守住自己的岗位。

沿着石头墙传过来短促、清脆的上子弹的声音。没等多久，听见了锁链的响声；听见了一种什么沉重的东西轰隆隆的响声和铜器在大街上击碰的响声；也听见了敌人的欢笑声。这些都说明：炮兵接近了。

第一门大炮出现了。

“开火！”街垒的指挥员发令了。

从街垒发出了稠密的排炮，烟气就像是雪崩了一样，遮掩了视线，看不见大炮和敌人。过了几秒钟烟雾散了，大炮和敌人又出现了。

“上子弹！”指挥员命令。

当革命者在装子弹的时候，炮手们装炮弹了。

大炮射击，炮弹飞过来了。“上这来！”发出来一个快乐的声音。

正当炮弹向街垒飞来的时候，高乐士也向街垒飞跑回来，他的出现使大家吃了一惊，比那颗炮弹更使人吃惊。炮弹落在瓦砾堆里，毁坏了马车的轮子，并且完全炸毁了大车。街垒的人都笑了。

“再来一个！”一个工人向敌人的炮兵嚷着。

大家包围了高乐士，他还来不及说的时候指挥员就把他叫过去了。

“你为什么到这儿来？”

“为什么，为什么你在这儿？”小孩子神气地回答。

“谁叫你回来的？信呢？你给她了吗？”

“公民，我把信交给看门的了，他会转交给她的。”

指挥员叫他送信时，有两个打算：一个是和自己的未婚妻诀别；一个是把高乐士送出去。但是他的目的只达到了一半。

几分钟之后，高乐士又出现在街垒的另一头：“我的枪在哪里？”他叫起来。

他们给了他一支从俘虏那儿缴获来的枪。

高乐士警告着同志们：附近的街道上布满了军队。

“我希望你们好好地打他们。”高乐士高兴地加了一句。

“低下头来，靠近墙！沿着工事跪下！”指挥员嚷。

人们尚未来得及完成他的命令，射击就开始了。排炮朝街垒的出口射来，打中了墙壁，两个人牺牲，三个人负伤了。这样的攻击，工事是不能长久支持的。攻击还在继续，步枪和大炮交替着射击，街垒逐渐地毁坏了。

太阳高高地挂在天空。

街垒里的一个守卫者，问指挥员：“我们饿了，难道我们饿死在这儿吗？”

指挥员站着，两肘支在枪眼上，两眼出神地望着街。听了这话，他肯定地点了点头。

敌人的炮兵们迅速地推来了第二门炮，和第一门炮排列在一起。

这预告着街垒不久就要完结了。

过了几秒钟，两门炮一齐发射了；步兵的枪弹掩护着炮兵。

指挥员说：“必须把炮兵压制住，”他又喊道，“向炮兵射击！”

都早已准备好了。街垒开始了激烈的、使人兴奋的射击。六个和七个射手轮换着一齐发射，街道上充满了烟雾。几分钟以后，透过烟雾可以看得见三分之二的炮兵们，已经躺在炮车轮子底下了。虽然活着的还在继续开炮，但是已不是那么紧密了。

“多么成功啊！”一个工人向着指挥员说，“完全成功！”

指挥员摇摇头回答：“这样的成功只能再坚持十五分钟。街垒里就仅仅有十来颗子弹了。”

高乐士听见了这些话。

突然，大家都看见高乐士从街垒里跑到弹雨纷飞的大街上去。

高乐士手里拿着一个小酒店装瓶子用的筐子，镇静地摘下死人身上的子弹袋，装进筐子里去。

“你干什么呀！”街垒里有人叫他。

高乐士抬起头来：“公民，我要把筐子装满。”

“你没看见子弹像下雨似的？”

高乐士回答说：“下雨有什么大不了的！”

指挥员喊道：“回来！”

“就回来！”高乐士说着，一面很快地跑走了。

大约有二十几个战死的人，沿着大街躺着。这就是说有二十几根子弹袋。为了防卫街垒，高乐士要把这些搜集起来。

雾一样迷蒙着街道的烟气，慢慢地升起来，又蔓延开，弄得白天也有些阴暗，使得交战的双方，在这个很短的街道上，彼此也看不见。

这种阴暗对于高乐士来说，是有用处的。

烟雾掩护着他。他的身材很矮，他可以走得很远，敌人也不易发现他。第一次他搜集了六七颗子弹袋，没有遇到多大危险。他用嘴咬着筐子，四肢匍匐着前进。从这一个死人爬到另一个死人，摘下他们的子弹袋。

现在他离街垒还不太远。街垒里的同志没有想招呼他，怕惹起敌人对他的注意。他愈爬愈远，到达了射击的烟雾并不太浓的地方。

沿着石墙伏着的敌人们和聚集在街角的敌人们，彼此指点着：有东西在烟雾里蠕动着。正当高乐士从一个战死的敌人身上摘下子弹袋的时候，一发子弹打在这个死兵的身上。

“见鬼！”高乐士嚷着，“他们把我的死人枪毙了。”

第二发子弹落在离他不远的石板道上；第三发子弹打翻了他的筐子。

高乐士回过头来，看见子弹是从街角射来的。他就站起来挺立着。风吹散了他的头发，他看着那个向他瞄准的敌人，他高兴地大声唱着歌。不一会，他拿起了筐子，把倒翻了的子弹袋又装进去。他向射击的地方走去，注意搜集另外的子弹袋。

第四发子弹从身边唿唿地飞过去，高乐士仍旧唱着歌。

第五发子弹，他用唱歌来回答。

这是令人惊骇的场面：敌人朝着孩子射击，可是孩子毫不畏惧，好像他是在快乐地游戏一样。对每一次射击，他都回答一段歌曲。敌人不断向他射击，但总不能打中他。射击他的敌人也不禁笑了。他卧倒又迅速地跳起来。一会又隐没在门底下，不见了。一会又重新出现，迅速地跑着。一会又跑回来，举着拳头向敌人威吓着。他又开始搜集子弹袋，把他们装进筐子里。同志们从街垒里惊骇地看着他。子弹追着他，但他好像比子弹跑得还快。他就好像在和死亡做捉迷藏的游戏一样。

最后，狡猾的子弹终于追上了孩子。高乐士摇晃了一下就倒下去了。从街垒里发出惊骇的叫喊。高乐士微微抬起头，血流满了他的脸。他伸出了他的手，朝枪弹射来的那面，重新又唱起歌来。但是他没有唱完他的歌，第二

一颗子弹使他停止了歌唱。

这一次，他栽倒了，脸俯在街上，再也不动了。

小英雄牺牲了。

## 流浪儿历险记

### 逃脱、拱门流浪

我六岁时，妈妈死了。爸爸给我娶了个后妈，那是个凶恶、懒惰和狡猾的女人。人家叫她别尔克太太。

我的爸爸在市场上一个富裕的蔬菜水果老板那里做伙计，工作很累，早出晚归。别尔克太太是个酒鬼，把爸爸给的养家用的钱都花在买酒上。她整天叫我干繁重的活儿，强迫我照管婴儿，汲井水，收拾房间，上小店铺——而且给我吃得很坏很坏。我时常饿着肚子，她却花言巧语欺骗爸爸说如何贪吃，让爸爸生气地怒骂我是猴头猴脑的馋嘴鬼，有时甚至为此狠揍我。我生活得很苦。尤其是带小孩，简直是活受罪。妹妹小波莉半夜醒来拚命吵闹，我想尽一切办法也不能使她安静，这时，别尔克太太就跑过来气吼吼地痛打我，爸爸也轻蔑地训斥我。

五月的一天，我抱着小波莉坐在楼梯上，不小心一失手，小波莉一声尖叫，顺着楼梯滚了下去。别尔克太太听到她的叫声，便快得像闪电般向我扑来。她连滚在地上的孩子也不抱起，就抓住了我的头发，把我的头接连对着墙壁猛撞。我的脸碰出血了，她又用拳头打我，用手指捻住我的鼻子。我疼得发狂了，咬住她的手指，她大叫一声放开了我，我趁势拚命跑出我们家住的胡同。

我顺着小胡同一直向前跑，头也不敢回一下。我跑到节伦米尔街，再转入斯米特菲德市场，这才松了口气。

市场上静静的、空空的，我在一家肉店的阶沿上坐下来。我的头发乱蓬蓬的，赤着的双脚全是泥，身上的短外衣上满是补钉和破洞，脸上混杂着眼泪和鲜血。

小波莉怎样了？她可能受了重伤？跌断骨头？我有些担心，可是一想到后妈的毒打，我又不敢回家。

天渐渐黑了，我不知该到哪儿去，想到小波莉心里就难受。于是，我决定先回家看看。我小心地往家走着，在走到我们家住着的胡同口时，突然碰见我的朋友朱里。朱里说我爸爸气坏了，家里等待我的是死刑。我只好又跑回市场。

我无家可归了，只有自谋生路。

这时，两个男孩出现在我面前，他们说看完戏回家路过此地，看见我一个人站着，就过来看看。我们彼此认识了，他们一个叫慕迪，一个叫立普斯东。我说我叫吉美，是在家里挨了打跑出来的。

他俩住在拱门，我决定跟他们走。看样子他们是自食其力的，说不定能帮我找个工作。我们穿过一条黑暗曲折的胡同，又走了很久，才到了拱门。慕迪把我领进开在墙上的一个洞窟，迎面吹来一阵潮湿的冷空气，四周黑得像是在一个兽穴里似的。

“慕迪，你们就住在这里吗？”我拚命拉住他的手问。

“在这下面，”他回答，“还要走下去一些。”

我害怕得昏头昏脑，还是跟着他们走，因为没有退路。我们转了几个弯，走到阶梯最下一层。

“唉，总算到了。”慕迪说。

这是什么地方？又黑暗又吓人，凭着东一支西一支点着的蜡烛燃起的微弱火光，我看到不少大车排在一起，大人小孩坐在潮湿的地上和草堆上，有的玩纸牌，有的抽烟斗，还有一个衣着褴褛的老头子坐在鱼筐盖上修皮鞋。

慕迪对我说：“吉美，这就是我们的有篷大车。”

我什么也没看清，就被立普斯东推上了车。他们俩忙乱了一气，给我腾出一小块地方。

“睡吧。”慕迪说完呼呼睡去了。

我始终睡不着，我想小波莉，想在家时的事情——爸爸的皮鞭，后妈的痛打。我还想起了死去的亲妈，眼泪不断地流。

忽然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有人大喊：“快熄灯！棍子来了！”

我知道警察是被叫作“棍子”的，我有些害怕，警察一定是接到别尔克太太报案后来捉我的。

三个警察走到我们的大车跟前。我全身发抖，脸上冒着冷汗。有一个警察跳上车轮，用风灯的明亮的光照着，可是他却没抓我，而是马上跳下了车。三个警察都走了。

虚惊一场。我没有细想是怎么回事，就进入了梦乡。

## 我开始工作

我睡得正熟，立普斯东把我叫醒了。我揉揉眼睛，看见慕迪已经起身。

“天还没亮呢。”我迷迷糊糊地说。

“那我们就先走了。”立普斯东不高兴地说。

“等等我。”我连忙跳下大车。

我们三个人往柯文加尔顿走去。突然，慕迪叫住了我，“你准备找什么工作做？”

“我什么也不知道，”我说，“我愿意跟你们去，请你们教我！”

“那你愿意和我们合伙？”立普斯东问。

“我愿意和你们合伙。”我愉快地说。

“好，我们做什么你也做什么，”立普斯东说，“你找到的，得到的一切，要全部交给我们。”

“当然。”

“如果警察抓住你，你不会出卖我们？”

“是！”

我把一切答应下来，虽然我不完全明白他们对我的要求是什么。

“好，一言为定！我们是伙伴了。”

我的命运就在这一刻决定了，回家是不可能的了。我也很羡慕我的新伙伴的生活：不受人管，爱做什么就做什么。

我们沿着那停放小车、独轮车的地方走去。我正想问问我们怎样开始工作时，立普斯东忽然独自跑开了，向一个站在菜堆旁边、伸着一个手指的人奔去。

“他去什么地方？”我问。

“去工作，”慕迪解释说，“你看见过这个伸着一个手指站着的人没有？这意思就是——他需要一个小孩子。如果他伸出两个手指——就是说要找一个成年人工作。立普斯东的工作将使我们有咖啡喝。如果我和你再找到工作，

就能买面包吃。注意机会，吉美！”

我向四面看着，没有人伸出手指。二十分钟后，我们走到一家离市场不远的咖啡馆。立普斯东也来了。他赚了一个半便士。我们每人喝了一杯稀薄的热咖啡，又接着去找工作。

我们在菜场里走来走去，可是什么工作也没找到。看着立普斯东和慕迪向前走又往回走走，一点也不发愁，我也就不觉着沮丧了。到十点时，我们离开了市场，走过偏僻的大街小巷，来到一条脏乱的巷口。

“怎么样，吉美？”慕迪问我，“你高兴和我们合伙吗？”

“高兴的。”我回答。

“好，吉美，那就拿出来。”

“拿出什么来？”我吃惊地问。

“你所有的一切！”立普斯东说，“那个和我们做买卖的老头子就住在这里。”

我被搞糊涂了，慕迪搜我身上，并且搜遍我的各只口袋。当他看到我的袋子都是空的时，愤怒了。

“没有办法，我实在找不到工作。”我说。

立普斯东笑了：“吉美还是个傻瓜。”然后，从短衣袋里拿出六只顶好的苹果。又让我看他的裤袋，裤袋里装满着胡桃。

“你什么时候买的？我怎么没看见？”我问。

“就是那个商人，从他那里‘买’的，他也没看见。”立普斯东得意极了。

“偷来的？”我开始明白了，但不愿相信。

“是偷来的，可惜少了点。”慕迪高声说。

“吉美，照你的办法，自己挣面包吃去吧。”立普斯东不高兴地说完，就和慕迪走进了小巷。

我站在巷口，一时没了主意。原来我是和两个小偷一起吃的早饭，我脸红了。可是我能做什么工作呢？我已感到饥饿难忍。

慕迪和立普斯东从小巷里走了出来，我看到他们每人手里拿着一大块香甜的糕，边走边吃，走到我面前，故意停下。

“这糕真好吃，”立普斯东说，“糕里有这么多的脂油！”

“不错。”慕迪舔着嘴唇说，“和肉馅子一样。”

我实在忍不住了。“慕迪！”我喊着，“给我一块吃吧。”

“哦，是你，”慕迪嘲笑着说，“难道你不知道偷是坏事情。”

“我们不是有福同享吗？”我可怜兮兮地说。

“是的，”他反驳我，“可是你想吃糕，却不肯和我们去偷。”

立普斯东温和地说：“也许他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对不对，吉美。”

“自然，”我只想着吃糕，鼓起勇气说，“我不会做不到的。”

“好吧，吉美，这块糕我给你留着。”慕迪说。

我们又回到柯文加尔顿。当走近市场时，慕迪向四下望了望。

“你看见那边的摊子……摆在那个穿着蓝罩衫的人站着的柱子中间的摊子吗？”他问我，“那里放着胡桃筐。”

“看见了。”

“第一只筐里是扁桃。去，我们在这里等你。”

我知道他是要我去偷筐里的扁桃。我已下决心要吃到糕，所以走近摊子

时，尽管心跳得厉害，仍然毫不犹豫。摊子的一边堆满了蔬菜，我就躲在蔬菜堆后面；卖扁桃的正在和一个顾客交谈，他背对着我。

筐里装满扁桃。我把手伸了一次，两次，三次，口袋很快装满了，然后飞快地离开。走到一直柱子后面看着我的慕迪和立普斯东身边。

“吉美，好小子。这块糕是你的了。”慕迪说。

白天过得很好。

黑夜，躺在大车里，我感到良心的痛苦。我做贼了。贼！——这个字在我的心里反复不停，我连一分钟也不得安宁。我不想再干了，我要做一个诚实的孩子，明天一早就向他俩说明，我只想去市场做工。这样想着，心里才好受些。

第二天早晨醒来，我感到周身不适，冷得发抖。天下着蒙蒙细雨。我跟着他俩走到街上，却没有勇气说出昨晚的决定。我肚子饿，不敢和同伴吵翻了。

走进咖啡馆，慕迪请我们喝了咖啡。

这下我知道自己不会离开他们了。我不能一边接受慕迪的款待，一边责备他做贼的勾当。

## 我进了劳动习艺所

我们的日子过得实在单调。每天一早起身，在同样几条街和同样几条小胡同里走来走去，做同样的工作。当工作所得不够我们生活的时候，我们便在同一类的筐子里偷水果，然后用水果换钱，然后吃饭。

现在我已经穿上了新衬衫和裤子，短外衣也换上了一件类似燕尾服的东西，唯一不足的是缺点钱买鞋子，所以仍打着赤脚。

这期间我还经历了一次险事。

那是十月的一个清早，我们又如往常那样在市场找工作。忽然，我看到爸爸在不远处的水果摊那打听些什么，顿时吓得双脚发抖。

“立普斯东，救救我吧。”我躲在他背后说，“我爸爸在那儿，你看，就是那个脸色苍白的男人，正朝这走来。”

立普斯东用一叠空箩遮住我，自己坐在旁边吃红萝卜。不到一分钟，我爸爸就来了。

“我问你，孩子。”我从箩子缝里望见我爸爸打着手势，寻问立普斯东，“你知道吉美吗？”

“吉美，我认识，他当码头工人去了。”立普斯东说。

“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爸爸着急地问。

“这我哪知道。”立普斯东恼怒地说。

“该死的孩子！”爸爸大叫起来，“让他淹死在海里吧。”

爸爸怒气冲冲地走了。

从此以后，我就没有遇见过我爸爸，也没有遇见过我从前的熟人。

不久，我病了。喉咙、脊背疼，牙齿也疼，咽不下东西。常常整夜坐在大车角落里睡不着觉，身子翻来覆去，惹得同伴讨厌。

“吉美，你为什么哭哭啼啼的？”立普斯东埋怨我。

“真是的，吉美，”慕迪说，“不但在白天不能帮助找吃的，夜里还要讨人厌。”

“可是叫我有办法呢？你们待我好些吧。”我哭出来了。

“你还哭。”慕迪跳过来给了我一巴掌。

我一晚上强忍着的泪水，全从我眼里迸流下来。我倒在大车底里哇哇大哭。我想起了家，想爸爸，还有小波莉。

“慕迪，我们应该想法帮助他。”我的泪水引起立普斯东的怜悯。

慕迪平常是温和的，现在也为自己刚才的举动后悔，他提议让我用力打他的头，我拒绝了。

慕迪和立普斯东起身坐着，把所有的地方让给我，让我躺得舒服些。我很内疚，因为近来我们在柯文加尔顿的勾当很不顺手，大家都知道我们是小偷，我的伙伴们差不多每天都要挨打，晚上还为我不得安睡。

早上，车主人来了，我仍不能起身，只能坐着，站不起来。

“喂，孩子们，滚出来吧。”车主人说。

“可是我们有一个孩子没法子滚出来。”慕迪跳下车子说。

“这怎么可能。”车主人说着飞跳上车，手里拿着风灯。

“哦，可怜的孩子。”他看清我的脸时，同情地说，“他病得可不轻呀！要赶紧回家。”

“他没家，就住在这里。”慕迪说。

“他没爹没娘，是个孤儿。”立普斯东加上一句。

“把他留在这里，恐怕活不了。”车主人说，“送他去劳动习艺所吧。”

我衰弱得说不出话，只能点点头。

立普斯东紧紧地握住我发热的手，亲热地望着我。慕迪也迟迟不肯离去。

“再会，吉美，不要难过。”他俩最终还是下车了。

仁慈的车主人把我送到劳动习艺所。

在这里我安静地躺着，医生说我患了狂热病，病势不轻。奇怪的是，我自己不觉得有病。

几个月后，我养好了病。一个女监察员说：“好小子，想不到你会这样机灵地逃了命！”

我笑笑。我现在想的是他们能归还我的衣服——衬衫、帽子，最好再给我双鞋，然后让我离开这里。

果然，这天上午，医生在病房里巡视了一下，通知我和另一个男孩鲍里斯明天出院。鲍里斯不久前患的猩红热。

医生刚离开病房，鲍里斯就问我：“喂，吉美，你是个孤儿？”“是的。”我说。

“那么你去海上工作。”

“这是为什么？”

“难道你真不知道。孤儿都要去的，在那儿要受毒打，被监禁在漆黑的地坑里。我认识一个像你这样大的孤儿，他想逃走，正要爬上钉着钉子的高墙，他们把他抓住，从墙上摔下来，他就在那里送了命。”

天哪，太可怕了。我暗下决心，要离开这里。

可是没有合适的衣服怎么跑呢？我穿的是劳动习艺所的衣服，短短的外衣，一条连女式紧身上衣的只齐膝头的裤子，蓝羊毛袜子和有铜钮扣的鞋子，任何人都会认出我来的。想到这些我又有些犹豫。

晚上，主任照例巡视病房，我斗胆叫了他一声：“先生，我想请你吩咐他们，把我那件旧衣服还给我，我明天早上要穿的。”

主任生气地眨眨眼，问女监察员：“他就是明天要送出去的一个吗？”

“是的。”女监察员说。

主任盯了我一眼，一句话没说走了。我断定自己除了逃跑，别无选择。第二天一早，我逃了出来。

我首先想到的是我的伙伴，我回到拱门下面时，大钟敲了九下。我的伙伴早已去工作了，我这身装束是去不了市场的，我决定就在拱门等他们。

下午，天空飘起雪花，我想我的朋友会因天气不好提前回来的，等啊等啊，教堂的钟敲了七下，我的朋友还没影子。

我该到哪去呢？我脑子里又动了回家的念头。我已经有九个月没有见到家里人，也许他们现在喜欢我了。

## 我又见到了爸爸

我离开拱门，往家走去。快到胡同口时，我想起爸爸这时总爱在酒馆里的。

我刚刚走到爸爸常去的酒馆。这时，酒馆的门一开，一个女人被推了出来。她肮脏的衣裳被撕得破破烂烂，嘴唇流着血。手里抱着一个小孩，裹着一块龌龊而又破烂的布。我认出来了，这女人是别尔克太太，她抱着的孩子是我的妹妹小波莉。

“你这个该死的酒鬼呀！”她尖声叫着。

“你还敢骂我。”一个男人高声叫骂，“你自己把我给你的柴米钱全喝了酒。自从你进了我家的门，全家就没有一天吃饱过。我打死了你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这是我爸爸的声音，他总算认清了别尔克太太。

“怎么，又是你们夫妻吵架。”两个警察走过来。

“快回家去。”另一个警察喝斥着，把她拖走了。

我畏怯地走进了酒馆。我简直不敢相信眼前这个人就是我爸爸：一张肮脏发肿的脸，一双血红的眼睛，胡子拉茬的。身上穿着一件脏透了的旧衬衫，头上戴着一顶揉皱的旧帽子。

“爸爸，爸爸，”我轻声叫着，用颤抖的手碰碰他的胳膊，“我回来了。”

爸爸慢慢抬起头，恶狠狠地盯着我。好一会儿，突然起身一把抓住我的衬衫和外衣的后领，使劲掐住我的脖子，我跌倒在长凳上。

“你这个坏蛋呀，终于落到我的手里了！”爸爸边说边用另一只手解皮带。

“你要把他掐死的。快放手。”酒馆的几个堂倌纷纷上前帮我，我才脱了身。

我胡乱地在大街上走着。爸爸还记恨我，我不得不永远脱离了家。唯一心安的是，小波莉并未因我的失手而致残。

这一夜，我是在广场角落里的一堆花肥里度过的。

第二天，我仍旧毫无目的地在几条街上荡来荡去。天黑时，我看见街的一边聚集着一群人。原来是一个孩子在卖唱。

“这倒不错，总比偷窃和求乞好。我也应该试试。”我脑中闪过这个念头。

我竭力记起歌词和曲调，然后唱起歌来。渐渐地我的周围围了不少人。

我唱完时，接到了不少铜币。我刚刚把财富藏进衣袋里，一个女人拍着我的肩膀说：“可怜的小吉美，亏你想的出干这个！”

声音那么慈祥熟悉，我认出了她——我的邻居洗衣妇温克西泼太太的侄女玛大。

“跟我走吧，小吉美。”玛大领我走出人群。“我饿得厉害，玛大，”我说，“我快饿死了！”我还记得别尔克太太不给我吃东西时，总是善良的玛大给我送来吃的。

玛大用围裙擦擦眼睛，我们哭着走回了玛大家。温克泼西太太是玛大的姑妈，她心疼地把我搂在怀里，在我的额上吻了吻。

换过衣服，吃饱了肚子以后，我向温克西泼太太和玛大诉说了我的流浪生活。她们商量了一会，建议送我去扫烟囱的亲戚别契尔那里当学徒。

我答应了，尽管我知道这不是什么好差使。

### 神秘的煤灰

几天以后，我跟着别契尔到达埃别鲁爱尔时，天色已晚。他让我住在厨房里。

当另一个学徒西蒙领着我走进黑暗的小屋时，我见到一个十六七岁的男孩，他穿着乌黑的衣服，盘腿坐在角落里。西蒙对我说，他叫蜘蛛，是个残废人。老板因为跟他订了七年合同，所以不能赶他走。

一早，西蒙就去工作。我暂时闲着没事，蜘蛛也很无聊，于是我们就熟悉了。

蜘蛛告诉我，他是跟老板出去做夜工时受的伤。他说老板有一匹栗色马关在马房里，白天不用夜里用。他还说，他们到乡下去打扫烟囱，可从没有见过烟灰。我们听了将信将疑。

我在别契尔老板这里并没有学到什么扫烟囱的手艺。我的工作很简单，当我们从这家走到那家时，我负责搬一部分工具，把棍子递给别契尔老板，由他旋在一起；等这些棍子旋开来，我就把它们捆成一束，然后扫干净炉子周围的地面，工作就结束了。

就是这样的事很少做。别契尔老板显然不想多兜生意。但他身上总有很多钱。

我想他们可能是靠做夜工挣钱。每周别契尔和合伙人贝克斯都做两次夜工，每次都是西蒙跟去，临行前西蒙总能吃上丰盛的晚饭。

一晃两个月过去了。

一个星期六的晚上，西蒙跑进厨房告诉我们，别契尔老板写信把他妈妈请来了，他这就要和妈妈离开了。

“吉美，现在你可好了。”西蒙悄声对我说。

“有什么好呢？”我问。

“这是秘密，到时候你就知道了。”西蒙郑重其事地说。

我期待着跟老板去做夜工，因为我太想知道其中的秘密了。

星期天晚上，别契尔老板把我叫到客房，告诉我以后跟他去做夜工，但要保守秘密，不许对别人多讲话。否则，说到此时，他面露狰狞，长长的手指作了个“卡脖子”的动作。

我连连点头，可是，别契尔并未说出保守什么秘密。

一个瓢泼大雨的晚上，我们出发了。四面漆黑，车子走得飞快。

大约跑了十多里，别契尔老板把马勒住，对我说：“吉美，告诉你一部分秘密。看见那个教堂没有？”他又放低声音说，“我们到那儿去打扫烟囱不能让人看见，明白吗？”

“明白，老板。”我隐隐约约看出教堂的轮廓。

我们走下车，把马牵到正对面一扇小门的树丛边。

“吉美，站在马旁边。我们半个小时就回来了。”别契尔低声说。然后，贝克斯拿起工具，别契尔点上灯，两个人消失在黑暗中。

我牵着马孤零零地站在雨中，脑子里出现的全是鬼怪。教堂的钟打了十二点半，可是他们还没有回来。

“咕，咕，咕。”猫头鹰的叫声吓得我再也受不了了。我在车轮下面放了几块石头，不让马把车拉走。然后用脚试着地慢慢往前挪，突然我的脚碰到了一块又大又硬的东西，我蹲下身一摸，大吃一惊，这不是打扫烟囱的工具吗？他们不带工具去干什么了呢？

正想着，教堂里灯光一闪，我轻手轻脚地往回跑，拿掉车轮下的石头，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

几分钟后。他们回来了。贝克斯被沉重的大袋子压得弯腰曲背，别契尔老板轻声问我：“吉美，没有人来过吧。”

“一个也没有。”我说。

他们把煤灰袋放到车上。借助灯光，我看见他们的手脚和全身的衣服沾着粘土，煤灰袋也沾着粘土块，他们的样子全然不像打扫过烟囱，倒像是掘地的人。

我们上了车。“头不要靠着煤灰袋。”贝克斯老板亲热地摸摸我的头说，随后塞给我一把钱。

马车飞奔起来。

我坐在车上，越想越恐怖，别契尔老板进教堂连工具都不带，显然不是去打扫烟囱。可是袋子却是满满的，里头装的是什么呢？贝克斯老板为什么警告我不要靠袋子？

我害怕这个袋子，又想知道个究竟。正好身上带了把折刀，我悄悄俯身拉开刀，挨到袋子旁，迅速割开一个大洞。一只冷得像冰的手，落到我这只还捏着小刀的手上！啊，吓死人了。我一声狂叫，马受惊往前狂奔。

我从车后跳下去，猛跌在泥地上，又爬起来向前奔去。

“回来，回来！”贝克斯大声叫着，我不能站性，别契尔是杀人凶手，一定会扭断我的脖子。我连滚带爬地往前奔着，身后传来了马蹄声，吓得我爬进一条阴沟。

几秒钟的工夫，我就听到他们的说话声，但没有找到我，他们只好走了。马蹄声远去了，我才爬出阴沟。一个一手提灯、一手端枪的男人发现了我。

“怎么回事？孩子。”他说他是护林人。

我声音发抖地告诉他，我在秘密袋子里碰到的那只手。

护林人安慰我说：“别害怕。”第二天，他带我去去了警察局。

在法庭上，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都讲清了。听了法官的宣判，我才搞清了别契尔犯了什么法。因为我们的法律规定，医生和医科学生用人的尸体来研究解剖学，是一种罪恶。因此，在英国就有了一种“开棺人”，她们在黑

夜里偷偷去坟场，从坟里掘出死去不久的死人，卖给各种医学机关就能得到一笔好价钱。

别契尔的所谓夜工就是做这种事情。

我的学徒生涯结束了。等待我的生活将是什么呢？

### 我认识了霍普金斯

我在大街上闲逛，仅一两天就把钱花光了。工作又找不到，我该怎么办呢？

我走进一家卖干食品的大商店，我看见橱窗前挤了不少人。我想等人散了，再去看看是什么这么吸引人。正好靠人行道边朝这店家玻璃窗的地方有一根路灯柱子，我就靠着柱子等着。

我发现一个比我稍大些的男孩，始终跟着一个胖老太太。突然，他把手伸进她的兜里，掏出一个漂亮的钱包。多么运气，多么大胆，看起来又那么容易。我想我大概也行。

不到五分钟，店里走出一位太太，我看见她出店门时，把钱包放进绸缎衣裳的袋里，然后，挤进了人群。我跟着她，从她的衣袋里摸出了钱包，拔腿就跑，一气跑进偏僻黑暗的小巷。我借着暗光，打开钱包，惊喜万分，这么多的钱，都是属于我的了。

我先进了一家饮食店，吃了一餐饭，然后进了过夜的客栈。我有了足够的钱，我该规规矩矩地生活了。

可是，我始终找不到工作，不得不一次接一次地偷。

七月的一个晚上，我在宽阔的街道上散步，一个胖绅士成了我的目标。他正弯身看袜店里的货品，燕尾服的下部张得很开，这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我把手伸进他的裤袋，一霎眼就摸出一个皮夹。

我很快回到邻近那条街上，在灯光下小心翼翼地打开皮夹，里面装着几叠银行票子和不少金币。我高兴得发愣。

“不要想逃。”一个人的手搭到我的肩上，吓了我一跳。

“这下糟了，警察发现了。”我以最快的速度把皮夹扔进排水沟。

原来是一个陌生的绅士，穿着漂亮的衣服，手上戴着灿烂发光的钻戒。他走到排水沟拾起摔掉的皮夹，安然地放进自己的衣袋，就像是他自己的东西。

“老爷，这个是我拾来的。真的。”我哀求地说。

“当然是拾来的。”陌生人嘲笑地说，把我带到黑暗的街上。

“不许说谎，告诉我，你给谁工作？”陌生人威胁我。

“我给自己工作。”

陌生人放开了抓着我衣领的手：“那就跟我走吧。”

他把我带到一家门口，敲了敲门，一个打扮得很漂亮的女人开了门。“回来了？霍普金斯！”她说。

“秀姐，我领来了一个房客。”他把我指给她看。

那个女人似乎不太欢迎我。

我们走进一个摆设得很好的房间。秀姐端来了一壶茶和一大盘火腿炒蛋。霍普金斯粗暴地让她走开。

“你叫什么名字，是从家里逃出来的？”他问我。

“我叫吉美。我没有家。”

“好，那就住在我这里，我收你做徒弟。你呢，给我工作。”他说。

“做什么工作？”我想他可能教我什么手艺。

“就是你刚刚被我捉住的那种工作。我是有名的贼教师，你那点雕虫小技还差得远呢。”他自豪地说。

“谢谢你，先生。”

“给你这些钱，出去走走吧。但是十一点钟一定要回来。”他说完就走了。

这个霍普金斯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我还没遇到过这样的好事。我笑了。

我决定先去久违了的戏院，准备一些吃的，买一个包厢我可以不惜钱了。

世上的事情就是这么巧，我在戏院门口奇迹般地碰到了立普斯东。

“吉美，”立普斯东兴奋地抱住我说，“我总以为你早死了，想不到你倒是长高了半个头，而且变成了这么漂亮的少爷！你一定交好运了，是不是？”

比起我生狂热病时所穿的衣服，我的衣着可以说是阔绰了。相形之下，立普斯东的衣服就逊色多了，他的脸也很脏，一双手布满老茧，而且好像经常粘着泥。不知为什么，我生出一种不安。

“怎么了，吉美。”立普斯东觉察到了，立即说，“你一定已经成了一个规矩人，不愿跟我交往了？吉美，你不知道我也改变了。我现在进了一个工厂做小工。”

这个解释更令我懊悔。

“那末慕迪怎么样了？”我问，心里希望慕迪变成一个真正的骗子。

“慕迪死了，是在你进劳动见习所不久。咱们先进场吧，迟了就没位置啦。”立普斯东说。

我把他带到包厢，拿出腊肠和橙子，他吃着，接着说：“因为你的病，别人都躲着我们。圣诞节那天，我们俩穷困潦倒，慕迪想出去碰碰运气。他爬到高高的堆栈顶上去拿铅皮，一失手跌下去摔死了。他的死促使我转变。现在我连从前怎样偷也忘记了。你呢？”

我没有勇气回答，只能点点头。

“吉美，你决不是真正的贼，”他说，“如果不是我和慕迪，你决不会去偷的。我真为你改邪归正高兴。我想，要是我还是一个贼，我可没脸见你。”

立普斯东的每一句话都使我感到羞耻，无地自容。好在戏开演了，掩饰了我的不安。

戏里的主人公和我有相同的经历，看着看着，我的泪止不住了，一直流到结束。

立普斯东又大发议论：“人决不是一下变坏的，是生活逐渐把他变坏的。”我忍不住又哭了。

我们走到了大街上。

“得啦，别哭了。”立普斯东说，“已经十点钟啦！我还得走很远的路回工厂。你老板的店在哪？”

“我还在做老行当，”我终于说了，“我比戏里做的还要坏。我现在想做清白的人，你帮助我吧！”

“唉，总算找到你了。”霍普金斯的突然出现，吓得我话只说了一半。

我只好和立普斯东匆匆道别，跟着霍普金斯回了家。

我们走进房间时，丰盛的晚餐已经预备好了。霍普金斯邀我和他并排坐下，“吉美，我还要送你一块银表。”

他亲手给我挂上一只有着长长的银链条的漂亮银表。我改邪归正的决心又动摇了，我觉得像立普斯东那样生活太苦。

我和霍普金斯高兴地吃着、谈着，然后互道晚安。

我刚刚脱衣上床，“咚咚咚”，有人敲门。

“谁？”我问。

“穿好衣服，下来，孩子，我有话跟你说。”

我听出是那个叫秀姐的女人，她是霍普金斯的太太。她一直对我很冷淡，她找我会有什么事呢？我迅速下床，穿好衣服，下了楼。

她一个人坐在客厅里，似乎刚刚哭过，眼睛又红又肿。

“进来，把门关上。”她对我说。

我有些惶惑，还是遵命了。

“坐过来，”她严肃地注视着我，“你不像是十足的坏孩子。你有妈妈吗？”

“我妈妈早死了。”我想象不出她要干什么。

“你喜欢霍普金斯吗？”

“是的，他是个好人。”

“他是好人？”她冷笑着，“他是个真正的吸血鬼。你知道他把多少孩子送进了监牢。”

“他答应过救我。”我小心地说。

“你能信这个骗子的话？孩子，听我的，快逃走吧。当然，明天你也可以把我出卖给我的丈夫。我恨这种生活。”说完，她又哭了，哭得非常悲伤。

“我决不对他说。”我眼泪也涌到眼眶。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去。这一夜，我想了许多，头脑乱纷纷的。

早上醒来时，霍普金斯来看我，又给我钱让我出去玩，并且不许我去干偷的勾当。我很自在，把逃走的事又抛在脑后了。

晚上我回到家，看见霍普金斯太太和霍普金斯，还有两个男人坐在饭厅，正兴高采烈地谈着。我进去时，霍普金斯向他的朋友指指我，那两个男人就从头到脚打量起我来。

我走进自己的房间，倒在床上。半夜，霍普金斯太太进来把我推醒了。

“吉美，吉美，快醒醒。你怎么不逃走呀？”

“我没地方逃。”我含含糊糊地说。

“你应该快点想办法。如果你明天不走，你要后悔一生了。你今天不是在饭厅里看见了我丈夫的两个朋友——端纳和约翰了吗？他们共同想定了一个诡计，要把你带去作助手。”

“什么样的诡计？”

“抢劫！嘘……不要多问了。明天或者后天夜里，他们要去抢富尔格特的普列斯柯特街十二号的杰涅特先生。”她沉思了一会，又说，“听我说，明早一起身就去那里说明一切，只要不说到我，明白了吗？”

“明白了，请放心。”我说。

“我知道你是个好孩子。他们要回来了，我得赶快下去。”她轻轻拍拍我的脸，走了。

我终于要为霍普金斯效劳了。他要我做抢劫这件大事的助手。霍普金斯

太太却要我去报告即将被抢劫的主人。我该怎么办？还是明天先去找立普斯东，请他拿个主意。

第二天早上吃过早饭，霍普金斯对我说：“你今天不要多走路，免得到夜里身体已经累坏了。我要用你。”

“做什么？”我一副天真的样子。

“你是做什么的？先跟我来。”

他把我叫到院子另一头的洗衣小屋，那里有一扇独块玻璃的小窗，向厨房开着。

“瞧，你是不是能爬过这样大小的洞？”他问我。

我很吃力地把肩膀通过小窗，跳落在厨房里。

“还要轻点，”他说，“踮着脚尖再爬一次。”

我爬了一次又一次，一共爬了二十来次。

“好，就这样。”霍普金斯说，“你去买双布鞋，要易穿易脱的。”

他给了我十个先令，我出门时必须走过饭厅，霍普金斯太太正等着我，她低声说：“是时候了。快走吧！”

我点点头。昨天她说的都是真的。霍普金斯一定是叫我去爬窗子或者是洞，这样我就参加了抢劫。我听说过，抢劫的人是要被流放去做苦工的。

我决定现在就去找立普斯东。

### 我背叛了霍普金斯，新生

我找到立普斯东做工的工厂，在门口等了一会儿，终于等到了下班吃午饭的立普斯东。我急急地把事情告诉了他。立普斯东立即决定陪我去找杰涅特先生。

我们来到普列斯特街。十二号是所独立房子，外面是一个花园。我们在门口按了一下门铃，杰涅特先生开开门并且客气地接待了我们。我把今晚要发生的事告诉了他。

“真巧，我的两个儿子来了。”听完后，他转身叫道：“汤姆，你们来一下。”

“什么事，爸爸。”两个高大的年轻人走进来。

杰涅特先生和他们商量了一会儿，对我说：

“你能及时回头，这很好。你不是还要去买鞋吗？快去买吧，然后赶回霍普金斯那儿。”

“为什么还回那儿去？先生。”

“我是要他来抢劫的，”杰涅特先生说，“到时你帮我逮捕他们，我会保护你的。”他把手放在我肩上，“当然。回去不要和别人说到过什么地方。你大概会爬小窗进来，我在窗边等你。”

我们走了，立普斯东跑回工厂。我照杰涅特先生的命令去做，顾不得想自己会遭到什么危险。

我回去时，开门的是霍普金斯太太。

“啊，吉美，你回来了。”她看见我高兴地说。

“你不是叫我离开吗？”我吃惊地说。

“你是个聪明的孩子。是不是？哈，哈！”她的笑声很奇怪。我不安地回到自己房间去。下午四点钟，她换了衣服出去了。

晚上七点钟时，霍普金斯和他的两位朋友来了。听说只有我一人在家，他很生气，但后来又高兴了。他用最和蔼的口气和我说说笑笑。

十一点时，天已漆黑了。

霍普金斯对我说：“去换上新买的鞋。我们该行动了。记住，你要爬进小窗，小心地顺着墙走，移开插着的门闩。”

“好吧。”我声音发颤。

“别怕，那里连狗也没有，而且主人早就睡了。”

他显然不知道杰涅特先生现在已不是一个人了。

我们出发了，偷偷地，一声不响地在大街上走着。在一幢大的黑漆漆的房屋前停下。我看到约翰拿着发光的工具，爬上端纳的肩膀，在墙上叮叮敲了起来。

两分钟后，约翰跳了下来。

“脱下鞋子，吉美。”霍普金斯低声对我说。

我脱下鞋了，霍普金斯抱着我爬上端纳的背，然后把我的脚塞进一个洞里。“你双手紧贴住腰，侧着爬进去！”他轻轻说，“好！跳下去，不要怕，别忘了我对你说的去开门的事。”

我按他说的做了，他说最后一句话时我已跳了下去。杰涅特先生果真等着我，他马上把我带到另一个房间。

一会儿，我听见移开门闩的轻微的叽叽嘎嘎声，然后听见脚步声、叫喊声、殴打声。

杰涅特先生的计划成功了。他们狠狠地教训了霍普金斯和他的同伙。当我被放出躲藏的地方时，霍普金斯他们连影子也不见了。

我在杰涅特先生家过了一夜。第二天，他们给我吃了一顿很好的早餐，又向我道谢一番。中午时，我跑向工厂，正好立普斯东刚下工出来。

“好消息！”他一看见我就跑过来，大声说，“我和我们工长说好了，他已经同意你明天来上工。”

“真是太好了。”我兴奋地说。

“昨天晚上的事怎样了？”立普斯东又问。

我从头至尾讲了一遍，立普斯东为我自豪而骄傲，连声说：“好，好！”我的流浪生活结束了。

我成为了一个小工人。这时，我想起了温克泼西太太和玛大，我准备去看看他们。

我勇敢地迎接新的生活。

## 汤姆·索亚历险记

### 1. 光荣的刷墙手

“汤姆！”

没有回答。

“汤姆！”

没有回答。

老太太把她眼镜拉到眼睛底下，四处张望，床下没有，园子中也没有，这时背后一阵轻微的响声，她一转身，恰好抓住了一个小孩子的短上衣角，他就是她的“小冤孽”汤姆。她拿起了鞭子。

“哎呀！您往背后瞧瞧，阿姨！”

老太太忙转过身去，那孩子马上就一溜烟逃跑了。他的姨妈大吃一惊，随后就小声笑起来。

“这该死的孩子，我怎么老是弄不清他这套把戏！”

汤姆在街上迈着大步，嘴里吹着口哨。突然，他停止吹口哨，他面前站着一个新来的、穿着讲究的孩子。两人都不作

声，对视着，后来汤姆说道：

{ewc MVIMAGE, MVIMAGE, !16100441\_0076\_1.bmp}

“我能揍你一顿！”

“我倒想看你试一试。”

于是他们两人同时侧着身子用肩膀对撞，一直斗到浑身发热，满脸通红。后来汤姆用大脚趾在地上划了一条线，他说：

“你敢走过这条线，我就把你揍得站不起来。”

那孩子马上就跨过去了。汤姆一下扑过去，两个孩子就在土里翻来覆去地打滚，互相揪头发和衣服，使拳头在鼻子上捶，拚命地抓。最后，汤姆骑在那孩子身上，使拳头狠狠地打他，直到那孩子哭着喊：“饶了我吧！”才把他放开了。

新来的孩子哭哭啼啼地走开了，汤姆也得意洋洋地回家去。明天就是星期六，汤姆心里盘算着如何欢乐地度过这个假日。

星期六早晨到了，这是阳光灿烂的一天。

汤姆一手提着一桶灰浆，一手拿一把长柄刷子，他打量着那有三十码长九呎高的木板围墙，满心的欢乐都跑掉了。他叹了口气，拿起刷子沾上灰浆，顺着顶上的木板刷起来，有什么办法呢？昨天姨妈一看他把衣服弄得满是灰土，就决定罚他在假日做这种苦工。汤姆想起他预先给这一天安排的好玩事情，心里越来越难受。再过一会儿，那些自由自在的孩子们就会走过这儿，看见他要干活，非大大嘲笑他不可。忽然，他想出了一个妙主意！这个主意可实在呱呱叫，于是他心平气和地又工作起来了。

贝恩·罗杰出现了——这是最会说俏皮话的一个，他吃着一个苹果，轻松地走着三步跳的步法，隔一会发出一阵老长的、好听的叫声，随后是叮当、叮当当，因为他在扮演一艘火轮船。

汤姆一见那苹果就嘴馋，但他不理睬那艘“轮船”。坚持工作，并且以

一个艺术家的风度来打量抹完的那块墙。

“嘿，伙计，你还得干活呀？哈——我可是要去游水哩。”

汤姆转过身来，满不在乎地说：

“这也算是干活，也许不是。我只知道，这很合汤姆·索亚的脾胃。难道一个小孩天天有机会刷围墙玩吗？”

贝恩停止咬他的苹果了。汤姆怪细巧地来回刷着——往后退两步看看效果怎样，又在这儿补一刷，那儿补一刷，再打量一下效果。贝恩越看越感兴趣，后来他说：

“嘿，汤姆，让我来刷点儿看。”

汤姆想答应他，可是又改了主意：

“不行。贝恩，这是当街的围墙，波莉姨妈对这道围墙讲究得要命；我想一千个，不，两千个孩子里面找不出一个能刷好的，你算了吧。”

“我也会小心刷，让我试试吧。嘿，我把这苹果全给你。”

汤姆把刷子让给贝恩，脸上显出不愿意的神气，心里可是快活得很。他坐在阴凉地方，大声嚼苹果，欣赏着贝恩在太阳底下干活累得出汗的样子，同时盘算着宰割别的小傻子。角色真不缺乏，每过一会儿就有男孩子走过这儿；他们都想来开玩笑，但结果却留下来刷墙。在贝恩累得不行的时候，毕利·费舍来接替他，代价是换给汤姆一只好风筝，接着是江尼·密拉又拿一只死老鼠和拴着它玩的小绳子换得了这个特权。就这样一个又一个地轮下去。到下午，汤姆已经得到了十二颗石弹、一只破口琴、一个洋铁做的小兵，一对蝌蚪、六个爆竹，一只独眼小猫、一个刀把……他过得舒服又安闲，围墙已刷上了三层灰浆！要不是灰浆用完了，恐怕全村每个孩子都要让他弄得破产了。波莉姨妈被这道很认真地刷了一层又一层的围墙弄得惊讶万分。她把汤姆带到小套间，挑了一个最好的苹果给他。

## 2. 课桌跑扁虱

星期一早晨，汤姆心里很不痛快，因为这又是开始在学校受罪的日子。躺在床上，他忽然起了一个念头，希望自己有病，那就可以待在家里不去上学了。他把周身检查了一遍，没有发现什么毛病，肚子痛吧？没有这种症候。忽然发现了上排前牙有一颗松了，他正想呻吟，又想到，这会使姨妈给他拔掉这颗牙，只好另打主意。他把那只肿了的脚趾头从被窝里搬出来，仔细察看了一下，就劲头十足地呻吟起来。他的呻吟声越来越大，并且幻想着那只脚趾当真痛起来。可同屋的席德却没有反应，汤姆很冒火，推了他几下。席德瞪眼望望汤姆，问他：

“汤姆，你怎么了？”

“我快死了！……”

席德披上衣服飞跑到楼下去，叫道：

“啊，波莉阿姨，快来吧！汤姆快死了！”

波莉阿姨脸色发白，喘着气跑到汤姆床前。

“你怎么了，汤姆！汤姆，你害什么毛病呀？”

“啊，阿姨，我那只肿了的脚趾烂成疮了！”

老太太坐到椅子上，笑了一会，又哭了一会，后来说：“不许再胡说八

道了，快起床吧。”

“阿姨，我的脚趾好像灌了脓，痛得我把牙齿的事全忘了。”

“牙齿又出毛病了，……张开嘴，啊，不错，你的牙齿的确松了。玛丽，拿根丝线给我，到厨房里弄块烧红的火炭来。”

“啊，阿姨，我不痛了，要是再痛；我也决不闹。您别拔呀，我不待在家里逃学了。”

可是拔牙工具已经拿来了，老太太把丝线的一头打个活结，拴在汤姆的那颗牙上，另一头拴在床柱上，然后她拿起那块烧红的火炭，突然向汤姆面前伸去。这下子那颗牙就晃来晃去地吊在床柱上了。

吃完早饭，汤姆去上学的时候，碰见了村里的野孩子哈克贝利·费恩。他是个酒鬼的儿子，全镇的母亲们所痛恨和畏惧的角色，不仅因为他游手好闲，无法无天，又没有教养，还因为大人们越阻止孩子接近他，他们却越偏喜欢和他混在一起。哈克贝利自由自在地来来去去，不必上学，也不必去教堂，还不要听别人的教训。汤姆很羡慕哈克贝利那种逍遥自在的流浪儿生活，每有机会就偏要和他玩。

“喂，哈克贝利，你好呀！”汤姆招呼着。

“你好呀，瞧这死猫怎么样？”

“瞎，这家伙倒是硬帮得很，这有什么用？”

“可以治瘰子啊！”哈克贝利有些骄傲地说，“半夜的时候，你拿着猫溜到坟地里，找个埋坏人的地方，当有鬼来把坏人搬走时，你就把猫往它们后面丢过去，一边说：‘鬼跟着尸，猫跟着鬼，瘰子跟着猫，我和你一刀两断！’这就不管什么瘰子都能治好。”

“嘿，哈克，那你打算什么时候去试试这个猫呢？”

“今晚上。”

“那让我跟你一道去吧！——嘿，你怎么有个扁虱？”

“我从树林子里弄来的，这还是我今年看见的头一个哩！”

“嘿，我拿我的牙齿给你换吧。”汤姆说着，小心地打开一个小纸包。

“这是真的吗？”

汤姆翻开嘴唇，把缺口给哈克看。买卖讲成了。两个孩子分手时，都觉得自己比原先阔气一些。

汤姆轻快地走进教室，连忙到他的座位上坐下。老师高高地坐在他那把大扶手椅上，听着催眠的读书声，正在打瞌睡，这时，他惊醒了。

“汤姆·索亚，你怎么又迟到了？你干什么来着？”

“跟哈克贝利·费恩说话来着。”

“汤姆·索亚，我还没听到过谁敢说出这样的事情！你犯这么大的过错，只打手心是不行的。把上衣脱掉吧。”

老师拚命使劲打，一直打到胳膊都累坏了，他准备的许多树枝条子也一根根打断了，才下了一道命令：

“好吧，你去跟女生坐在一起！这算是给你一次警告。”

传遍整个教室的窃笑声叫汤姆脸红了。但他一看那女孩正是他崇拜的贝奇，这一幸运使他愉快地坐下来，装做看书的样子。等大家的注意力渐渐移开，他就开始在石板上画图画，一面拿左手遮住。好奇心使贝奇很想要看一

---

当时有重男轻女的习气，叫男生和女生坐在一起也是一种处罚。

看，她低声请求说：

“让我看看吧。”

汤姆把他的图画露出一部分，上面是一所房子，房顶烟囱里冒出一股弯弯扭扭的烟。贝奇仔细看了一会，低声说：

“很好——再画个人吧，把我也画上去。”

汤姆画了一只砂漏，上加一个圆月，再添上草扎似的四肢，又给伸开的手指配上一把大得可怕的扇子。

正当这时汤姆觉得耳朵被人慢慢地揪住，就这样被提起来，揪到他自己的座位上了。同学们发出了一阵的窃笑声。

课堂里平静下来时，汤姆打算认真看书，可心里却乱成一团。轮到他朗诵，结果念得一塌糊涂；上地理课时，他又把湖弄成山，山弄成河，河弄成洲，一直弄得世界又恢复了创世纪前的混沌状态。

汤姆越是想专心看书，脑子里越乱。空气十分沉闷，那是烦闷的夏天中最令人发困的日子。二十五个小学生催眠似的念书声就像蜜蜂嗡嗡叫的声音。窗外炎热的阳光中，几只鸟懒洋洋地飞翔，还有几条牛，它们也睡着了。汤姆心里渴望自由，否则也要有点什么有趣的事去消磨那枯燥的时间。他的手东摸西摸地摸到口袋里去了，于是脸上露出欢喜的光彩。他悄悄取出那只小盒子，把装在皇面的扁虱放出来，放在那张长条书桌上。汤姆拿别针把它拨了一下，扁虱就滚向了旁边的同桌乔埃·哈波。

乔埃是汤姆的好朋友，他也和汤姆一样觉得苦闷。这下子他马上从翻领上取下一根别针，把扁虱拨回汤姆那边。两个孩子聚精会神地折磨那只扁虱，两个脑袋靠在一起，两个人心里把其他一切事情都忘记了。他们玩得太专心了，丝毫不知道老师已踮着脚尖走过来站在他们那儿，大家也早已停止念书。

这场表演的结局是汤姆肩上挨了狠狠的一顿打，乔埃也同样挨了一顿，两人的上衣都冒出了灰尘。

### 3. 坟场上的惨剧

那天晚上九点半钟，汤姆又照常被大人吩咐着上床了。他在床上睁眼等着，心里焦急，黑暗中周围阴森可怕，钟摆滴嗒滴嗒，老屋梁神秘地发出裂开似的声音，楼梯也隐隐约约地、叽叽嘎嘎地响，波莉阿姨卧房中传来匀称、闷住的鼾声，蟋蟀发出令人心烦的唧唧叫声，尤其是床头的墙里有一只报死虫发出可怕的卡嗒卡嗒的声音，把汤姆吓得发抖。后来他终于打起瞌睡来。在似梦非梦的状态中，他听到了一阵非常凄惨的猫儿叫声，这原是汤姆和哈克贝利约定的暗号，接着一声“嘘！你这死鬼！”的骂声和一只空瓶子打到他姨妈的木栅背后的破碎声使他完全醒过来了。只过了一分钟的工夫，他就穿好了衣服，爬出了窗户，他一面在厢房顶上爬，一面小心地“咪叻”了一两声，然后跳到地上。哈克贝利·费恩拿着他那只死猫，在那儿等他。两个孩子就一同穿过深草往坟场走去。

那是一个西部的老式坟场，在小山上，离村庄大约有一里半远。整个墓地到处都长满了杂草，所有的旧坟都塌下去了，墓碑连一块都没有。一阵微风在树木当中吹出低低的呼啸声，汤姆恐怕那是死人的阴魂抱怨他们来打搅，

---

从前一种计时的东西，是一个立着的葫芦形的玻璃器皿。

两个孩子很少说话，他们在阴森寂静中走着，终于找到了一个隆起的新坟堆，在离那座坟几尺以内长在一起的三棵大榆树的庇护下，找了个地方隐藏起来。等了很长很长时间，远处一只猫头鹰的叫声偶尔打搅这死一般的沉寂，汤姆的心渐渐发紧。过了一会，汤姆揪住哈克的胳膊说：“你听！”

“怎么啦，汤姆？”哈克向汤姆紧紧靠拢，心里也直跳。

“嘘！又来了！你听见了吗？”

两个孩子几乎停止了呼吸。坟场里老远的那一边传来一阵闷住的声音。

“瞧！你瞧那儿！”汤姆悄悄地说，“那是什么？”

“那是鬼火。啊，汤姆，这可真是可怕。”

有几个模糊的影子从黑暗中走过来，手里摆动着一只老式的洋铁灯笼，灯光在地上照出无数的斑斑点点。哈克打了个冷战，悄悄地说：

“那准是鬼。一共三个！老天爷呀，我们完蛋了。汤姆，你还能祷告吗？”

“我来试试。可是你千万别害怕，你又怎么啦？哈克？”

“嘘，他们是人呀，至少有一个是老莫夫·波特的声音。”

“嘿，哈克，我又听出他们一个的声音来了，那是印江·乔埃。”

“不错，这个杀人不眨眼的杂种！”

这时，那三个人已经走到新坟那儿，在离两个孩子隐藏的地方几尺以内站住了。

“就在这儿，”第三个人的声音说，他把灯笼举起来，照出自己的面孔，原来他就是年轻的鲁宾逊医生。这三个人从一辆手推车上拿出工具，在坟堆上挖起来，后来铲子碰着了棺材，发出低沉的木头声音。又过了一会，棺材被抬了出来，他们撬开棺盖，把尸体粗暴地摔到地上。然后拉过手车，尸体被放到车上，盖上毯子，并且用绳子捆住。这时波特说话了：

“这该死的东西弄好了，大夫，你得再拿出五块钱才行。”

“你们叫我先给钱，我已经给过了。”医生说。

这时，印江·乔埃走到医生面前说话了：

“你听着！五年前，有天晚上我到你父亲厨房中要点吃的，你把我撵了出来，那时我就发誓非跟你算账不可，现在你总算落到我手里了。”说着他把拳头伸到医生面前，医生突然伸手打他，把他击倒在地。

“嘿，你可别打我的伙伴呀！”波特大声喊着，马上和医生扭打起来。印江·乔埃飞快地站起，眼睛里燃烧着怒火，拿起一把刀，悄悄地像只猫儿似的，弯着腰围着这两个打架的人转来转去。后来医生猛然摔开了对方，波特被打倒在地，这时，印江·乔埃找到了机会，把刀子插进了医生胸膛，一直插到刀把。医生晃了两下，身子一半倒在波特身上，血流得波特满身都是。

两个孩子吓坏了。他们在黑暗中连忙跑开。

乔埃嘴里咕哝着：“那笔账总算结清了。”于是他去搜医生尸体上的东西，同时把行凶的刀放在波特那只摊开的右手里。几分钟后，昏迷过去的波特才开始动弹，他的手抓住了那把刀，举起来瞟了它一眼，就吓得打了一个冷战，撒手丢下了刀。

“老天爷，这是怎么一回事，乔埃？”

“这事真糟糕，你干吗要来这一手？”

“我！这可不是我干的！”

“你瞧！这么说是赖不掉的。”

波特吓得直发抖，脸色变得惨白。他断续地说：“乔埃，告诉我，是我

干的吗？”

“噫，你们俩扭在一起打，他拿木牌子揍了你一下，你倒下后又爬起来，拿起那把刀一下子插到他身上，这时他又拚命揍了你一下，于是你就人事不省，一直躺到现在。

“啊，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我一辈子还没有用过凶器哪。乔埃，你可别跟人家说呀！”这可怜的家伙在那狠心的凶手面前跪下，合着手央求他。

“我不会说的，我决不会对你不起。”

“啊，乔埃，你真是个好人的，我这一辈子永远要给你祝福。”波特哭起来了。

“算了，别再说这些话吧，你往那边走，我往这边走，可别留下脚印呀。”

于是一切又都归于平静，只剩下月光下的尸体，被谋杀的医生和没有盖的棺材。

#### 4. 良心的谴责折磨着汤姆

两个孩子一直朝着村庄上飞跑，吓得说不出话来。当他们喘着粗气跑到那个老硝皮厂那儿，一下子就钻进了那敞开的门，在可以掩蔽的阴影里倒在地上，他们的脉搏才渐渐缓了下来。

“哈克，你说这桩事情会怎样了结？”汤姆低声说。

“要是鲁宾逊大夫死了，我看凶手要处绞刑。”

“老波特并不知道凶手是印江·乔埃，”汤姆想了一会儿，然后说，“谁去告发呢？我们吗？”

“你说的什么话？要是印江·乔埃不处绞刑呢？哼，那他就迟早会要我们的命，那是准逃不掉的。咱们非守秘密不行呀。喂，汤姆，咱们互相发誓吧。”

“我赞成。你举起手来吧，发誓说我们——”

“啊，不行，对这种大事情，应该写出来，并且还得拿血写才行。”

汤姆对这个主意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个办法又深沉、又神秘、又严肃。他拾起一块干净的松木瓦片，从口袋掏出一小块红赭石，就着月光写了下面几行字：

哈克·费恩和汤姆·索亚发誓对此事保守秘密，如有泄漏，情愿当场倒地而死，让尸首臭烂。

汤姆写完，把他衣领上的针取下一根来，两个孩子各自用它在大拇指头戳了一下，挤出血，才用大拇指头当笔把自己名字的简称字母签上。

随后他们就分手了，汤姆爬进卧室时，这一夜差不多已过完了，他庆幸没有人知道他偷着出去了。然而吃早饭时他才明白席德已经把他夜间出去的事告诉姨妈了，他只好哭着一遍遍地央求饶恕。这半天上午他心里非常难受，因为晚上遇见的事给了他无以复加的痛苦，以至于对席德告状的事也无心追究了。

将近中午的时候，全镇传遍了杀人的消息。被暗杀的人身边发现了一把带血的刀，有人认出这把刀是莫夫·波特的。另外有人说深夜两三点钟时，有位晚归的公民碰到波特在小河里洗澡，而波特马上就溜掉了。还有人说，为了缉拿这个凶手，镇上已经各处都搜遍了。于是人们向那坟场流水似地涌

过去。汤姆也被一种可怕的、莫名其妙的魔力吸引着来到坟场，有人在他胳膊上捏了一下，他转身一看，和哈克贝利彼此使了个眼色。于是两人都连忙望着别的地方，惟恐有人由他们彼此膘那一眼看出了其中的秘密。

“可怜的人呀！”“这总该可以给那些偷坟的人一个教训！”“要是抓到莫夫·波特，就要给他处绞刑！”大家的意见，大致就是这样。牧师说：“这是天意；是上帝的安排。”

汤姆从头顶到脚都发抖了，因为他的眼睛瞥见了印江·乔埃那副冷冰冰的面孔。正在这时，人们嚷着：“他来了！”“莫夫·波特来了！”人群往两边让路，执法官怪得意地揪着波特的胳膊从中间走过来。波特眼里流露出恐惧的神色，在被害人前边站着时，好像中了风似地发抖，他双手蒙脸，突然哭了起来。

“不是我干的，我赌咒。”波特哭着说。

“谁怪你来着？”有人大声吼道。

这一枪似乎打中了要害。波特抬起头，无可奈何地四处张望。他看见了印江·乔埃，于是大声喊着：“啊，印江·乔埃，你答应了决不……”

“这是你的刀吗？”执法官问。

“我本就想到了，要不回来拿走……”波特哆嗦着说。

于是哈克和汤姆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听那个铁石心肠的骗子印江·乔埃滔滔不绝地说一大篇从容的谎话。他们真希望一阵晴天霹雳把上帝的惩罚加到乔埃头上。孩子们真想违背誓言，为被陷害的可怜犯人解脱，然而印江·乔埃还是安然无恙地活着，于是他们的冲动就泄了气了。几分钟之后，印江·乔埃又把刚才他说的话重述了一遍，还发了誓。这下子两个孩子觉得印江·乔埃简直是个他们从没见过的一个怪物，险恶已极。

尸首被运走了。犯人也关到了村子边上一个砖砌的地牢里。

从此以后，汤姆那可怕的秘密和良心的苦痛一直搅扰着他。席德抱怨汤姆夜里翻来覆去，老说梦话，弄得他也睡不成觉。因此，汤姆有一个星期假装牙痛，每天晚上都把下巴颏捆上。

在这些不幸的日子里，每一两天内汤姆总要找机会，到那装着铁栅的小窗户那儿去，把他能弄到手的一些小小的慰劳品偷偷地递进去给那个“凶手”，那个地牢是很少关着犯人的，也没有派人看守。汤姆给“犯人”送去东西，大大地使他自己良心上得到一些安慰。

## 5. 海盗帮乘船出发

汤姆又碰上了麻烦事。他和那个女孩贝奇·萨契尔闹别扭了。他心里觉得难受，收起了他的铁环，对打仗的游戏也不感兴趣了。这天，汤姆在上课前就到了学校，在大门口晃来晃去，他希望贝奇出现在路上，每逢看见一件轻轻飘动的女孩子衣服过来时，他就充满希望，可是那些都不是他所盼望的人，他就感到绝望、倒霉。后来，贝奇终于出现了，汤姆大叫大跳起来，一面笑一面追别的孩子，跳过围墙，不怕摔断手脚，翻筋斗，竖蜻蜓；又跑到离她很近的地方去抢一个孩子的帽子，把它丢到校舍的房顶上去；又从一群孩子当中冲出去，把他们撞得往四面八方倒。他自己也一下子在贝奇眼前趴在地下，可是她却把鼻子往上一翘，转过身去。他听见她说：

“哼！有些人自己觉得怪不错——老爱卖弄！”

汤姆脸上直发烧。他勉强鼓起勇气，连忙爬起来，心灰意冷、垂头丧气，悄悄地溜开了。

汤姆现在更加忧郁了，他认定自己是个被人抛弃、没有朋友的孩子，谁也不爱他。他本想好好地做人，努力向上，可是人家偏偏不让，他只好过犯罪生活了，再也没有别的出路。想到以后永远听不到上课的钟声，他不禁抽噎抽噎地哭起来。

正在他快把那条草场巷走完的时候，他遇到了他的知己朋友乔埃·哈波。汤姆哭声哭气地告诉乔埃，他要永远逃脱家里和学校这种死板板的生活和没有同情的环境，到天南地北去游荡，他希望乔埃不要忘记他。

可是乔埃也正是要找汤姆提出这样的要求的。他的母亲怪他偷喝了一碗奶酪，把他揍了一顿，其实他尝都没尝过，母亲分明是讨厌他了，他也决计走开，永远不回来。

这两个怪伤心的孩子一面往前走，一面商量，决定一起去当海盗。在圣彼得堡镇下游三哩的地方，密西西比河上有一个狭长的、长着树林的岛，岛上没有人住。他们就选定这个杰克逊岛作为秘密聚会的地方。然后又找到哈克贝利·费恩，他马上就加入了他们这一帮，并约好了聚集时间。

大约在半夜，汤姆带着一只煮熟的火腿和几件小东西，来到约定地方，他吹了一声口哨，有人回应，他再吹两次，还是同样应声，并有一个怀着戒心的声音说：

“来者何人？”

“西班牙海黑衣侠盗，汤姆·索亚，你等姓甚名谁？”

“血手大盗哈克贝利·费恩，海上霸王乔埃·哈波。”这两个头衔是汤姆从他爱看的小说里找来封给他们的。

海上霸王带来一大块咸肉，血手大盗费恩偷来了一只长柄矮脚小锅，西班牙海的黑衣侠盗还从一个木筏上那堆冒烟的火里偷取了一块火种。他们随即坐上“海盗战舰”——一只偷来的小木筏离开了岸。

木筏驶过大河的中游，大约在深夜两点钟，停在了那个岛前的沙滩上。他们把所载的东西运上岸，又把木筏上的那个旧帆拿到矮树丛中的隐蔽地方张开当做帐篷，保护他们的粮食；而他们自己则要睡在露天的地方，以符合海盗的派头。

他们紧靠着一根倒在地下的大树干生了一堆火，用煎锅弄熟了一点咸肉。当吃掉最后一块松脆的咸肉和吃光带来的玉米面包的时候，这几个孩子才在草地上心满意足地伸直身子躺下。

“这不是很快活吗？”乔埃说。

“真是妙透了！”汤姆说。

“反正我是很对劲的。在这儿，人家就不能来欺负谁，不把人当人。”哈克贝利说。

他们起初还兴致勃勃地谈着话，后来不知不觉地感到困倦，在这个海盗的梦想世界中睡着了。

## 6. 快活的海盗露营地

汤姆清早醒来，觉得很奇怪，不知自己在什么地方，过了一会才恍然大悟。他把另外两个海盗弄醒，他们就大吼一声，有说有笑地跑到那白色的沙

滩上，脱光了衣服，在透明的浅水里互相追逐，抱在一起打滚。他们的木筏不知什么时候已被河水冲走，这使他们觉得已经和那个文明世界一刀两段了。

他们玩得尽兴时才回到宿营地，肚子也饿了。汤姆和哈克跑到河边的湾子里垂下钓钩。不久，他们就带着几条石首鱼、一对鲈鱼和一条小鲶鱼回来给乔埃。他们把鱼和咸肉一起煎了吃，觉得味道出奇鲜美。

吃完早饭，他们快活地在树林里作探险旅行，后来又回到离河岸不远的一条狭窄水道里游泳，直到傍晚才回到宿营地。他们饿得很厉害，顾不上捉鱼了，便吃冷火腿，吃完就躺下来谈话，可是越谈越泄气，后来终于停止了。周围森林里笼罩着静穆的气氛，使他们有一种寂寞的感觉，一种说不出名目的渴望使他们心里发痒。随即这种感觉就渐渐明确起来：他们都想家了！连血手大盗哈克都在梦想他从前睡觉的那些门口的台阶。

这时候几个孩子模模糊糊听到远处有声音，后来声音越来越大，那是一阵深沉的、生气似的轰隆响声，它打破了那严肃的寂静。他们一下子跳起来，赶快往朝镇上那方的岸边跑。只见作渡船的小汽艇那宽大的甲板上站满了人，另外许多小船在渡船附近划动着，他们猜测大概是有人淹死了，因为去年毕尔·特纳淹死了，人们就是这么办来着，那么这次是谁淹死了呢？这几个孩子听着看着，忽然汤姆恍然大悟，他说：

“伙计们，我知道是谁淹死了——就是咱们呀！”

孩子们立刻感觉到自己好像成了英雄，足见是有人想念哀悼他们。再想到镇上别的孩子准会羡慕自己，于是觉得当个海盗还是值得的。

## 7. 汤姆偷偷地回家探望

天色渐晚，渡船回去了，小船也不见了。几个海盗也回到了露营的地方。夜里，哈克和乔埃相继进入梦乡。汤姆定睛望着他们俩，一会，他爬起来，拾起两块半圆形的洋梧桐白色薄皮，趁着火光，用红赭石在上面写了一些字；他把一块放在上衣口袋里，另一块放进乔埃的帽子里，然后踮着脚尖悄悄走出去，再后来，就飞快地向沙洲那边跑去了。

汤姆向着河的上游游去，快十点钟的时候，他看见停在村镇对面河边的渡船。他爬上船尾那只当“跟班”的小艇上，在坐板下面躺下等着。随着船上破钟敲响，这天晚上最后一班过渡船开航了。熬过几十分钟，机轮停止了，汤姆溜下小艇，从下游五十码的地方上了岸。

汤姆飞快地穿过一些冷落的小巷，到了姨妈家后围墙下，翻过围墙，从起居室的窗户往里望，看到亮灯的屋中坐着波莉阿姨、席德、玛丽和乔埃·哈波的母亲。他们靠近床边坐着，床铺摆在他们和门口之间。汤姆悄悄拨起门闩，把门轻轻推开一条缝，当觉得可以挤进去时，提心吊胆地往里爬。

“蜡烛怎么会被风吹动呢？”波莉阿姨说。汤姆赶紧爬进床底藏起来。

“可是我刚才说过，”波莉阿姨又说，“他并不算坏，就是太淘气。虽然有点冒失，可从来还没见过这么好心肠的孩子哩。”她说着哭起来。

“我的乔埃也是这样。我冤枉他偷吃了奶酪。现在我一辈子也见不到他了。”乔埃的妈妈抽抽噎噎地哭起来了。

“啊，哈波太太，我把他丢了真不知如何是好！他从前虽然常折磨我，可毕竟还是给了我很大的安慰。”

老太太难受得说不下去了。这时汤姆自己也哼起鼻子直想哭。他被姨妈的伤心大大感动了，以致很想从床底冲出去，使她欢喜得发疯，但终于抑制住了，没有动弹。

他继续听下去，从中听明白了村里人确实根据种种迹象，断定孩子们淹死了。而且直到星期天要再找不到尸体，那么那天上午就要举行丧礼了。今天晚上是星期三。

当客人哭着告别后，波莉阿姨跪下来给汤姆祈祷，她祈祷得非常动人和恳切，以至汤姆泪流满面。当她好不容易睡着了，汤姆才偷偷钻出床来，他心里对姨妈充满了怜悯，他本来要把写着字的那块洋梧桐皮留下，但忽然起了一个念头，终于作了一个快乐的决定，又把树皮放回衣袋里。她吻了吻姨妈，便偷偷溜出门去，还转身把门闩上了。

他回到渡船码头，一看没人走动，便大胆地迈上大船，解掉小艇的船尾缆索，小心地划到了对岸。他本想把这只小船作为海盗天经地义的掳获物，可是人家一定会搜寻，结果难免使事情真相败露，所以他就走上岸，钻到树林去了。

当太阳高高升起时，汤姆已在紧靠他们露营的地方站住了。他听见乔埃和哈克正在争论自己会不会在树皮上写着的时间回来。

“他可是按时赶回来了！”汤姆神气十足地大步走到他们身边，一面大声喊着。

随后就摆开了咸肉和鲜鱼的丰盛早餐，孩子们一面大吃特吃，汤姆一面叙述他回家的经历。几个人都洋洋得意，似乎都成了英雄。

## 8. 海盗们参加自己的丧礼

第二天早饭后，他们就大喊大叫着往沙洲上去，兴高采烈地互相追逐，然后把衣服脱得精光，钻进水里去，到精疲力竭时就跑出来，躺到又干又热的沙地上。后来他们又站成一圈，扮演马戏班的小丑，接着又玩弹石子，一直玩到索然无味为止。

他们渐渐个个都消沉起来，都开始用渴望的眼光向宽阔的大河对岸望去。乔埃几乎沮丧到了无可挽救的地步，他想家想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哈克也很忧郁，汤姆也无精打采。

“咱们不干了。我要回家去，这实在太寂寞了。”乔埃终于说了出来。

“呸，小娃娃！”汤姆说，“你想回去找妈妈呀！”

“是呀，我是想找妈妈——你要有妈妈，也会想找她的。”乔埃吸着鼻子，发出好像要哭的声音。

“好吧，让这哭娃娃回家去找他妈妈。哈克，你准喜欢在这儿，我们俩呆下去，好吗？”

哈克说了声“好——好吧”，说得一点也不带劲。

于是乔埃不高兴地走开，穿起衣服来。汤姆不免感到惊慌，当乔埃连一句告别话都不说就涉水向河岸走过去时，汤姆向哈克瞟了一眼，哈克受不了这一望，就闭上眼睛低下头去，然后说：

“我也要走，汤姆。反正这儿够闷得慌，咱们都回去算了吧。”

哈克很难受地走开。汤姆忽然感觉到周围的一切显得冷冷清清，他和自己的自尊心做了一番最后的挣扎，然后飞跑去追他那两伙伴，一面叫喊：“等

等，我有话跟你们说！”于是他宣布了自己的秘密，等他们听出这个主意的妙处时，就大叫大嚷，说这个主意“好透了”。并且兴高采烈地回来，痛痛快快地做游戏。尽管半夜时下过一场大雷雨，但孩子们还是变换着花样玩。按照汤姆的提议，大家脱光衣服，用黑泥从头到脚涂了满身的条纹，装扮成三个印第安部落的酋长，互相厮杀着。他们又过得欢天喜地了。

{ewc MVIMAGE,MVIMAGE, !16100441\_0097\_1.bmp}

可是就在这同一个星期六下午、小镇上却没有什么欢乐。哈波一家和波莉阿姨全家都穿上了丧服，大家都在伤心痛哭。这天下午，贝奇在学校那无人的院子里呆头呆脑地走来走去，她拚命憋住了抽噎，但一想到见不着汤姆，眼泪就顺着脸蛋直往下落。这时其他孩子都来了，他们用虔诚的声调谈到汤姆和乔埃，甚至个个都精确地指出这两人失踪前所站的地点。

第二天上午是个非常清静的星期天，教堂的悲惨的钟声好像与那笼罩大地的沉思似的寂静配合得很好。村里的人们开始在教堂里集合，等那些穿丧服的人都在前排座位上坐好，又经过一阵默默祈祷的沉寂，然后牧师把双手往两边摊开，做了祷告，于是全体会众唱了一首动人的圣歌，随后又念了一段经文。丧仪进行中，牧师把死去的孩子的美德和他们讨人欢喜的行为，以及非凡的前途描写得有声有色，甚至还叙述了死者生前许多动人的小事件，会众们越来越被感动了，后来全体终于痛哭起来，和服丧的人们悲恸的哭泣声打成了一片，牧师本人也情不自禁，在讲坛上哭起来。

教堂的楼座里发出了一阵沙沙的响声，可是谁也没有听见。过了一会，教堂的门叭嘎一声打开了，牧师抬起那双流泪的眼睛，大吃一惊地呆呆站着不动，于是一双又一双的眼睛跟着牧师的视线望过去，然后全体会众几乎是突然一致地站起来，瞪着眼睛望着那三个死了的孩子顺着过道走过来。领头的是汤姆，接着是乔埃和哈克，怪害羞地悄悄儿走着！他们原来是躲在那空着的楼座里，听着追悼他们自己的布道词哩。

波莉阿姨和哈波夫妇一下子向他们那两个复活的孩子扑过去，把他们吻得透不过气来，同时尽情地倾吐了许多感恩的话。可怜的哈克很害臊地站着，犹豫了一阵开步就想溜，可汤姆揪住了他说：“波莉阿姨，这太不公平，也该有人欢迎哈克才行。”波莉阿姨马上表示，自己欢迎这个没娘的可怜孩子。

忽然牧师高声大嚷：“普天之下，万国万生，齐声赞美，……”大家都热心地唱了。在歌声震动屋梁的时候，汤姆向四周张望着，看见他前后左右那些羡慕的小伙子们，他心中暗自明白，这是他一生最得意的时候。

这就是汤姆的大秘密——和他那两个海盗兄弟一同回家，参加他们自己丧仪的妙计。他们在星期六黄昏漂着一块大木头，划到小镇的河岸，在附近的树林里睡觉，到天快亮时，就悄悄溜进教堂的楼座里。

## 9. “阿姨，我后悔不该那么做”

星期一早晨吃早饭时，波莉阿姨对汤姆非常亲爱，但责备他没有孝心，不给她一点他并没有死的暗示。

“可是，阿姨，我真是爱您的。”汤姆说，“星期三晚上我还梦见您坐在床边上，我还吻您来着。”

波莉阿姨简直惊呆了，她详细询问了汤姆梦境的细节，竟和那晚上她和哈波太太在一起时的情景一模一样。她使劲搂住汤姆。随后，她就去找哈波

太太，要告诉她汤姆这个稀奇的梦。

现在汤姆成了个了不起的英雄，他走起路来摆着架子，十足像个自觉受大家注目的海盗的神气，比他小些的孩子成群地跟着他背后跑，而和他同样大小的孩子则忌妒得要命。

汤姆认定现在可以用不着和贝奇亲近，他要为光荣而生活。而贝奇则如同当初的汤姆一样，她在他周围红着脸、兴高采烈地跑来跑去抓住人就嘻嘻笑着，尖声喊叫，试图吸引他的眼光，而汤姆反而更摆出架子，装做不知道她在身边。

而当汤姆回到家，她的姨妈却为汤姆那胡说八道的梦而气恼，因为她去告诉哈波太太时，不料乔埃已经说出了事情的真相。

“汤姆，我简直想要活剥你的皮才好！你叫我大大丢脸，真叫我想起来就难受。”

汤姆本来觉得那天早晨耍的花头是个很聪明的玩笑，现在可只显得卑鄙和下流了。他低下头来，过了好一阵才说：

“阿姨，我后悔不该那么做。其实我那天晚上回来是为了告诉您，我们并没有淹死。后来听见要给我们办丧事，我想出这桩好玩的事儿，所以我就把写了字的树皮放回口袋里了。”

阿姨找到汤姆那件上衣，从口袋里果然拿出了那块树皮，念了上面的字，她脸上那些严肃的皱纹松开了，她慈爱地亲了亲这个孩子。

汤姆苦闷的心情也解除了，下午上学时，他碰巧在草场巷进口的地方遇见了贝奇·萨契尔，他毫不迟疑地跑过去说：

“贝奇，今天我干得很不对，实在对不起人，请你再跟我和好吧，行不行？”

贝奇同意了。

## 10. 莫夫·波特得救

昏昏欲睡的气氛终于被搅动了：谋杀案在法庭上开审，这成为圣彼得堡镇上闲谈中具有吸引力的题材。汤姆无法摆脱这桩事情，他找到哈克，商议对策，汤姆说很想把那个受冤屈的人救出，但哈克叮嘱他说，即使救出还会被人捉去。他们讨论没有结果，于是两个孩子还如以前一样，到监牢的窗栅那儿去送点东西，莫夫·波特非常感激，但他说出的感激话反而叫孩子们愧疚。他们简直觉得自己胆小和不忠实到了极点。汤姆很悲伤地回到家里，在随后的两天中，他老在法院外转来转去，心中有一种几乎无法抵抗的冲动，哈克也同样，因而他们故意互相回避着。罗网越来越无情地把可怜的波特套得紧紧的了。第二天完了的时候，镇上的传言都说印江·乔埃的证据确凿可靠，陪审团裁决是毫无问题的。那天晚上，汤姆在外面呆到很晚才从窗户里爬进去睡觉，他兴奋到了了不得的地步，好几个钟头后才睡着。

第二天早上，全镇的人都蜂拥到法院去。开庭后，几个证人被召到庭上作证，一切都对被告波特不利，而被告的律师竟然都没有盘问他们。于是当起诉律师说出无可置疑被告就是罪犯的话后，可怜的波特发出了一声呻吟，看来一切都不可逆转了，一阵痛苦的沉寂笼罩着整个法庭。这时候，被告的律师站起来说道：

“庭长，我们在原先的陈述里，力图证明我的委托人是因为喝了酒，在

不由自主的醉意下干出了这桩可怕的事情。现在，我申请撤回那个辩诉。”然后他向书记说：“带汤姆·索亚到庭！”

会场每个人都惊讶极了，连波特也不例外。汤姆走到证人席时，每双眼睛都含着惊奇的兴趣盯着他。这孩子吓得简直不知所措，宣誓后，他向印江·乔埃那张铁青的面孔瞟了一眼，舌头就打了结。好不容易结结巴巴地逐一回答了那天晚上自己在哪里，带着什么东西等问题，后来慢慢开始叙述事情的经过，这时一切声响都平息下来，每双眼睛都注视着他，人们被这离奇故事的可怕而诱人的情节所吸引。说到后来，汤姆心中郁积了很久的愤怒憋到了极点，于是他就说：

“……医生把那块木牌子一抡，莫夫·波特就倒在地下了，这时候印江·乔埃就拿起那把刀跳过去，猛一下……”

啪啦！乔埃像闪电一样，飞快地从窗户里跳了出去，冲开一切阻挡他的人，跑得无影无踪了。

汤姆又一次成了一位金光闪闪的英雄——为年长的人们所宠爱、为年轻的人们所羡慕的人物。汤姆白天过着风头十足、欢天喜地的日子，可一到夜里就陷入恐怖中，印江·乔埃闯进他所有的梦里，而且眼睛老是闪着一般要杀人的凶气。

法院悬过赏，各地都搜查遍了，可是没有找到印江·乔埃，汤姆深深感到，非等亲自看见他的尸体，他才能平平安安地换口气。

## 11. 寻找宝藏

有一天，汤姆忽然燃起了一种炽热的欲望，他想到什么地方去挖掘埋藏的财宝。他找到哈克·费恩，和他商谈这桩可以玩得十分痛快的冒险事情。于是他们找到一把有毛病的十字镐和大铁锹，就动起手来。接连几个地方都一无所获，最后，他们想到了人们常说的那间闹鬼的房子。

第二天过了正午，两个孩子走到那所房子前。那地方笼罩着凄凉和阴森的气氛，他们打着哆嗦从门口往里窥探，看到一个野草丛生、没有地板的房间，里面有一个老式的壁炉，窗户是空的，楼梯也坏了。悄悄进屋后，他们把家伙扔到一角落里，就往楼上走，但什么也没有。他们正想下楼，忽然发现有人来了，两个孩子脸色发白，扑在楼板上，把眼睛对准楼板时木节眼。

两个大人进来了。其中一个是近来在镇上露过一两次面的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但当他张口说出话时，孩子们喘气而发抖了，因为他正是化了装的印江·乔埃。他们屏住气听，终于从这两个人的谈话中听明白了。印江不仅手头有六百五十块银元，而且在这间房子找到了一箱值好几千块钱的金子，他要把钱移到“二号”十字架去。这两个人拿出一些食物吃了后，走出去了。

两个孩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们又等了一阵，估计那两个人已经走远，才轻轻地从楼梯下来，走出房门口，没命地往镇上跑去，急急回到家里。

星期五早上，汤姆听到了一桩可喜的消息，贝奇的母亲已经同意在第二天邀请所有同学举行野餐，太阳落山前就发了请帖，村里的孩子们都兴奋地作准备，汤姆也把挖财宝的事置于脑后了。

## 12. 汤姆和贝奇在洞里

星期六上午，一群吵吵闹闹的孩子终于出发了。在这村镇下游三里地方，有一个树木丛生的山谷口，孩子们尽性玩耍并饱餐一顿后，都决定到洞中玩一趟。他们拿着点燃的蜡烛在洞中探险，虽然洞中通道如迷宫一样，但孩子们只在他们所“熟悉”那一部分范围内前进，不久就一群群地回到洞口，玩得十分满足。在载他们来的游船上的钟声当啷当啷敲了半个小时后，人们高兴地返回了，谁也没有注意到有人并未上船。

第二天，全镇就传遍了一个惊人的消息：汤姆和贝奇昨天并没有出洞、大家赶紧套上马鞍，把小艇配备了人，叫渡船开出去。不到半个钟头，就有两百人由大路和河里拥向那石洞了。

三个可怕的昼夜过去了，村里陷入了绝望的茫然。人们没有找到这两个孩子，只是在洞里远离一般游客穿行范围的地方，发现了用蜡烛的烟子熏在岩壁上的“贝奇和汤姆”的字样，附近还有一块曾是贝奇的缎带子。

现在再来说说汤姆和贝奇参加那次野餐的情况吧。他们在洞中一边谈着话，一边从那些阴暗的通道里穿过，不知不觉走出了一般的游览范围。他们在一处还没有熏上字的岩壁上熏上了自己的名字，汤姆起了一种野心，想做一个探险家。于是他们用烟熏了一个记号，就从这开始探险了。他们每到一个令人惊奇的地方，就赞叹一番，再留下一个记号，然后再深入下去，不久就到了一个美妙的泉水所在，泉水池边镶着一层晃亮的水晶体构成的霜花，泉水在一个石窟当中，周围是由许多稀奇古怪的柱子撑持着，那是千万年不曾间断的滴水造就的钟乳石和大石笋连结而成的。忽然烛光惊动蝙蝠，几百上千的蝙蝠飞出来，吓得两人急忙往另一通道跑去，才躲开了追来的小动物。然而不久他们就有了异样的感觉，寂静得连呼吸都听得清楚，而返回的路却再也找不到了。他们毫无目的地乱走，大声叫喊，可是洞里只有自己的回声，更找不着通向出口的路。

当蜡烛最后燃尽后，他们绝望了。饥饿、恐慌，使他们已经不知道自己在洞里已有多久了。两个孩子把带来的最后的一点蛋糕分吃完，又昏睡了过去，醒来后，他们又摸回泉水那里，汤姆忽然有了一个主意，附近还有几条支路，他们与其在这里等死，不如再探索一次。他用一根放风筝的线拴在石头上，慢慢地摸索前进，在一个凹下去的地方，他忽然发现对面岩石背后出现了一只拿着蜡烛的手。汤姆欣喜若狂，他大声欢呼起来，马上那只手背后的人出现了，天啊！那是印江·乔埃！汤姆顷刻间魂不附体，简直不能动弹了。然而奇怪的是乔埃拔腿就跑，逃出了视线。谢天谢地，大概是洞里的回声把汤姆的声音变了样，印江·乔埃没听出来，要不，这个罪犯不跑过来杀死他才怪哩。

惊险过去了，更痛苦的折磨再次纠缠着他们，汤姆又把那根风筝绳拿在手里，摸索着爬过去。

### 13. 找到他们了

星期二黄昏，贝奇的父亲萨契尔法官回来了，孩子还是没有找到，人们都在私下里祈祷。贝奇的母亲萨契尔太太病得很厉害，神智昏迷中还在呼喊她的贝奇。波莉阿姨灰色的头发几乎都变白了。半夜，村里大钟忽然 啷啷地响起来，人们疯狂地大叫：“找到他们了！”在欢呼的居民中，一辆敞

车上坐着两个孩子，这天晚上的盛大场面是这个小镇从未有过的。波莉阿姨和萨契尔太太快乐到了极点。汤姆躺在一张沙发椅上对周围热心的听众叙述脱险的事。

原来，汤姆独自探险时，发现两条通道都走不通，第三条通道也一样，他正想往回走时，却瞥见了老远的一个发亮的小点，他立刻丢下绳子，摸索过去，当把头和肩膀钻出去，他看到了朝思暮想的洞外世界：宽阔的密西西比河在滚滚而流。幸而是白天！要是夜间，这得之不易的一点日光将不会召唤他找到出路！以为自己已快死的贝奇起初决不相信这个好消息，当他们真的钻出洞口时，两人高兴得大声欢呼。有几个人划着一只小艇由那儿经过，汤姆招呼他们，说明他们的遭遇，那几个起初不敢相信，他们说：“你们离那个洞最近的一个洞口有五里远哪。”后来他们还是让两个孩子上了船，划到一个人家，让他们吃了饭，休息到天黑以后才把他们送回来。汤姆这才知道他们在洞里已呆了三天三夜。

整个星期三和星期四，汤姆和贝奇都睡在床上。汤姆星期五到镇上去，星期六才差不多恢复了原状。

这天，汤姆路过贝奇家，就进去看看贝奇。贝奇的父亲萨契尔法官正和几个朋友谈天，有个人问汤姆是否打算再到洞里去，汤姆说他不在乎。可是法官说：

“汤姆，以后谁也不会再在洞里失踪了。”

“为什么？”

“因为我已经在两个星期前用锅炉铁板把洞口的大门钉上了一层，并且上了三道锁。”

汤姆马上脸色惨白，好容易才说出话：

“啊，法官，印江·乔埃在洞里哪！”

几分钟之内，这个消息就传出去了。各种船只载着许许多多的人赶往麦克道格尔洞。洞打开了，一幅悲惨的情景在暗淡的光线之下呈现在人们面前：印江·乔埃伸直身子躺到地下，他的脸紧靠着洞门的缝，好像他那双渴望的眼睛始终盯着外面的自由世界的光明和快乐，直到最后一秒钟。他那把猎刀还在身边，刀刃已经裂成两半，洞门底下那根垫脚的横木被他费了很大的劲削开了一个缺口，即令他把那根横木完全挖掉了，他那身体也不能从门底下钻出来，门封死了。

印江·乔埃就在洞口附近埋葬了，人们看到乔埃下葬，差不多和看到他处绞刑一样痛快。

#### 14. 那些钱就在洞里

印江·乔埃埋了之后的那天早晨，汤姆把哈克带到一个僻静地方，说：

“哈克，那些钱就在洞里。”

“汤姆，你不是开玩笑吧？”哈克的眼睛发亮了。

“真的！咱们要是找不着那些钱，我就把我的小鼓和我所有的一切东西通通给你。”

“好吧——一言为定。”哈克说。

中午稍过的时候，汤姆带哈克来到他脱险的洞口周围，他要哈克找找，哈克寻找半天，什么也没发现。汤姆怪得意地迈着大步走进一堆很密的五倍

子树里。汤姆带头，两人钻进了洞，他们用蜡烛照明，很快来到汤姆遇见印江·乔埃的那块岩石上，那儿有一个用烟熏的十字。

“看见了吧？”汤姆说，“我就是在这里瞧见印江·乔埃在那边伸出蜡烛来的。”

哈克虽然有点害怕，但跟着汤姆倒也少了不安。他们找到了乔埃曾呆过的小小的窝，但什么也没有，汤姆发现岩石一边有脚印和蜡烛油，断定有名堂，挖下去，果然从几块木板所掩盖的天然裂口下面，发现了一个隐秘的小石窟。“嗨，咱们终于找着了。”哈克大叫起来。石窟里果然是那箱财宝，旁边还有一个空火药桶，两支装在皮套子里的枪和一些杂物。那箱子大约有五十磅重，孩子们把它搬到带十字的岩石那儿，把里面的钱装进带来的小布袋里，随即离开了这个隐蔽的山洞。汤姆和哈克发了意外横财的消息在圣彼得堡镇引起了一阵大大的轰动。大家都谈论这个奇闻。汤姆和哈克无论在什么地方出现，都受人注视和羡慕。萨契尔法官对汤姆非常器重，他说一个平凡的孩子决不能把他的女儿从洞里救出来，镇里有钱的寡妇道格拉斯收养了哈克。然而，哈克对那种穿戴整齐、斯斯文文的生活却习惯不了。他去找汤姆，说他喜欢树林子，喜欢河里，不要在那些闷死人的房子里住。“喂，哈克，”汤姆说，“那我们再当强盗去吧。强盗比海盗的派头要大，咱们成立一个‘汤姆·索亚强盗帮’。”“好吧，汤姆，只要你让我入帮，我就回到寡妇那儿去，再熬一个月试试。”

“咱们今晚上就把小伙子找到一起，举行一个入帮礼，咱们到闹鬼的房子那儿去。”“那可是太好玩了，汤姆，好玩透了。”《汤姆·索亚历险记》是美国十九世纪杰出作家马克·吐温(1835—1910)的著名小说，出版于1876年。根据张友松的中译本改写。

## 苦儿流浪记

### 在村子里

我长到八岁那年，才知道自己身世的一个秘密：我是个捡来的孩子。

在这以前，我一直以为养育我的巴贝兰妈妈，就是我的亲生母亲。

这事还得从我的养父巴贝兰说起。我童年生活过的那个村子，叫夏凡依，在法国中部，是最贫穷的地方，许多人不得不出外谋生。巴贝兰也去了巴黎当泥瓦匠。他很少回家，只是托回村的同伴捎点钱并带个口信，身体挺好。每次都这么简单。

可是，那年十一月，捎口信的人带来了不幸的消息，巴贝兰爸爸干活时，给突然倒塌的脚手架压在下面，受了重伤，可包工却拒绝付给他抚恤金。

“真倒霉，可怜的巴贝兰。”来人打抱不平地说，“他要和包工打官司啦。”

巴贝兰妈妈卖了奶牛，寄钱给巴贝兰爸爸，让他治病打官司。

狂欢节到了。巴贝兰妈妈为了让我高兴，东家借西家凑地为我做了鸡蛋薄饼。

我正吃着，一个男人闯进了院子。他拄着一根粗木棍，走起来一瘸一拐的。

“还过节呀！”他粗声粗气地说。

巴贝兰妈妈闻声，立刻惊叫起来：“是你呀，”她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推到男人面前，说：“这是你的爸爸。”

我要亲他，他却把木棍往前一挡，嘴里哼了一声：“我不是早就叫你把他……”

“啊，你饿了吧，先吃点饭。”巴贝兰妈妈连忙把话岔开。

这个男人无情又厉害，他就是我爸爸？我连惊带怕，饭也咽不下去了。

“活该，你一口不吃才好呢！”巴贝兰厌烦地瞧着我，“快去睡觉吧！”

我爬上床，面朝墙躺下，一动不敢动，委屈极了：“我有什么错，他这么讨厌我？”我根本睡不着。

过了许久，我听到巴贝兰爸爸和巴贝兰妈妈的谈话。

“官司打得怎么样？”

“输了！钱白扔了，人也残废了，成了穷光蛋。”巴贝兰在桌上猛砸一拳，“你说，为什么不送他到孤儿院去？”

“我不忍心。”

“他是城里人，细胳膊细腿的，留着有什么用？”

{ewc MVIMAGE,MVIMAGE,!16100441\_0111\_1.bmp}

“他脑子灵，心眼好。”

“少废话，不是咱的孩子不养，明天就送他到孤儿院去。”巴贝兰拄着拐出去了。

“妈妈！”我坐起身，大哭起来。

“我的小雷米，”巴贝兰妈妈奔过来，一把抱住我，“你全听见了？”我哽咽着点点头。

“我也许早该跟你说明的。我不是你的亲生母亲。八年前，你爸爸在巴

黎大街上一个花园门洞里发现了你。你穿的衣服，裹着你的被子都很讲究，他把你抱回来了，想着将来你家里的人来找你，便可得到一笔酬谢。后来，我自己的孩子死了，我便一心抚养你，早忘了你不是亲生的。可是你家里始终没来找你，爸爸便要把你送到孤儿院去。”

“妈妈，我不去孤儿院。”我紧紧靠着巴贝兰妈妈。

她亲亲我，让我重新躺好。我不知道巴贝兰妈妈能不能留下我，久久不能入睡。

### 维达里老头的班子

第二天，巴贝兰让我跟他出门，他一声不吭地走在前面，路过村里咖啡店时，店老板招呼他进去，我也跟着去了。

在我坐的地方对面的一个角落里，坐着一个白胡子老头儿，神态十分安详，头发像乱草似的披在肩上。他穿着翻毛老羊皮袄，腿上是一副羊皮护腿，上面扎着红带子。我从来没见过这古怪的打扮。再往他脚下看，吓了我一跳！有三条狗挤在他坐的椅子下边。一只白的和一只黑的狮子狗，还有一条小灰母狗。那只白狮子狗竟戴着一顶旧的警官制帽。

我好奇地看着老头儿和他的狗。巴贝兰和店老板讲着我的事。

这时，那个老头儿突然开口了，原来他一直在听巴贝兰说我的事。

“您把这孩子送给我吧，就算我租的。”

“你要他干什么呢？”巴贝兰问。

“给我作个伴吧。”老头儿叹了口气，“我老了，他可以解解闷。还有，他要在维达里先生的杂耍班里当一名角色。”

“维达里是谁？这个杂耍班在哪儿？”

老头儿耸耸肩：“维达里先生嘛，就是我。至于杂耍班，现在就可以让你们见识一下。”说完，他解开羊皮背心，从怀里抱出一只小猴子，它穿了一件镶金边的红衣服。

“这是心里美先生，我戏班里的第一个名角儿。”维达里指着小猴介绍说。

心里美把一只前爪放在嘴唇上，来了一个飞吻，大家都给逗乐了。维达里又介绍白卷毛狗：“这是卡比老爷，”他指着那只黑卷毛狗，“日比洛老爷。至于这一位，”他指指小母狗，“这是多尔丝小姐。”

“卡比，”维达里呼唤白卷毛狗，“你告诉大家现在是什么时候啦？”

卡比走到主人跟前，掀起他的羊皮背心，从他的衬衣口袋里掏出一只大银表，看了看表面，然后清清楚楚地叫了两声，接着，又低低地叫了三声。当时的确是两点三刻。

我正高兴地观看着，巴贝兰恶狠狠地对我说：“到外面去玩，不叫你不许进来。”

我只好走出咖啡店，坐在院子里的一块大石头上。一个多钟头以后，巴贝兰才叫我：“回家去！”

回到家里，我很想把咖啡店发生的事告诉妈妈，但是巴贝兰一直不离左右，我没有机会。

第二天早上醒来，巴贝兰妈妈不在家，我心里非常不安。不一会儿，传来巴贝兰的喊声：“雷米，快过来！快点！”

我赶快跑过去，看见了站在那里的维达里和他的狗。我立刻明白了，他这是要领我走了。我也明白了妈妈为什么不在家，一定是巴贝兰怕她知道，一早就把她打发走了。

“妈妈，我要妈妈。”我大声哭起来。

“烦死人啦！”巴贝兰吼叫起来，“看来我非用棍子赶你不可了。”

维达里连忙护住我，“孩子舍不得妈妈，说明他有良心。”说完，他掏出八个五法郎的金币放在桌子上。

巴贝兰抓起钱放进口袋里，又递给维达里一个小包袱，里面装着我的衣服。

维达里拉着我的手，说：“我们走吧。”

我哭着喊着，被他拉到门前的山坡上，又一步一回头地到了山顶。

## 路上

下了山，又走了一段路，维达里才松开我的手，说：“你跟在我后面，慢慢走吧。记住，你要是想逃走，卡比和日比洛很快就会追上你的。”

我长长地叹了口气。

“可怜的孩子，我知道你心里难过。”维达里和蔼地说，“不过，你也要明白，我带你走决不是坏事。你不跟我走，还不是给送到孤儿院去？不要怪巴贝兰，他也是出于无奈。我的孩子，你要懂得：生活就是一场搏斗。人在这场搏斗中，是不能轻而易举取胜的。”

我听得似懂非懂。时过多年，我才真正懂得了这番话，真是至理名言。

前边是广阔无边的荒原。

我从没走过这么长的路，累得气喘吁吁。维达里不停地跟狗跟猴子说话，轻松自如。看来，他们都习惯走长路。

一会儿，天又哗哗地下起雨，我们终于走到了一个村子，在一位农人家过了一夜。

第二天，天刚亮，我们接着赶路。天已经放晴，几条狗欢跳着往前走。很快，我们到了于塞尔城。

我们找了个旅店住下，维达里说，我们要在这住些日子。

维达里买来短裤、长统袜子让我穿上，又用细绳在长统袜子上绑了几道，扎上几根细布条，还拴上一朵红线做的花。

“孩子，我们是演滑稽把戏的人。”他说，“这就要用奇装异服吸引观众。明天是集市，我们要举行盛大的演出，你要做首场表演。”

“表演？我不会演。”我心里直发慌。

“可你得知道，我带你出来，不是去游山玩水。我们靠演戏，才能挣到钱。我来教你，今天起，我就是你的师傅了。”

接着，我和卡比、心里美他们就在师傅指导下开始排戏。

演出那天，我们离开旅店到广场上去。师傅昂首挺胸，走在前面，手和脚打着拍子，用短笛吹起了舞曲，心里美骑在他的背上，一副英国将军的打扮：金边的红花裤，头戴插着羽毛的双角帽。十比随后，日比洛和多尔丝并排前进。我在最后压阵。

我们的队伍吸引了许多好奇的市民和孩子们。当我们到达广场时，已经被围得水泄不通。

最先演出的是几只狗，它们做了几套把戏。

第一场戏演完了，卡比叼着个小木碗站起来，在观众面前转着圈子，钱哗哗地掉在碗里。卡比叼着盛满钱的碗回来，新戏又开演了。

维达里站在圈中央，像作演说似地介绍起来：“女士们、先生们，下面是一出喜剧《心里美将军的仆人》，我从不喜欢事先吹捧我的演员，请大家先看戏，并且准备鼓掌吧！”说完，他奏起了军乐。

身穿军装的心里美叼着雪茄烟上场了。他要等新的仆人到来，嘴里不时喷出烟圈。仆人半天没到，将军不耐烦了，龇牙咧嘴，捶胸顿足，又连跺了三次脚。

这是个信号，我在卡比的陪同下出场了。卡比伸出前爪，把我介绍给将军。将军却摊开胳膊，表示不满意；又围着我转来转去，耸耸肩，表示瞧不上。观众看着哈哈大笑。

“现在，将军要吃饭了。大家仔细瞧。”维达里在一边解说。

我在小桌前坐下。卡比示意我使用餐巾。这是干什么用的？想了半天，我装作不懂，用它擤了鼻子。将军见了，乐得捧腹大笑；卡比也乐得仰天摔了一跤。

我再次看看餐巾，又把它卷起来，做了条领巾。卡比又笑得摔了一跤。

将军发怒了，它抢走我的椅子坐下，把餐巾的一角挂在军服纽扣上，又往膝盖上一铺，十分潇洒地喝干了那杯酒，吃起饭来。饭后，它取出牙签，非常利索地剔牙。

观众中响起了暴风雨般的掌声，演出结束了。

维达里走过来，祝贺我的出色表演。

## 到处流浪

就这样演出几场之后，观众对节目都了如指掌了，我们不得不离开于塞尔城。

我们走过一个村子，表演一场，没有目的地，一直朝前走。这样，我们走过了法国南部的许多地方。

一路上，师傅教我读书，还教我唱歌。我最爱听师傅唱歌了，他唱得那么好，决不是一般街头艺人所能比的。

“我多么想唱得跟你一样好，”有一次我对他说，“不过，这很难，或者说根本不可能。”

师傅激动地说：“你的话使我回忆起美好的过去，那是我年轻的时候……”

他突然止住了，为什么不说了，我猜不出来。一直到很久以后，在一场痛苦又可怕的遭遇中，我才知道其中原委。

师傅这个人就像是一个谜。

有一天晚上，我们来到了土鲁斯城。

我们在大道上圈出一块空地，第二天就开始表演。我们的演出大受欢迎，师傅准备多住些日子。

这天，我们正在表演《吃泻药的病人》时，这片管区的警察来了，说我们不能在这儿演出，必须赶快离开。

若是换个别人，准会乖乖离开。可我师傅不理这一套。

“可敬的当局的代表，”他对警察脱下帽子说，“当局何时颁布的规定，禁止我们这样的下等卖艺人在公共场所表演呢？”

“应该给狗戴上嘴套。”警察凶狠地说。

他的干涉引起观众的不满。“别理警察！”“赶快演戏。”

师傅走到警察跟前：“你是说我应该把卡比、日比洛、多尔丝都戴上嘴套？”

“少废话，快点！”警察说。

“试想一下，闻名全世界的大医生卡比能够把药给它的病人吃吗，要是把病人的嘴上套上一个嘴套的话？”

观众爆发出一阵发在的笑声。

心里美站在警察背后扮鬼脸，还学着他双手叉腰，头往后仰，样子很滑稽，逗得观众大笑不住。我连忙打手势制止它。可是，恼羞成怒的警察以为我是在鼓励猴子，他跨过绳子，打了我一记耳光。

“不许打这个孩子。”师傅跳过来，抓住警察的手腕。

警察气疯了，用力挣脱师傅的手，反过来抓住他的衣领，“你跟我上局里去。”他粗暴地说。

师傅转过身，慈祥地对我说：“跟狗一起回到旅馆里，我会送消息给你的。”

我焦急地等了两天。第三天，终于有人给我带来了师傅的一封信，信上说他给关在牢里，星期六要在民事法庭受审。

星期六，我第一个走进法庭，坐在旁听席上，惶恐不安。

审判开始，我希望师傅能放出来，结果事与愿违。庭长庄重地宣判：“被告维达里，由于侮辱和殴打公安警察，判处两个月徒刑，罚款一百法郎。”

两个月？我要和师傅分离两个月！我到什么地方去呢？

## 在船上

回到旅店，老板让我马上离开。

我只好背着心里美、带着三条狗离开这座城。我们漫无目的地走了两个多钟头，大家都饿得发慌，我咬咬牙用仅剩的钱买了一块面包。

吃完面包，我们继续往前走，来到了一个村子。我像师傅那样给演员打扮一番，选一块空地，开始演出。我拚命弹琴，狗不停地跳舞，但是没有—个观众。

最后终于走来了一个男人，像是警察，“喂，你要干什么，有演出许可证吗？”

“没，没有。”我深知警察的厉害，赶紧逃了。

我们来到了一条河边。我在一棵大树下坐下，三只狗围着我，为了散散心，消除饥饿感，我奏起了舞曲。

“好！好极了！”

身后传来了一个男孩的喝彩声。我回头去看，河里停着—条船，对岸还有两匹拉纤的马。

这是一条奇怪的船，我从没见过。它比普通的船要短，高出水面不多的甲板上有一个玻璃棚，棚前是一个用藤蔓遮荫的平台。平台上有两个人：—位年轻的太太和一个男孩。

我举起帽子，和他们打招呼。

“你愿意再表演一次吗？”太太问我。

这还用说？我当即弹起一首圆舞曲，卡比和多尔丝合着拍子旋转起来。接着，心里美又表演了小品。那个男孩脸色苍白，却开心地笑了，不时鼓掌。

表演完了。太太问我：“你的演出要多少钱？”

“观众高兴给多少就多少。”

“妈妈，多给他们一点。”男孩说，然后又对太太说了几句话，我没听懂。

“亚瑟想请你们上船来。”太太说完，做了个手势，一个水手从船上往岸边搭了一块木板。

我们都上船了，走到亚瑟身边。亚瑟抱起心里美，这时候我看得很清楚，他是被绑在一块木板上。

太太和蔼可亲，我把自己的遭遇全部告诉了她。

“可怜的孩子。”她用手抚摸着我的头。

“你们一定饿坏了！”亚瑟准是听到我的话了。

太太喊人端来吃的，我们几个狼吞虎咽地大吃起来。

这时，亚瑟和太太似乎在商量什么事。果然，太太问我：“亚瑟问你愿不愿意留下来。他有病，很孤单。他喜欢你，喜欢你们的演出。”

我高兴得不敢相信，握住太太的手吻了又吻。我终于有了个立足点，在船上住了几天之后，我知道了亚瑟家里的一些事。

亚瑟的妈妈是英国人，叫米里甘太太。她的丈夫已经死了，在此以前他们的长子早已失踪。英国的继承法规定，如果哥哥没有儿子，就由弟弟来继承他的遗产。所以，她丈夫的弟弟詹姆士·米里甘先生对寻找哥哥的长子并不热心。可是，没想到米里甘太太又生下了亚瑟。亚瑟体弱多病，全凭妈妈的细心照料才活了下来。后来，他又染上了髌关节炎的病，医生说，只有躺着不动才能治好。米里甘太太怕儿子在家里躺不住，于是，就专门造了这条名叫“天鹅”号的船。

坐在船上旅行，是多么快乐啊！

每天，我和亚瑟一起念书学习，同桌吃饭。有时还唱歌弹琴，十分幸福。我把亚瑟当成了亲兄弟。

两个月一晃而过，师傅出狱的日子临近了。我喜欢亚瑟和米里甘太太，又不忍心离开师傅。

“天鹅”号停在塞特城的一天，我终于说出了要走的事。

“我不让雷米走。”

亚瑟大声叫着。

我说我是属于师傅的。

“我也希望雷米留下来。”米里甘太太说，“不过，还是由他师傅决定吧。”

米里甘太太给师傅写了封信。三天以后，师傅回信了，他说坐火车到塞特来。

那天，我带了狗去车站接他，师傅衰老了，背也弯了，他拍拍我的头，很高兴。

“怎么样，孩子，你过得好吗？写信给我的那位太太，你是怎么认识的？”师傅问我。

我把碰到“天鹅”号的事说了一遍。

走到约定好的旅馆，师傅把我留在门口。我正想着为什么不让我同去呢？不一会师傅急匆匆走了出来，对我说：

“去向米里甘太太告别吧，我们立即动身。”

我走进米里甘太太的房间，亚瑟正在哭，他的妈妈在安慰他。我走到亚瑟身边，抱住他亲了又亲，又跪到太太面前，吻吻她的手。

“亚瑟，我将永远爱你！”我哭着说，“还有你，太太，我也永远记着你。”

然后，我跑出门外。

## 雪和狼

我跟着师傅上路了，又开始了流浪生活。师傅说，就要到冬天了，只有在巴黎才有演出机会。于是，我们徒步向巴黎行进。

我们还是沿途卖艺，天气渐冷，观众越来越少，受冻挨饿是常有的事。

这天早晨，我们上路不久，就下起了大雪。我们在雪中艰难地走着，冻得发抖。傍晚时，积雪已没到膝盖，荒山野岭，没有一户人家，师傅急得连连叹气。

好不容易，我们找到了一个猎人曾用过的窝棚，师傅点着火后，拿出一小块面包分给大家吃。

为了不让火熄灭，我和师傅轮换着睡觉。

下半夜，师傅把我叫醒，就去睡了。我向门外看看，天已放晴，只是气温更低了。我坐到火堆前，加了几根柴，不知不觉又睡着了。

我一觉醒来时，火已熄灭。心里美、日比洛和多尔丝都不在屋里。糟了，我慌忙喊醒师傅。

这时，远处传来几声狗叫，很凄惨。师傅说，两条狗一定是被狼叼走了。

我难过地跑到门口，意外地发现了缩在大树上的心里美，它已经冻昏了。

“上路吧。”师傅没有责怪我，但看得出，他心情沉重。

还好，我们走不多远就遇到了旅店。

我们住进了旅店，几天后，心里美的病情恶化，医生诊断是肺炎复发。

为了不挨饿，为了给心里美治病，我们只好上街演出了。

演员只有我和卡比，我唱着跳着，使出浑身解数，卡比也尽心尽力，可是碗里仅有一点点钱。这可怎么办呀？

这时候，我的师傅维达里站起来说：“如果大家愿意听，我唱几首歌吧。”

师傅动情地唱着，这是我第一次听他演唱，无与伦比，简直太棒了。我还看到第一排的一位太太用力地鼓掌。

师傅唱完后，那位太太招手让我过去，说想和师傅谈谈。我把话传给师傅。师傅走了过去，态度冷冷的。

“我是一个音乐家，”太太说，“我是想向你表示祝贺，我很高兴能听到像你这样伟大天才唱的歌。”

伟大的天才！我的师傅？这期间怎么能划等号呢？我听得直发呆。

师傅也说：“什么天才！一个老家伙。”

太太仔细看了看师傅，留下一块金币走了。

这下，心里美有救了。我们立刻赶回旅店，可是，心里美已经死了。

师傅后悔地说：“雷米，真不该把你从米里甘太太那儿夺回来，现在我受到了惩罚。”

我知道我们离巴黎还很远。

## 到了巴黎

北风呼啸着，师傅心情不好，低头赶路。我总是觉着饿，但是不敢讲，因为一直没有演出，师傅的钱也不多了。

走了一段路又一段路，终于师傅开口说：“再走四个钟头，就到巴黎了。”

我眼前一片光明。“到了巴黎，我们就要分手了。”师傅又说。

我惊慌失措，胆怯地说：“你想把我丢在巴黎不管了？”

“不，雷米，我会尽力培养你的。但是我要挣钱，还要训练两条狗。放心吧，我把你交给一个戏班主，你去弹琴。我们只是暂时分开几个月，到了明年春天，我们再一起动身。”

善良的师傅，我已经把他当成了父亲。

巴黎到了。师傅领着我走向贫民区，穿过几条大道，来到一个阴暗的旧庭院。

“卡罗弗利，就是我对你说过的那个班主。进来吧，这是他家。”师傅没敲门就把门推开了。

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接待了我们。他说他叫马夏。我看见他浑身是伤，骨瘦如柴。

师傅看着马夏，皱起了眉头。

“卡罗弗利，他对你们好吗？”师傅问。

“按说他还是我叔叔呢，”马夏说，“可是，你们看我这样子，他饿着我，狠打我……”，马夏诉说着。

师傅听着又皱起了眉头，站起身拉住我的手，说：“雷米，我们走。”

师傅改变主意了。我同情地望着马夏，马夏对我苦笑着。

“你太好了，师傅。”我们跟着师傅走在大街上。

“好有什么用？还不是流落街头。我身上一点钱也没有了。”师傅叹了口气，“城外有个采石场，我们今夜就在那儿休息吧。”

天黑了，我们总算到了采石场，我累得迈不动腿，师傅也气喘吁吁。可是采石场的四周已被高墙围住，没法进去。

我们只好原路返回，师傅实在走不动了。我扶着他躺倒在一个院落门口。

“紧紧靠住我，”他有气无力地说，“抱住卡比，它会给你一点儿热气。”

我在他身边坐下，紧紧靠着他，看上去他是那么虚弱。他吻了我，这是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吻我了。

## 丽丝一家

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床上。这是怎么回事？

“师傅！卡比！”我翻身坐起，喊着。

“爸爸，他醒了。”是一个男孩的声音。

“爸爸”走过来告诉我事情经过。

一早，他推开门去市场卖花，发现了躺在门口的我们。师傅已经冻死了。

他把我带进了屋里。

这是一个种花人，叫做阿更老爹。他让我喝了热汤，然后让我随他去警察局。

我不知道我师傅的身世，我只能告诉警察我们不久前找过一个名叫卡罗弗利的戏班主。

警察把卡罗弗利找来了，一直萦绕在我脑中的师傅的谜也终于解开了。

原来，我师傅的真名叫卡洛·巴查尼，三四十年前是意大利最有名的歌唱家。后来，他的嗓子坏了，为使荣誉不受影响，他隐姓埋名，浪迹天涯，沦落为街头艺人。他心高自负，如果观众知道大名鼎鼎的卡洛·巴查尼变成了可怜的维达里，他是会羞愧得死去的。卡罗弗利说。

阿更老爹收留了我，我大病一场，安葬师傅的仪式也没能参加。

在我病中，阿更老爹的小女儿丽丝像妹妹一样精心照料我。她不能说话，总是甜甜地笑，有时她和卡比一起跳舞给我看。

我的病渐渐好了，我就和阿更老爹一起去种花、浇花，阿更老爹待我真好。

我已经成为这个家庭中不可缺少的一员了。可是万万没想到，两年后的一次突变，我又开始了冒险生涯。

一场罕见的大冰雹，把阿更老爹的花圃砸了个粉碎。阿更老爹破产了，负债累累，被关进了债务监狱，一家人也离散四方。

丽丝跟姑妈去了塞纳河边，她的两个哥哥到旷上做工，没有人能照料我了，我又成了无家可归的孤儿。

我和丽丝难舍难分。“以后，我和卡比会去看你的。”我突然冒出这句话。

我始终记着师傅的话：向前走！我要重新开始新的生活。

临行前，我去监狱探望了阿更老爹，老爹掏出唯一的财产——一块表送给我。

随后，我带着卡比向城外走去，经过圣梅达教堂时，我看见了靠在教堂墙上的马夏，马夏也认出了我。他告诉我，他的师傅卡罗弗利把一个叫峨兰多的孩子打得很凶，结果把他打死了。

“卡罗弗利现在已经坐牢了。”马夏说，“让我到你的班子来吧，两个人在一起就不会饿死，我们互相支持，互相帮助。”

“好，我答应你！”我对他说。

一刻钟以后，我们走出了巴黎。

## 向前走

我们往前走。但到哪里去呢？我决定先向南方走，因为我想回夏凡依去看巴贝兰妈妈。

我们一路走一路挣钱。我弹竖琴，马夏会拉小提琴，还会吹短号和笛子，每当演奏结束，卡比就用嘴衔起我的帽子，有人给钱，它就向他行礼。

三个月后，我们已经赚到了两百十四法郎，我们决定买一头母牛送给巴贝兰妈妈。

我带着马夏、卡比终于回到了我熟悉的小院。我推开屋门，巴贝兰妈妈一眼就看见了我。

“老天爷呀，这真是你吗？雷米？”她不敢相信。

我跑到她跟前，抱住了她。

“你长高了，也壮实多了。”她流着眼泪说。

我向她介绍了马夏和卡比，又问道：

“巴贝兰爸爸呢？”

巴贝兰妈妈好一会没有说话，后来，她才告诉我：前些时候，我家里派人找我来了，巴贝兰爸爸便到巴黎去打听我的下落，在那儿，他生了病，不久死了。

“那么，你也一直没有找到你的家人？”她问。

“我的家，在哪儿？”

“我也不清楚，那人是从巴黎来的，给了巴贝兰五个金路易。从这一点以及当初包你的漂亮襁褓看，你父母一定是很有钱的。”

巴贝兰妈妈把巴贝兰临终前寄来的信给我看。从信中我得知我的家在英国，现在有个专门负责寻找我的律师在伦敦“格雷士和盖莱事务所”。我决定明天就去伦敦。

第二天，我又一次带着悲伤的心情离开了家，但想到就要找到自己的父母，心里很激动，脚步也加快了。

### 德里斯哥一家

到了伦敦，我们先去找那位律师，从他那儿，我知道了自己姓德里斯哥。律师派人把我们送到一个院子里。

我们走进一个大房间，屋里空荡荡的，只点着一盏灯。在那里，我见到了父母和兄弟姐妹。

很奇怪，亲人见面竟是这么平平淡淡，彼此并无一丝亲情。爸爸看上去精明而严厉，妈妈懒洋洋的，不屑于理我，两个弟弟和姐姐、妹妹看都不看我一眼。

“这是谁呀？”爸爸指着马夏开口问道。

我告诉他马夏是我最好的朋友。

爸爸是个流动商贩，他简单地告诉了我过去为什么扔我，现在又为什么要找我。晚饭后，爸爸把我们俩领到一辆大车上去睡觉，卡比也跟上来了。

这就是我的家吗？我的心里不是滋味，久久不能入睡。

半夜，车房门口传来响声，马夏也被惊醒了。我捂住卡比的嘴向外张望。只见父亲和母亲背着两个大包裹走进来，父亲打开包裹，一个装的全是布匹，另一个装的是帽子、袜子一类货物，母亲用一把小剪刀把上面的商标一一剪下，放进自己的口袋里。然后，他们又把包裹包扎好，背到地窖里放下，又收拾好车房，便出去了。

“他们的货物不是买来的。”马夏低声说。

我心里也早明白了，这里大概是一个贼窝。我气得哭了起来。

“我仔细观察了，”马夏又说，“你和他们长得一点也不像，怎么就肯定是他家的人呢？没准是弄错了，你可以给巴贝兰妈妈写封信再问问清楚。”

我答应了。

第二天，父亲对我说，全家都得干活赚钱，他让我和马夏上街表演，却让卡比跟着那个弟弟阿伦，他不容我争辩，说这是家规。

有一天，我们刚刚演完往回走，看见叼着羊毛袜子的卡比奔来，身后传来抓小偷的喊声，我惊讶得呆住了。他们把卡比训练成小偷了。

回到家里，我气得和爸爸大吵一架。

巴贝兰妈妈终于回信了。我看完便去问父亲，怎么知道我是他的孩子，他起先有点不高兴，接着冷笑了一下。

“为了找到你，”他说，“我一直都在想依靠你襁褓上的记号：‘弗·德’，这两个字是你的姓名弗朗西斯·德里斯哥的缩写，但是记号给偷你的人剪掉了。”接着，他列举出巴贝兰妈妈在信中提到的各种东西，说得一点也不差。

这时，走进来一位客人，像个绅士，父亲毕恭毕敬地招呼他。

“你说的就是这个孩子？”他指着我问，又摸了摸我的胳膊，“他身体好像很健康。”

接着，他就用英语和父亲谈起来，后来，他们俩人出去了。

过了一会，马夏来把我叫到街上，走了很远，他才敢对我说话。“你知道刚才那位绅士是谁？”他对我说，“那是詹姆士·米里甘先生，你的朋友亚瑟的叔叔。”

“你父亲陪着他走到车库里，”马夏继续说，我无意中听到了他们的谈话，‘你的侄儿怎样啦？’你父亲问，‘病好了，他母亲护理得很好，又救了他的命。’‘那你所有的计划不都没用了吗？’那人回答道：‘我不会让亚瑟活下去，我必须是全部财产的唯一继承人。’你的父亲说：‘我保证你会如意的。’”

亚瑟还活着！我高兴极了。但是，他现在的境况太危险了，我说，我们应该尽快找到米里甘太太。

马夏一笑，在我耳边悄声说：“米里甘太太，你怎么想着她？没准她能使你找到亲生父母呢！”

我猛然间产生了一个念头，她要是我妈妈该有多好，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我们等待着机会，去找亚瑟和他的妈妈。

冬天很快过去了。父亲要带一家人去外地做生意，他要把藏在地窖里那些偷来的东西卖出去。

几星期以后，我们随着流动货车，来到一个城市。这个城市正要举行赛马，来了许多流浪艺人和流动小贩。

我和马夏去找演出的地方。在街上，奇迹般地碰到马夏过去马戏团的朋友包勃，包勃请我们同他一起演出，收入的钱大家平分。

## 包勃

我回家把这事告诉了父亲，他说：“你去吧，晚上到大橡树旅馆找我们。不过，卡比要给我留下。”

我没细想，就同意了。

第二天，我和马夏从早上一直演到半夜里十二点，累坏 133 了。包勃也累得没了力气，一失手碰倒了一根大木杆，正砸在马夏的脚尖上。马夏没法走路了。

我把他留在包勃的车子上，独自回大橡树旅馆，因为我要问清流动车明天去哪儿。

“今晚别去了，我替你害怕。”马夏有种不祥的预感。

我还是走了，我几乎是跑到大橡树旅馆的。家里人却已经离开了。旅馆老板说：“你父亲去委维斯了，你得连夜追赶。”

我不能丢下马夏，就又返回包勃那儿。我乏极了，钻进车里就睡着了。

天亮时，我才睡醒，刚要跳下车子，卡比就扑到我的怀里。接着，一个警察走过来对我说：“这条狗是你的吧，你被逮捕了。”

我愣住了。警察又说：“昨天夜里，一个大人和一个孩子去教堂偷东西，要不是这条狗叫，我们当场就抓获了。现在，只有领着这狗来找偷东西的人了。”

我明白了，是父亲他们。

我被送上法庭。法官宣判把我转送到郡的重罪法庭去。坐在牢房里我感到十分难受十分羞耻。

天快黑时，我听到一阵短号声，是马夏在吹。接着，我的窗前露出了包勃的头，随后，一个小纸团落在我的脚下。就着最后一点光亮，我打开这张纸看了起来：

明天晚上，你要转送郡监狱去。你要设法坐在火车门口，45分钟后，火车在交轨处会放慢速度，你就打开车

门往下跳，我们在左边的山坡上等着你。

啊！我的朋友马夏、包勃要把我救出来了，我真高兴。可是，卡比怎样了呢？

第二天下午，一个警察果然把我带到了火车上。

时间不断过去，我紧张极了。火车叫了一声，终于放慢了速度。我迅速推开车门，尽力向远处跳去。我滚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我恢复知觉时，发现自己躺在一辆马车里，卡比也在我身边。马夏对我说：“卡比是包勃救的；这辆马车也是包勃的。包勃的哥哥是水手，他答应送我们去法国，现在就是去找他。

“包勃，谢谢你。”我紧紧握着包勃的手说。

“我们是朋友，”包勃说，“记着这一点。”

## 天鹅号

和包勃分手后，他的哥哥把我们带到一条船上。船行了一夜，我们终于又回到了法国。以后发生的事对我来说真是太幸运了。

上岸以后，马夏说，我们应该先去找米里甘太太。

我们沿着大江小河不停地找，不知问过多少人。有人说两个月前，看见过一条叫“天鹅”号的船，向塞纳河游去。我们走到塞纳河，又听说“天鹅”号驶进罗恩河。

我们赶到罗恩河，找到了“天鹅”号，可是看船人说米里甘太太带着孩子和一个小姑娘去了瑞士的维威。

我们不顾疲劳，连夜起程，四天之后到了维威。

为了找到米里甘太太，我们沿着每条街道唱歌。

一天下午，我们在一扇大铁门前唱着，我高声唱起一首那不勒斯歌曲的第一段，背后院墙里传出低弱的声音，唱的竟是第二段。

谁在唱呢？我和马夏面面相觑。卡比却是一副快乐的样子，直往墙上跳。

“雷米，雷米！”墙那头露出一块白手巾迎风飘着。

我和马夏转身跑了过去。“啊，是丽丝！”我看清了。

丽丝会唱歌了！丽丝会说话了！以前，我曾无数次听人说，丽丝总有一天会说话的，可能是在她情绪特别激动的时候。今天竟应验了。

“你怎么会在这儿？”我迫不及待地问。

“米里甘太太和亚瑟也在这儿，他们总是谈你。”丽丝不能够多说话，她指了指花园。果然，我看到了花园里有亚瑟、米里甘太太，还有那位詹姆士先生，我吓得赶快蹲下。丽丝吃惊地看着我。

“亚瑟太危险了，我去见米里甘太太。”马夏着急地说。

我们约好了在离这儿不远的那片栗树林里见面。

我躺在树林里等马夏，好久好久，我看见马夏带着米里甘太太来了。

我起身迎了过去，米里甘太太一把抱住我，弯下身来吻我。

“我的孩子，”她说，“你的同伴都告诉我了，现在情形严重，我们要谨慎行事才是。你们先去阿尔卑斯旅馆，我已替你们定好房间。”

说完，她又吻了我一下，匆忙走开了。

我们动身到旅馆去。路上，我问马夏他向米里甘太太说了些什么，可马夏始终不肯告诉我。

第二天，米里甘太太带着裁缝来为我们做衣服。她告诉我在塞纳河边见到丽丝，很喜欢她。就把她接到船上，医生说丽丝能恢复说话，这几天已经说得不错了。

我和马夏在旅馆里过得很好。

一连几天，米里甘太太都没露面。一个星期后，她派了一辆马车来旅馆接我们。

我们被带进一间客厅。我见到了亚瑟和丽丝。米里甘太太拥抱着我说：“你终于可以得到属于你的身份了。”

我正想问这是什么意思，她打开一扇门，啊！巴贝兰妈妈站在门口，她手里拿着一些小孩衣服，我连忙跑过去，这时，客厅的门开了，詹姆士·米里甘先生走了进来。他一见到我，立刻呆住了，他张张嘴，米里甘太太不让他说话。

“我请你来，”她声音发颤地说，“是让你看看我的大儿子，我终于幸运地找到他了。不过你已经认识他了。”

“这是什么意思？”詹姆士先生说，脸变了色。

“那个人因为犯了偷窃教堂物件的罪被关进了监狱，他全坦白了。这里有一封证明信，他说了他是受谁委托偷走这个孩子，又怎么把他丢在巴黎的街上，怎样剪去孩子衣服上的记号，让别人不能再找到他……”

詹姆士一声不响地站了好一会儿，后来，他向门口走去。“妈妈！”我投进了我的妈妈的怀抱。

## 故事结束

好几年过去了，生活充满了幸福，我不仅有了亲爱的母亲和弟弟，还和丽丝结了婚，有了儿子小马夏，他由巴贝兰妈妈照看着。弟弟亚瑟已长成一个漂亮健壮的青年。我的朋友们：马夏成了著名的小提琴家，包勃现在是马戏团的老板了。阿更老爹出狱后，重新种花，他常来看我们。我的好卡比也

老了，安静地度日。只有我的那个叔叔，詹姆士先生，他赌光了所有的钱财，向人乞讨。

我时时想起我那已经过世的老师傅，我永远不会忘记他。如果说，我，一个弃儿，在那样险恶的生活中，没有跌倒，没有堕落，那我首先要感谢我亲爱的师傅。在结束我的故事时，我要再一次向您表达崇高的敬爱和谢忱。

## 荒岛探宝记

### 寄宿在“本保海军上将”旅店的老水手

乡绅特里罗尼、医生利弗西，以及一起去荒岛探宝的人都要求我把我们的经历从头到尾写出来——只除掉那个宝岛的方位。因为，至今那里还有未取出的宝藏呢。

要讲述这个故事，得从我父亲在那个偏僻的小海湾上开设的“本保海军上将”旅店说起。那是17××年。当时我还是个十几岁的男孩。一天，我们家来了个投宿的水手。他是个高大、强壮、魁梧、栗色皮肤的人。他的双手粗糙，布满伤痕，长着乌青的、开裂的指甲；一道污浊的、铅灰色的刀疤横过面颊。他自称毕尔。尽管他的衣着破旧，风度却像个惯于发号施令的大副或船长。

平时，毕尔总是非常沉默。他白天里带着一个黄铜望远镜，不是在小海湾周围，就是在峭壁上游荡；晚上就坐在餐厅里靠近壁炉的一个角落里，拚命地饮酒。每天，他闲游回来后，总要问一问是否有什么船员路过，开始我们想他是要寻找自己的同伴，后来才发觉他是要躲避他们。每当一个水手来投宿，他总要在餐厅的门帘后面瞧瞧，而且只要发现店里有水手，他就像只耗子似地不声不响。

有一天，毕尔好像特别心神不定，他趁没人时把我拉到一边，悄声说他愿每月初付一枚四便士银币，让我留意一个只有一条腿的水手，这人一出现就马上向他报告，我答应了。然而“单腿水手”却迟迟没露面。

终于有一天，一个陌生水手来到店里，毕尔一见他竟惊得喘不过气来，像遇见一个鬼魂或妖怪。

“来，毕尔，你肯定认得我这个老船友的。”那个陌生人说。

毕尔发出一种喘息。“黑狗！”他说。

他们让我去拿甜酒。当我拿回来时，他们已经坐到桌子两边。我退回到酒吧间去，虽然我费尽力气去听他们的谈话，可是除了一阵低沉急促的啰嗦声外，什么也听不见。后来我听见毕尔大声吼着，接着两人都抽出了腰刀，黑狗左肩挨了一刀后夺门而逃。而毕尔却站在门口，手足无措地盯着黑狗渐渐远去的背影。我明白了，这就是毕尔想躲避的人。

“吉姆，”毕尔喊我，“甜酒。”他说话时摇晃了一下，用一只手扶着墙壁支撑着自己。

当我拿着甜酒走过来时，听见客厅里发出一声很重的跌倒声。我赶快跑进去，发现毕尔直挺挺地倒在地板上。他中风了。

我的母亲被格斗和喊声所惊动，也跑下楼来。

“哎呀，”我母亲叫道，“我们家怎么这么倒霉呀！你可怜的爸爸又在病着！”

该怎么办？我们简直没了主意，但使我们高兴的是，这时大门开了，医生利弗西来看我父亲来了。

在医生给毕尔放掉大量的血后，毕尔睁开了眼。看上去他轻松了些，但突然面色又变了，他想起身，叫道：“黑狗呢？”

我们费了很大力气，才把他抬回楼上他的房间里，他的头落到枕上，又昏厥了。

## 黑筒

中午时分，我把一些冷饮和药送到毕尔那里。

“吉姆，”毕尔说，“今天你看见那个水手了吗？”

“黑狗？”我问。

“啊！黑狗，”他说，“他是个坏家伙；但是派他来的人更坏，如果不交出我那只航海用的旧箱子，他们就要给我送黑筒了。我曾经是老福林特号的大副，我是知道那个地方的唯一的一个人。黑狗、一条腿的水手，他们都想知道。”

“但黑筒又是什么东西呢？”我问。

“那是一张传票，也就是最后通牒，吉姆。”

毕尔又像死一般地沉沉睡着了。我想把他的情况告诉医生，但这天傍晚我的父亲突然去世了。这样安排丧事以及旅店的一切事务，使我忙得无暇去想毕尔。

一直到葬礼举行后的一天，那是一个下雾的、严寒的下午，一个瞎子来了。一个绿色的大布罩遮住他的双目和鼻梁。他驼着背，还披着一件破旧的、带着一个风帽的航海斗篷。

“喂，孩子，”他说，“把我带到毕尔那里去。”

“先生，”我说，“我不敢，他拿着腰刀坐着呢。”

“马上领我去，要不我就拧断你的胳膊。”

他说着就拧了一下子，拧得我叫了起来。瞎子又用一只铁手抓住我，我领他走进了客厅。毕尔正坐着，被甜酒弄得昏昏然，可是一瞥见走进屋的瞎乞丐，酒意全醒了。他直直地瞪着眼，但脸上是一种致死的病容。

“现在，毕尔，坐在你原来的地方，”乞丐说，“孩子，捉住他的右腕，牵到我右手这边来。”

我照办了。接着，我看见他递了一些东西到毕尔的手掌心里。这些东西可能就是毕尔说过的黑筒吧，我这样想着。

“现在事情办完了。”瞎子说完就用一种令人难以相信的速度准确地离开客厅。

毕尔看着他的掌心，试图跳起身来，但他只站在那里摇摆了一会，接着发出一个特别的响声，面朝地下栽倒在地板上。他死了。

毕尔自来店住宿一直没有付过帐。我决定去看看有没有银币或是别的什么能够抵帐的东西。于是，我和妈妈点上一支蜡烛，心惊胆颤地到了毕尔的房间。在紧靠毕尔手腕的地板上，有一张一面涂黑了的圆纸片。无疑，这就是“黑筒”了。

什么钱币也没找到，我很失望。然而，我记起毕尔说过的他有一只航海用的旧箱子，非常宝贵，黑狗、一条腿的水手都千方百计想得到它。可是，我挨个搜毕尔的口袋，也没有找到開箱子的钥匙。后来，我克服住强烈的厌恶，扯开毕尔颈部的衬衫，终于发现挂在他脖子上的钥匙。我和妈妈打开了箱子。皮箱里只有几件衣服和一个小油布包，还有几个金币。

这时，我突然听到一种声音——那个瞎子的手杖敲击道路的嗒嗒声，然后就是急剧的敲旅店大门的声音。但是过了一会儿，敲门声和手杖的嗒嗒声又都消失了。

“妈妈，我们快走吧，他们马上会回来的。”

我拿起那个油布包，和母亲悄悄走出了旅店。我们去找利弗西医生，他兼任乡里的治安理事。

没走出几步路，就看见不远处有灯光。那是一群向这儿跑来的人。我们刚刚藏到一大丛金雀花后面。七八个人就来了，其中有那个瞎乞丐。他们正要砸门，却发现旅店大门洞开，便立即冲了进去。不一会，就听见一声叫喊：“毕尔死了！”

接着，又听见有人叫道：“什么都没有了，有人抢在我们前面了。”

“找旅店那个男孩去，分头找。”瞎子叫喊着，“你们这些笨蛋。眼看就可以捞到成千上万的钱，你们却失掉了机会。”

“去你的吧！皮乌，别在这儿骂街了。”一个人说。

显然，瞎子皮乌被气得火冒三丈。激烈的争吵变成了打斗。就在这时，响起了奔跑的马蹄声，一声手铳，火光一闪，海盗们立刻四散奔逃。马匹全速奔腾，只听皮乌尖叫一声，摔倒在地，马蹄从他身上踏过，他再也不动了。

我跳起身欢呼，我已认出了这些骑马的人——以丹斯先生为首的税务所的缉私人员。我们一起回到旅店，我讲述了这几天发生的事情，丹斯认为毕尔并没有什么钱，那么海盗究竟要来寻找什么呢？小油布包里又有些什么东西呢？大家决定去找医生，我便坐在他的马后，跟他们一起出发了。

### 航海箱里的文件

我们找到利弗西医生时，他正与乡绅特里罗尼在一起。听了我的报告，医生马上请丹斯带人马回去保护客店。丹斯走后，他问乡绅：

“你听说过福林特船长吗？”

“听说过，”乡绅喊道，“他是汪洋大盗中最嗜血成性的一个海盗头子。”

“都说福林特有一大笔财宝不知藏在哪里，”医生说，“福林特死后，海盗们一直在追查，毕尔肯定和这事有关系。吉姆带来的这个油布包，说不定会给我们提供线索呢。”

乡绅激动起来，他喊道：“如果真有线索，我就立刻装备一条船，把你和吉姆都带去，哪怕花一年时间，我们也要把这份财宝弄到手。”

医生把桌上的油布包剪开，里面是一个笔记本和一张密封的纸头，笔记本上面记着一笔笔钱的数目，还有一些乱七八糟、令人莫名其妙的字，密封的纸头里是一张岛屿的地图，标明了经度和纬度、水深、山岗、港湾和人口的名称，图中有三个用红墨水标出的十字记号——两个在岛的北部，一个在西南，而在后面这个十字旁边，用同样的红墨水，写下歪歪扭扭的几个字：——“大部宝藏在此。”

地图背面，同一手迹写下了一段文字：

“高树，望远镜山的圆峰，位于东、北、北之北一个方位。”

“骷髅岛东，南、东向东十英尺。”

“银条在北部的隐藏处；你可以在东边小圆丘的斜坡下找到它，在正对着隐藏处的黑崖南十呎处。”

“武器很容易找到，在北海湾小岬北边的沙丘中，方位东偏北四分之一处。”

杰·福

乡绅和医生满心欢喜。“利弗西，”乡绅说，“结束你的行医生涯吧，明天我就到布里斯托尔去，在十天的时间内，我们会拥有最好的船只，以及英格兰最出类拔萃的船员。”

“不过，”医生微笑着说，“你要管住你的嘴。今晚去袭击旅店的那些家伙，以及更多的人，都会在不远之处，他们是些亡命徒。吉姆暂时不能回家。这事性命攸关，谁也不许泄露半个字，不能让海盗得知一丝风声。”

“我一定守口如瓶。”乡绅赞同地说。

### 我在苹果桶里听到什么

几星期之后，乡绅从港口来信说，他已经买好了一条漂亮的名叫希斯潘纽拉号的双桅船，还选好了船员。这么快就连船员都选好了，利弗西有些担忧。眼下海上常有海盗出没，很少有人愿意出海的，特里罗尼是否走漏了风声？但我们还是决定第二天就出发去找他。

在此以前，乡绅已为我安排好了我的母亲。他把旅店里的一切都修整好，还为母亲找了一个男孩来做帮手。

我和医生乘邮车出发。第二天便见到了乡绅特里罗尼，他告诉我们：“明天就开航。”

乡绅要我去附近的小酒店给约翰·西尔维送张便条。我找到他时，看到这是一个高个子，左腿齐大腿根截掉了，在他的左肋下架着一个拐杖，他把它使用得出奇地灵巧。我脑海中蓦地浮现出毕尔让我留心的那个“独脚水手”的形象。就在这时，一个顾客突然起身向门口走去。啊，是黑狗，和瞎子皮乌在一起的那个黑狗！

第二天，在船上我又看见了这个叫西尔维的单腿汉子，我愈来愈疑心他就是毕尔说的“独脚水上漂”。那么，船上还有没有他们这一伙的人呢？乡绅是那样一个马虎和多嘴的人，会不会把我们航海去寻宝的秘密走漏了呢？

我的担心并非没有道理。过了几天，船驶过赤道线，进入信风区域时，船长斯莫利特来找乡绅和医生。他说西尔维虽是个厨子，却上上下下回来回忙碌，船上不少水手显然是他的心腹，都听他指挥。这两天，水手还把火药和武器运进前舱。船长要求采取一定的措施预防哗变，乡绅和医生同意了。

在航程的最后一天，刚刚日落之后，我跑上甲板去拿苹果吃。我整个身子跳进苹果桶，才发现里面一个苹果也没有了。黑暗中坐在桶里，随着大海的上下颠簸，正朦胧入睡，忽然我听到西尔维和他的同伙的谈话。

“西尔维，什么时候下手？”一个声音问。

西尔维轻声笑着，说：“等到能拖到的最后一刻，才能动手。”

有人提出异议：“我们杀了他们，自己来干也行。”

西尔维说：“不，你们这些水手只会沿着航道行船，不会确定航道。这里只有船长斯莫利特能干这事；还有地图藏在哪儿我们还不知道。那么，最好是让他们去挖掘宝藏，帮我们运回到船上，并且还让那个船长把我们带过信风带，那时我们再动手干掉他们。”

“西尔维，你真是条好汉！”我听出，这是舵手汉兹的声音。

我吃了一惊。也就在这时，我听见一声大喊：“嗨，陆地。”我赶紧去找乡绅、医生和船长。听完我的报告，乡绅后悔地承认自己过去的愚蠢；医生说看来西尔维介绍来的水手都是他原来的那伙海盗。

船长沉吟片刻，说：“我们必须继续前进，要抓紧时机，在某一天，给以打击。而现在，大家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同时保持高度警惕。”

我们统计了一下，在船上的二十六个人中，我们有七个人可以依靠，而其中竟有一个是我，也就是说，我们这边只有六个成年人，却要去对付他们十九个。我不禁有点失望。

### 遇到本·葛恩

次日清晨，终于到了目的地，我们就在那张地图上的下锚处下了锚。空气沉闷得使人透不过气来，水手们聚集在甲板上，议论纷纷，真的有些蠢蠢欲动了。我们在特舱商量了一下，医生、乡绅和船长一致认为，为了掌握主动权，应该将海盗引上岸去，然后伺机下手。于是，船长走到甲板上对船员们讲话。

“弟兄们，”他说，“我们遇上了大热天，全都疲劳了，到岸上去换换空气吧！你们可以使用快艇，我将在日落前半小时鸣枪，作为返船的信号。”

那些海盗发出一阵欢呼。这帮蠢人一定以为一上岸就会在金银堆上跑断腿。船长很机警，他立即走开，让西尔维自己去安排。最后，留下六名水手在船上，其余十三人包括西尔维在内，都登上了快艇。

我也想到岸上去。我便溜过船舷，蜷伏在最近一条快艇的船头板下。

船一靠岸，我就钻进岸上最近的树丛，只听见西尔维在喊：“吉姆，是你吗？”

我没有理会。

这是个渺无人烟的荒岛。到处都是我叫不出名字的开花植物，我还到处看到蛇。突然，芦苇丛中传来一个低沉的声音，我很惊恐，便蜷缩在最近的常青树下。一个影子出现了，它黑黝黝、毛蓬蓬的，是熊，是猴子，是食人生番？我惊恐得差点喊起救命来，但我随即想起自己还带有一支手铳，于是，我站了起来。然而，使我惊异的是，他走到我面前，竟跪倒在地下。

“你是谁？”我问。

“本·葛恩，”他回答，“我是三年前被放逐的。”

我知道“放逐”这种海盗的可怕惩罚，就是把“犯人”放在偏远的海岛上，只留给他一点点火药和子弹。

原来，多年来，葛恩和六个水手一起跟着福林特到这个岛屿埋藏宝物，当时他留在船上。一个星期后，回来的只有福林特一个人了。后来他随另一条船出海去这个岛寻找宝物，但寻了十二天一无所获，他也被作为骗子留在岛上了。

“三年了，”葛恩说，“三年里我没有吃过一口文明人的饮

说着，他突然紧紧握住了我的手，惊慌地问：“喂，你说实话，那是不是福林特的船？”

“福林特已经死了。那是我们的船，不过，船上有一些人是福林特的部下。”我欣慰地回答他。

“有没有一个——一条腿——的人？”他倒抽了一口气问道。

“西尔维？”我问道。

“啊，西尔维！”他说，“那是他的名字。”

“他现在是厨师，也是他们的头子。”

听了这话，他果断地说：“转告你的人吧，葛恩是个好人，他愿意帮助他们。”

就在这时，全岛轰鸣起一尊大炮射击的回声。

“他们开火了！”我叫道，“跟我来。”

我向下锚处跑去，穿着羊皮袄的葛恩紧紧跟随着我。一路上，我们听见了一阵一阵的枪声。

### 栅栏中的要塞

后来医生告诉我，西尔维走了一个半小时左右，医生、乡绅、船长又商量了一次。船上只留下六个恶棍了，可以发动攻击并且起锚出海，然而没有一丝风，而且又发现我也上岸去了。于是，决定由医生带着船长的仆人亨特上岸去看看。他们避开船上海盗的视线，朝地图上标着的木寨的方向迅速划去，上岸后立即奔跑到木寨跟前。

寨子里有一个顶上涌着清泉的小山丘，小山丘上有一座用圆木搭的粗陋而坚固的屋子，木屋容得下四十人，四面都有枪孔。屋子周围清理出一片宽阔的空地，用六英尺高的木栅栏围起来，栅栏没有门或开口，非常牢固。这不失为理想的据点：围攻者难以隐蔽，而木屋中的人则可以站在隐蔽所里，像射鹞似地射击敌人。这意外的发现，促使医生立即回到大船上。

医生把他的计划告诉了乡绅和船长，大家又一起商定实行计划的细节。他们让船主的仆人老雷卓斯带着三四支实弹的火枪和一块防卫用的垫子，守在特舱和前甲板之间的过道里；亨特把划子划到靠近后左舷舱口的下面，仆人乔埃斯和医生，则把火药桶、火枪、饼干袋、腌肉，以及一桶白兰地酒，还有药箱，统统装上去。

乡绅和船长留在甲板上，船长对那六名海盗说：

“我们两个人每人有一对手铳，如果你们谁要是敢发出任何信号，就立刻去见阎王。”

海盗们大吃一惊，交头接耳了一阵之后，就一齐蹿下了前甲板舱口，无疑是企图截断后路。但是当他们看到雷卓斯已经在那设了防的过道里等着时，又立即退了回来。

大家装载完东西，医生和乔埃斯尽快地把小划子向岸上划去。

来来去去运了四趟，最后一趟所有人刚刚上岸，就听见海盗的声音，这时他们已经到了丛林的边缘，寨子就在前面。大家从南边栅栏的中央取道而入，与此同时，七名海盗在西南角上出现了。大家迅速占领了木屋。四发齐射的子弹打得相当分散，一个海盗倒下去了，剩下的人钻进了树林。

大家刚要庆贺，灌木丛中一声枪响，一颗子弹呼啸着飞来，雷卓斯踉跄倒在了地上。船长和医生同时开枪还击，海盗们惊散了。

亨特刚刚帮助船长在木屋顶上升起英国国旗，突然，轰隆一响，一颗炮弹从木屋顶上高高飞过，在远离木屋的树林中爆炸了。整个傍晚，海盗们不断地轰击，炮弹一个接着一个。西尔维在指挥他们。

## 西尔维的出使，袭击

大约也就在这时，和葛恩一起奔跑着的我，望见了在一丛树木上空飘扬着的英国国旗。我正要奔过去，葛恩却停住了脚步。

“喂，”他说，“你的朋友在那里。在那个很久以前福林特建起的那个老木头寨子里，你去吧。可是我，除非得到你的那位绅士的可靠担保，我不会去他们那儿。如果需要我，你就在今天的那个地方找我吧。”

他的话被一声很响的爆炸声打断，下一刻，我们就各自朝不同的方向跑开了。

大家热烈地欢迎我平安归来。

第二天早饭后，大家正在议论下一步的计划。忽然，门口有人喊道：

“白旗！西尔维举着白旗来了。”

真的，是西尔维，他架着拐杖，用力地爬上小丘。他是来谈判的。他讲了些什么，我都不大明白，只听懂了最后几句。

“就是这么回事，”西尔维说，“我们要得到那笔宝藏，把地图交出来吧，这样，你们都可以保住性命。”

“就这些了？很好！”船长说，“那你听着，如果你们放下武器，我保证把你们全铐起来，带回英国受一次公正的审判。如果你们不愿意，我带着你们全体去见海龙王，现在，你走吧！”

西尔维激怒得眼珠都鼓了出来，他咆哮着从沙丘爬到木寨门廊前，又回头叫道：“瞧着吧！不消一个钟头，我敢把你们这座老木头房子凿穿。”

西尔维的身影刚一消失，船长就命令我们各就各位，做好迎战准备。

一个钟头过后，袭击开始了。子弹像一群大雁似地接连不断地从寨子外的各个方向飞来。

船长正分析着敌人的进攻方向，突然，一声呐喊，一小撮海盗从北面的树丛中跳出，爬进栅栏。同一时刻，一颗子弹呼啸着从门口射入，击碎了医生的火枪。乡绅和葛恩一次又一次射击，有三个海盗倒下了，但四个却突破了我们的防线。他们边跑边喊，拥上小丘。

“出去，弟兄们，用腰刀去同他们拼！”船长喊道。

我从柴火堆上抓住一把腰刀，猛冲出门，与一海盗碰了个当面，我举刀向他砍去，不料在沙中踩空了一脚，头朝前滚下斜坡。

当我从坡下突围回来时，战斗已经结束，我们胜利了。但是船长受伤了。好在海盗们损伤更惨重，现在我们是四个人对他们九个人了。

## 我怎样在海上冒险

海盗们再没打过枪来，我们有了一段安宁的时间。我把葛恩的事讲了。乡绅和医生坐在船长身边商量了一会。随后，医生拿上了帽子和手铳，挂上一把腰刀，肩背一只火枪，带上地图，敏捷地走进树林。

屋子里闷热，遍地血迹，四周布满死尸，想着医生正在凉爽的树荫下走动，不禁羡慕起来。脑海中产生了跑出去的念头。我把饼干装满口袋，带好手铳，趁乡绅和葛雷正忙着为船长裹缠绷带时，越过栅栏，跑进丛林去了。

为了避免引起海盗的注意，我取道直奔岛的东岸，沿着海滨走，又小心

地爬向在离下锚处不远处沙洲的岬脊。

我看见了“希斯潘纽拉号”，紧靠着大船旁边停着一只快艇，西尔维坐在船尾板上和海盗们聊天。不久，快艇就撑开来，向岸上划去。几个海盗也走下了后舱。

天色渐黑，我决定先去找葛恩的小船。小船肯定就在我们昨天见面的地方。我在灌木丛中爬着，夜幕降临时，我终于在一个洼坑里找到了。有了这个皮划子，我决定去做一件非常冒险的事情。

我把皮划子放到水面上，坐了上去。我借助潮水的力量，向大船靠去。

我终于靠拢了大船，并且抓住了它的锚索。锚索有力地系着它的铁锚。我取出航海折刀，用牙齿打开它，一股一股地把锚索割断，还剩最后两股了。这时，后舱传来了海盗们醉醺醺的争吵怒骂声。

我使足气力，终于割掉了最后的两股绳索。大船开始在回流中旋转，我的皮划子也绕着大船转，这时，湍流已急转直下，大船急剧地偏转了方向，皮划子冲得直打转，我听到大船上响起脚步声，海盗肯定也被面前的灾难惊醒了。

我听天由命地躺在随波逐流的皮划子中，疲乏极了，睡意也随之而来，我梦见了家。

我醒来时，太阳已升得老高，我浑身湿透，喉干舌燥，脑袋发疼，快要晕过去了。

就在这时，我又看到离我不过半英里远的希斯潘纽拉号，这使我认定自己要被捉住了。好在甲板上连个鬼影也没有。我正逐渐接近大船，我希望海盗们都在舱里醉倒了，这样我就可以把他们全都封在下面。

一个浪花飞来，我几乎来不及去想，立即蹬掉皮划子，攀上大船的绳索。几乎是在同时，大船撞破了皮划子。我只有留在希斯潘纽拉号上了。

大船随着波浪不停地晃动，我被甩到了甲板上。这时我看到了两个留守的海盗都在后甲板那里呆着：舵手汉兹靠在船舷上，另一个仰天躺着。

我走向船尾。“我上船来了，汉兹先生。”我讥讽地说，我还记得在苹果桶里偷听到的谈话。

汉兹耷拉着脑袋，低低地呻吟。“白兰地，白兰地。”他吃力地说着。

我发现另一个海盗已经死了，他身旁的甲板上溅着一摊血污。我明白了，他们是在醉后的暴怒中相互残杀了。

我走下舱梯，到了特舱。映入眼帘的是混乱不堪的景象；地板上是厚厚的泥泞，所有上了锁的地方都被撬开，成打的空酒瓶堆在一个角落里。显然，哗变之后，海盗们都失去了理智。

在贮藏室，我找到了一点吃的填进肚子，又把费劲地找到的白兰地酒带回甲板，递给汉兹。

“啊，我就需要这个。”喝过酒后，汉兹嚎叫起来，“可你是从哪来的？”

“我已经占领了这只船，汉兹先生，你现在要把我当作你的船长。”说完，我就跑到悬旗的绳索那里，扯下海盗旗，把它扔到大海。

“西尔维船长完蛋啦！”我跳着叫着。

汉兹锐利地、尖滑地盯着我。

“听着，汉兹，帮我把船驶入北海湾，把它搁在浅滩上。”汉兹笑着答应了，我注意到他的笑里含着奸诈、嘲弄。

我们把船驶入了北海湾。

我为自己的成功而高兴。这时，汉兹对我说：“吉姆，你去给我弄瓶葡萄酒来吧。”他说话时神态显得很不自在。

“行。”我答道，故意弄出很大声响跑下甲板，然后静悄悄地穿过那支着圆柱的船尾眺望室，爬上前甲板的楼梯，然后伸出头去。

果然，我看到汉兹用手和膝撑着身子，吃力地向前移动。半分钟内他就到了左舷排水口旁边，从一堆绳索中捡起了一把长长的匕首，并且很快地把它藏进穿着上衣的怀中，重新滚回了他靠着船舷的老地方。

我明白了汉兹要置我于死地了。

“吉姆，吉姆，怎么还不来？”汉兹喊我。

我可不能去送死，我站在主桅前面，从口袋中抽出手铳。听见声音，他转过头，我镇定地瞄准了他，扣动了板机。可惜引线已经由于海水浸泡而失效了。汉兹快速地逼近我，他手握匕首，把我封锁在船头，我的每根神经都紧张到了极点。

大船突然来了一个撞击，一下子搁在浅河滩上了。我们在一秒钟间一齐栽了个跟头。这给了我调整的机会，我快速站起来，跳向支持后桅帆的绳索，急忙爬上桅顶，并且及时调换了手铳的引信和弹药。

汉兹仰面看着我，踌躇了一阵，使用牙齿衔着匕首，缓慢地向上爬。

“汉兹，你再上来一步，我就把你的脑袋打开花。”我笑嘻嘻地说。

“吉姆，我们还是讲和吧。”他说，“我想我应当投降。这是很丢脸的，你看，一个头等水手向你这样一个船上的年轻人低头。”

我被他的话所陶醉。但几乎是同时，匕首像箭一样呼啸着飞来，扎入我的肩膀。我不及思考，两支手铳同时开火，汉兹一个倒栽葱掉进了水中。

## 在敌营里

我把匕首拔了出来，伤口不深，也不太疼。接着我又把那个已死的留守海盗推到水里。现在，大船上只有我自己了。太阳西沉时，我停好船，往木寨走去。

夜色正浓，借助月光，我终于走到了营地。

木屋的一边燃着篝火，没有人值班，我轻易地走到门边。屋里一片漆黑，只有打鼾声和一种什么东西偶而发出的剥啄声。

突然，黑暗中爆发出一个尖厉的声音：“八里耳的银元！八里耳的银元！”

西尔维的绿鸚鵡！原来是它在值夜，我刚才听到的剥啄声就是它发出的。

不好，我落入敌营了。我转身要跑，可是已被牢牢捉祝“拿个火炬来，摩根。”是西尔维的声音。

燃烧的火炬照亮了屋子内部，屋内有六名海盗，原来是他们占据了屋子和给养。

乡绅和医生他们在哪里？我离去这些日子一定发生了不测，我心里不免沮丧。

西尔维悠闲地抽着烟，“你看，吉姆。我坦率地告诉你，我一直很喜欢你。因为我在你身上看到了自己年轻时的影子。你有志气，我一直想要你参加挖取财宝，并且分一份。”

我说：“我的朋友呢，你们怎么在这儿？”

“是医生主动找我投降了。给养、木屋、白兰地、柴禾都留给我们，还

有那张地图。他们到哪去了我不知道。”西尔维温和地说。

“我告诉你吧，”他边抽烟边继续说，“医生对你的不辞而别很恼火，他说对你厌烦了。”

“好吧，”我激动地说，“我不在乎事情坏到什么地步。我要说的是，我杀掉了汉兹，你们已经没有船了。我希望你能放了我。”

“不能这么便宜他。”一个海盗说。

“是他从毕尔那里偷走的地图。我们就倒霉在他手上了。”那个栗色面孔的摩根补充道。

“那让他就看家伙吧。”一个海盗掏出匕首冲到我面前。

“住手。”西尔维喝道，“你们谁也不许动这个孩子一根毫毛。”

海盗们长时间地盯着西尔维，目光中暗含着不满、气恼。有人小声嘀咕着。

“你们谁还有话，就大声讲，否则就闭嘴。”西尔维权威地说。随后又慈祥地对我说，“休息吧，吉姆。”

第二天一早，我被“医生来了”的喊声惊醒，我迅速爬了起来。

“是你啊，早上好。医生。”我听见西尔维兴奋的声音，“我们还有一件要叫你吃惊的事，我们这里来了一位小客人——嘿嘿！”

“莫非是吉姆？”医生的声调变了。

“正是那位吉姆。”西尔维说。

医生好像愣了片刻，才说：“好啦，我先检查一下病人吧。”

一会儿，他走进木屋，严厉地对我点了点头。我为自己的不守纪律和擅离职守而惭愧。

“你的情况很好。”医生对那个头上缠着绷带的家伙说。他逐个给他们检查，又为他们轮流配了药。

“今天的事办完了。现在我想同这个孩子说两句话。”说着他不在意地看看我。

“不行。不行。”一个海盗吐出口中的苦药，大声喊着。马上又有几个海盗附议，咒骂着。

“安静，”西尔维恶狠狠地喝道，又转身对我说：“吉姆，请你用名誉向我担保不跑掉！”

我欣然按照他的要求作了保证。

“那么，医生，你知道我们相信你，像喝水酒那样吃了你的药。”西尔维停顿一下，又说，“你们就到栅栏外面去，可以隔着圆木随便谈。”

医生先去了，西尔维带着我穿过沙地，走到栅栏跟前。

“请你记住，医生，”西尔维说，“吉姆会告诉你，我是怎样救了他的命的。现在我们俩的命是连在一起的。”西尔维声音颤抖，恳切地说。

“怎么，你不是害怕了吧？”医生问。

“不，我不是懦夫！”他用一种轻蔑的神气捻着手指，“但是，我承认我现在受着绞架的威胁。”说完，他就坐在一个树桩上吹起口哨。一会望着我和医生，一会又看看他那帮不驯服的歹徒。“吉姆，”医生忧郁地说，“你落到这里来，是自作自受。我不想责备你，但我要说的是，船长受了伤，你却禁不住逃了。”

我流泪了。“医生”，我说，“我后悔极了，也许，你会宽恕我的。的确是西尔维帮了我，否则我已经死了。”

“吉姆，”医生打断了我，“吉姆，我们可以逃掉。”

“医生，”我说，“我发过誓了。”

“我知道。”医生叫道，“一切由我来承担。不能把你丢在这里。”

“不，”我说，“西尔维他们暂时还不会把我怎样，我把帆船弄到手了。它现在停靠在北海湾的南岸。”

“帆船！”医生惊叫道。

我连忙讲了这几日的冒险，他静静地听完。

“这真是天意。”他说，“关键时刻，总是你救了我们的性命。我们怎么会让你丢掉性命，我的孩子。你发觉了阴谋，你找到了本·葛恩。啊，讲到本·葛恩，我想起来了，他和西尔维还是老相识，他们当年同随福林特来这儿埋过财宝。”

“西尔维，”他向木屋那边喊。西尔维走近时，医生继续说，“我劝你别太匆忙地去找宝藏。”

“当然，”西尔维说，“不过，我只有通过寻找那份宝藏来救我自己的命，还有这个孩子的命。”

“如果是这样的话。你请记住：你找到宝藏时，谨防危险。”

“先生，我始终不明白，你们为什么离开木屋？又为什么把地图给我？”西尔维得寸进尺地问。这个问题也使我困惑。

“这是秘密。”医生说：“我能告诉你的只有两条：第一，如果我们都能从这死里逃生，除了不作伪证外，我会尽力救你。第二，把这孩子紧紧带在身边。当你需要援助时，你就呼喊，我会帮忙的。”

“再见，吉姆。”医生隔着栅栏同我握握手，向西尔维点了点头，转身走进树林去了。

## 寻宝——林中歌声

早饭后，海盗们带着我全副武装地去寻宝了。

西尔维除了挂着那把大腰刀之外，身上还一前一后背了两支火枪，在他那方裙外衣的两个口袋里还各有一把手铳。绿鹦鹉则蹲在他的肩头。他在我的腰上系了一根绳索，毫不放松地牵着绳子的一端。

按照西尔维的吩咐，我们在一个河口上了岸。开始，我们艰难地在泥泞地面行进，随后，进入了陡峭的山丘。人群分散开来，成为一个扇形。这样又前进了半英里路，一条腿的西尔维走得上气不接下气。后来我们终于到了那张地图上标的地点。

在一棵高大的松树下面，直挺挺地躺着一架人类的骷髅，他的双足指向一个方向，两手伸出在头上，指着相反的方向。我不禁打了个寒噤。

“他是个海员。”一个海盗说。

“这副骨架为什么这么躺呢？”西尔维说，“这里是罗盘，那边是骷髅岛的最高点。我们不妨顺着这副骨架指的方向量一量方位。”

果然，骨架正指着小岛的方向，而罗盘的读数正好是东南东，偏东。

“这就是我们的路线了。”西尔维叫着，“顺着这个方向标一直上去，就可以得到可爱的金币。这不能不叫我打个冷战想起福林特来。”

“我亲眼看到他死了，”摩根说，“毕尔带我进去时，他就躺在那里，眼睛上盖着铜子儿。”

“我还记得他发脾气，像个恶魔，真吓人。”另一个海盗说。

“他不会在白天显灵的，我们还是为发财而赶路吧。”

海盗们互相紧挨着，不敢大吵大嚷了。对福林特的恐惧，沉重地压在他们的心头。

为了鼓舞士气，爬上坡顶时，西尔维让大家休息休息。他自己则用罗盘作测量。

“这里有三棵‘高树’，”他说，“都在对着骷髅岛的这条直线上。‘望远镜山的圆峰’，我估计就是指的那个稍低的地点。找到那堆钱已经很容易了，我们先吃午饭吧。”

海盗们开始取吃的。

突然，我们的前方传来了窄细、高亢、颤抖的歌声。海盗们的面孔一下子都失掉了血色。

“这是福林特？”摩根趴倒在地叫道。

歌声像它突然开始那样又戛然而止。

“喂，这是件怪事。”西尔维努力从他发白的嘴唇中吐出了这句话。

这时，那同一声音又突然爆发了——这回不是唱，而是远远地传来一声微弱的呼喊：“达贝麦格劳，达贝，到船尾拿瓶酒来”。

海盗们的眼珠瞪出了眼眶。在声音消失以后很久，他们仍在沉寂中恐怖地注视着前方。

“我们回去吧。”一个海盗喘着气说。

“这是他临终时说的话。”还有一个喃喃地说。

只有西尔维没有失掉自持，尽管牙齿在嘴里打战。他尽量提高嗓音说：“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弄钱。福林特活着的时候我从来就不怕他，他死了我也敢面对他的鬼魂。”

他的话并没使海盗们振作起来，反而加重了他们的惊恐。然而，摩根却居然显出宽心的样子。

“你真有见识，”他说，“这个声音并不完全像福林特，它更像——”

“我的天呀，本·葛恩。”西尔维吼道。

海盗们立刻活了过来，他们显然对本·葛恩不屑一顾。

我们经过了俩棵高树，第三棵耸立在一片矮树丛中的巨树已离我们不远。

海盗们兴奋地加快了步伐。西尔维架着拐杖，蹒跚地前行。他粗暴地拖着缚我的绳子，并且不时地用他的眼睛恶狠狠地盯着我。无疑，随着财宝的迫近，他把自己的许诺和医生的警告都忘掉了。

我们终于走到了灌木丛边缘。海盗们一拥而上。

突然，他们在不到十码远的地方停了下来，发出一声低低的叫喊。

我跟着西尔维三步并作两步赶了上去。我看见前面是一个大坑，它不是新近挖的。坑里有一根断作两截的铲子把，还有一些装货箱的板子散落在周围。

一切都清楚了。宝藏早被发现和挖走，七十万镑已经不翼而飞了。

海盗们个个垂头丧气。西尔维也一下发了愣，但马上就清醒过来，显然，已重新打定了主意，他递给我一支双管手枪，耳语道：“吉姆，拿上这个，防备祸事。”

同一时刻，我们俩挪到了洞穴的另一边。

海盗们咒骂着，喊叫着，一个接一个地跳进洞穴，他们把板子扔到一边，用手指去挖掘。

“挖下去，孩子们，”西尔维用一种最冷谈的傲慢态度说，“没准你们还会挖出一些花生来呢！”

“花生，”一个海盗重复着，“伙计们，你们听到了吗？这个人早就知道了这一切。”

海盗们愤怒地四顾着，从坑穴里往上爬。

“伙计们，”摩根接着说，“这里就他俩，一个是把我们引到这里，让我们闭着眼栽跟头的老瘸腿；另一个就是我要挖出他心肝的小狗崽子。喂，伙计们——”

他举起胳膊，显然要对我们发动进攻。正当这时——呼！呼！呼！——三发火枪子弹从灌木丛中射了出来。摩根头朝下翻到坑穴中，还有一个海盗笔挺地倒在一边。其余三人没命地逃跑了。

西尔维迅速用双管手铳击中了在坑穴里挣扎的摩根。

这时，医生，葛雷和本·葛恩带着火枪从树丛中出来。

“赶快，弟兄们，去追那三个海盗。”医生喊着。

我们没有赶上，眼睁睁地看着他们逃了。我们坐下来歇口气，西尔维也缓缓地过来了。

本·葛恩由于窘迫，扭动着身子说：“你好，西尔维先生。”

“真是你啊，本，”西尔维咕嘟着说，“想一想你对我干的好事！”

我们下山了。路上，医生谈到了发生的事。原来，本·葛恩长时间一个人在岛上各处漫游。他发现了那架骷髅，挖取了宝藏，又把它们转移到一个岩洞里。当医生找到葛恩，并探出这个秘密之后，就去找西尔维，把那张已经没用的地图以及粮食等等东西都给了他。——因为葛恩的岩洞里有他自腌的大量的羊肉。然后转移到双峰山守卫财宝。

可是那天早晨，医生发现我将被拖累到他准备让那些叛乱者陷入的可怕的失望中去，就急忙回到岩洞，把乡绅留下来保护船长，接着带上葛雷和葛恩接应我们。然而，他很快发觉我们这一方已比他先出发，就让飞毛腿葛恩先行，于是，就有了那让海盗吓得发抖的福林特的声响，唬住海盗，拖延了时间，使得医生和葛雷能先到并埋伏好。

“啊，”西尔维听完吐了一口长气，“我跟吉姆在一起，真是走运。”

我们乘快艇回到葛恩的岩洞，葛雷则去希斯潘纽拉号守船。

乡绅在岩洞的入口迎接我们。他对我热诚又友善，对西尔维的殷勤致敬，他只红着脸说了句：“你这个可恶的骗子和恶棍。”

我们都进了岩洞。这是一个大而宽敞的地方，火堆前躺着船长。我看到一个角落里放置着大堆的钱币和码成方形的金条。这大概就是我们不远万里出来探寻的宝藏，为了它，希斯潘纽拉号帆船上已经付出了十七条性命的代价。

## 结局

从次日起一连三天，我们开始把宝藏搬到船上。我负责在岩洞里把铸币装到面包袋里，我看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钱币。

又一个晴朗的早晨，我们起锚了。船驶出北海湾，停在西属美洲最近的

一个港口。因为水手不够不敢冒险返航。

医生和乡绅带我上岸招募水手。在葛恩的默许下，西尔维趁机逃走了，他拿走了一袋值三四百几尼的钱币。然而我们都为能如此便宜地摆脱了他感到高兴。

我们平安地到了家，我们每个人都分得一份丰足的财宝。

现在，船长已从海上生活中隐退了。葛雷担任了大副，并且与人合股经营了一艘装备齐全的商船。葛恩三个星期后就花光了他所得到的那一千镑，开始乞讨，后来找到一个门房的差事。

关于西尔维，我们谁也没听到他的消息，这个可怕的独脚船员总算从我们生活中销声匿迹了。

我们没有取走的银条和武器，据我所知，仍然留在福林特所埋的那个地方。我愿意它们永远留在那里。

